

! " #

\$ % & ' (

\$ % &)

* + , - . / 0

目 录

.....	1
.....	3
.....	7
.....	16
.....	22
.....	25
.....	28
.....	33
-	38
.....	40
.....	42
.....	48
.....	52
.....	57
.....	59
.....	63
.....	64
.....	68
.....	72
.....	74
.....	79
.....	82
.....	87
.....	94
.....	99
.....	100
.....	113
.....	116
.....	119
.....	121
.....	123
.....	128
.....	131
.....	143
.....	147
.....	152
.....	158
.....	160
.....	161
.....	163



1 2 3 4 5 6 7 # 8 9 :

(一九八零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 民, 以 本条例的 定 应的学 。

第三条 学 学 、 、 三 。

第四条 高 学 本科 业生,成 , 学术水平 , 学 学 。

(一) 本门学科的 、专门 和 本

(二)具有 事科学研究 专门 术 的 。

第五条 高 学 和科学研究 的研究生, 具有研究生 业 学 的人员,通过 学 的 和 ,成 , 学术水平 , 学

(一) 本门学科 的 和 的专门 。

(二)具有 事科学研究 专门 术 的 。

第六条 高 学 和科学研究 的研究生, 具有研究生 业 学 的人员,通过 学 的 和 ,成 , 学术水平 , 学

(一) 本门学科 的 和 的专门

(二)具有 事科学研究 的

(三) 科学 专门 术 的成 。

第七条 国务 设 学 委员会, 领导全国学 。学 委员会设主 委员一人, 主 委员和委员 人。主 委员、主 委员和委员 国务 。

第八条 学 学 , 国务 的高 学 学 、 学 , 国务 的高 学 和科学研究 。 学 的高 学 和科学研究 (以 学) 以 学 的学科! , 国务 学 委员会提 , "国务 # \$ %。

第九条 学 ,应&设 学 '定委员会,() * 有+学科的学 委员会。

学 委员会,-有. 的有+专/0 1,)成人员 学 2 3 4定。学 '定委员会)成人员! , 学 提 , 5主6 7门# 8。主6 7门应9 # \$的学 '定委员会)成人员! 5国务 学 委员会: ;。

第十条 学 委员会 < = 和 学 、) * , >是? 学 学 4议。4议以@ A ! B C D E , "全F成员三 G二以 通过, 5学 '定委员会。学 '定委员会 < =通过学 学 H I 的! J学 委员会5 学 学 的4



议， 是？# \$的4定。4定以@ A ! B C D E， "全F成员过K L通过。4定 学 学的
的！， 5国务 学 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 ， 学 '定委员会 学的4议M N发O学 H I 应的学 P
Q。

第十二条 R学 应届 业的研究生， S T U， 以> V W学 学 。
"学 < = X，通过 ， 本条例 定的学术水平 ， 应的学 。

第十三条 J Y 科学 专门 术 有Z要的[、发\、发现 发展 ， "有+专 / T U，学
X， 以] ， ^ _ 0 1 学 。J Y通过 ， 学 。

第十四条 J Y国` . a b的学 [!的社会c d /， "学 提!，国务 学 委员会#
\$， 以 ! e 学 。

第十五条 我国学f的 . 国g学生和 事研究 的 . 国学 ， 以W学 学 。J
Y具有本条例 定的学术水平 ， 应的学 。

第十六条 R学 和学术h F J Y 学的4议和4定i有@ X j k， 以W学
国务 学 委员会提 l议。学 和国务 学 委员会应& J提 的l议进m研究和n
。

第十七条 学 J Y o " 的学 ， p发现有q r s t Z u v本条例 定的w x， "
学 '定委员会y议， 以z {。

第十八条 国务 J Y o " # \$ 学的 ， | } @ ~ P • 学的学术水平k， 以停
止 z { 学的资 。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 施办法， 国务 学 委员会制定， 5国务 # \$。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m。



1 2 3 4 5 6 7 # 8 9 : ; < = > ? @

(1981 年 5 月 20 日国务 # \$ 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 条例，制定本暂 m 施办法。

第二条 学 列学科的门类 哲学、" 济学、法学、教育学、 学、 史学、 学、 学、 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 学 国务 的高 学 。

高 学 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 <核 \$ 业， 学 f 和 业 (业设计 他 业 践环节) 的成 ，表 \ | o 本门学科的 、专门 和 本 ，(具有 事科学研究 专门 术 的 的， 学 学 。

第四条 学 学 的高 学 ，应 & 逐个 <核本科 业生的成 和 业鉴定 材料，J 符 本暂 m 办法第三条 有 + 定的， W 学 学 ' 定委员会提 ! ，列 学 学 H I 的 ! 。

R 学 学 的高 学 ，J 学 学术水平的本科 业生，应 & W 学 提 ! ，" 学 X M ，学 > V W 本 、本 区的 学 学 的高 学 T U 。 学 学 的高 学 有 + 的 ，J R 学 学 的高 学 T U 的本科 业生进 m < = 核，} 为符 本暂 m 办法第三条 有 + 定的， W 学 学 ' 定委员会提 ! ，列 学 学 H I 的 ! 。

第五条 学 学 H I 的 ! ，" 学 学 的高 学 学 ' 定委员会 < = 通过， 学 学 的高 学 学 学 。

硕士学位

第六条 学 国务 的高 学 和科学研究 。

学 人员应 & 学 定的期限 `，W 学 提交 Q 和 学 的 学术 材料。学 应 & 日期截止 M 两个月 `进 m < =，4 定是? X ，(9 结 通 人 。

R 学 应届 业的研究生 k，应 & 送交本 + Y 学 的 T U Q 。

学 人员 k，应 & 送交两 教 、教 & 职 的专 / 的 T U Q 。学 J 未具 有大学 业学 的 人员，以 _ 受 前，采取适 & D E ，核 某些大学 。

人员 @ I k W 两个学 提 。

第七条 学 的 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 。要求 马克思主义的 本 。

2、 和专业 ，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 的 和 的专门 。



3、一门。国语。要求比 熟练 阅读本专业的。 资料。

学 研究生的 学 ， 的 要求，结 培养计划安排进 m。

R 学 研究生的 学 ， 学) * 进 m。凡 " 学 < 核， } 为 S 的 内容和成 的， 以] 7 全 7 。

学 人员的 学 ， 学) * 进 m。

学 人员， - 通过 定的 ， 成 ， D 0 1 。 定 的 中， p 有一门 @ ， K 年 补 一次， 补 @ 的， @ 0 1 。

m 学 制的学 ， 应 & 的 要求， 定 学 • 应取 I 的 学 。

学 人员， - 取 I 定的学 M， D 0 1 。

第八条 学 J • 研究的 题应 & 有新的 j 解，表 \ 具有 事科学研究 专门 术 的 。

学 应 & 聘 一至二 与 有 + 学科的专 / ' 阅 。 ' 阅人应 & J 写 详细的学术 ' 语，供 委员会 0 。

学 辨委员会 三至五人) 成。成员中一般应 & 有 。 的专 / 。 委员会主席 教 、教 & 职 的专 / 。

委员会根据 的 w x ， > 是？ 学 4 议。4 议采取 @ A ! B C D E ， " 全 F 成员三 G 二以 X ， D I 通过。4 议 " 委员会主席签字 M ， 5 送学 ' 定委员会。会议应 & 有 A 录。

学 @ 的， " 委员会 X ， 一年 修改 ， Z 新 一次。

第九条 学 委员会多 L 成员 p } 为 人的 o & Y 学 的学术水平，] 学的 4 议 . ， W 学 的 提 建议， 学 的 本暂 m 办法 学 7 中有 + 定办 。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学 国务 的高 学 和科学研究 。

学 人员应 & 学 定的期限 ` ， W 学 提交 Q 和 学 的 学术 材料。学 应 & 日期截止 M 两个月 ` 进 m < = ， 4 定是？ X ， (9 结 通 人 • 。

学 人员 k ， 应 & 送交两 教 & 职 的专 / 的 T U Q 。学 J 未 H I 学 的 人员， 以 _ 受 前，采取适 & D E ， 核 某些 学 的 和专业 。

人员 @ I k W 两个学 提 。

第十一条 学 的 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 。要求 马克思主义的 本 。

2、 和专业 。要求 的 和 的专门 。 范围 学

的学 ' 定委员会 < 定。 和专业 的 ， 学 学 ' 定委员会指定三 专



/) 成的 委员会主 i , 委员会主席 , - 教 、 教 & 职 的专 / 。

3、两门：国语。第一：语要求熟练 阅读本专业的 . 资料，(具有一定的写 ，第二：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 . 资料的 。个别学科、专业，" 学 的学 ' 定委员会 < 定，只 第一：国语。

攻读 学 研究生的 N 的要求，结 培养计划安排进 m 。

第十二条 学 人员，- 通过 学 的 ，成 ，D 0 1 学 。
学 人员 科学 专门 术 有 Z 要 [、发 \、发现 发展的，应 & W 学 提交 有 + 的 版 [、发 \ 的鉴定 P \ Q 材料，" 两 教 & 职 的专 / T U，学 本暂 m 办法第十一条 < = X，以] 7 全 7 。

第十三条 学 应 & 表 \ 具有 事科学研究 的 ，(科学 专门 术 的成 。 学 摘要，应 & 前三个月印送有 + ，(" m ' 议。
学 应 & 聘 两 与 有 + 学科的专 / ' 阅 ，中一 应 & 是 . 的专 / 。' 阅人 应 & J 写 详细的学术 ' 语，供 委员会 0 。

第十四条 学 委员会 五至七人) 成。成员的 K L 以 应 & 是教 & 职 的专 / 。成员中，- ! 二至三 . 的专 / 。 委员会主席一般应 & 教 & 职 的专 / 。
委员会根据 的 w x，> 是 ? 学 4 议。4 议采取 @ A ! B C D E，" 全 F 成员三 G 二以 X，D I 通过。4 议 " 委员会主席签字 M，5 送学 ' 定委员会。会议应 & 有 A 录。

学 的 一般应 & " # m o " 通过的 学 摘要应 & " 发表 (~ \$ 专业] .) 。

学 @ 的，" 委员会 X， 两年 ` 修改 ，Z 新 一次。

第十五条 学 委员会 } 为 人的 % 未 学 的学术水平，& o 学 的学术水平，' (人) 未 H I 过 * 学科 学 的， 学 的 4 议，5 送学 ' 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 e 学 国务 学 的 。

第十七条 ! e 学 - " 学 的学 ' 定委员会 + 通过， 学 5 国务 学 委员会 # \$ M 。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 的学 ' 定委员会根据国务 # \$ 的 学 的 限， 别，m 以 职

(一) < = 通过 _ 受 学 和 学 的人员 !

(二) | 定 学 的 科 -、门 L 和 学 和专业 的 范围，< # 主 人和 委员会成员 !



(三) 通过学 学 H I 的 !

(四) 学 的 4 定

(五) < # 学 人员] 7 全 7 的 !

(.) 学 的 4 定

(七) 通过 ! e 学 的人员 !

(八) z { u v 定 ' 学 的 4 定

(九) 研究和 n 学 的 / 议和 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 的学 ' 定委员会 (九至二十五人) 成, 期二至三年。成员应 & ! 学 主要 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学 学 的高 学 , 0 1 学 ' 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 & 本 0 1 以 教 1 中 2 3。 学 学 、 学 和 学 的 , 0 1 学 ' 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 & 本 教 、 教 & 职 的专 / 中 2 3。 学 的 , 学 ' 定委员会中至 2 应 & 有 K L 以 的教 & 职 的专 /。

学 ' 定委员会主席 学 具有教 、 教 & 职 的主要 人 (高 学 长, 主 6 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 的 长, 科学研究 & 职 的人员) 。

学 ' 定委员会 以 学 的学科门类, 设 3 委员会。各 七至十五人) 成, 期二至三年。委员会主席, - 学 ' 定委员会委员 。 委员会 4 5 学 ' 定委员会 。学 ' 定委员会成员 ! , 应 & 各学 5 主 6 7 门 # \$, 主 6 7 门 6 5 国务 学 委员会 : ; 。

学 ' 定委员会 根据需要, 7 : , 要的专职 8 职的 人员, n 日常 。

第二十条 学 9 年应 & 9 学 学 的人 L、 学 和 学 的 ! 有 + 材料, 别 5 主 6 7 门和国务 学 委员会 : ; 。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我国学 f 的 . 国 g 学生 学 学 , 0 本暂 m 办法第三条 有 + 定办 。

我国学 f 的 . 国 g 学生和 事研究 教学 的 . 国学 学 学 , 0 本暂 m 办法的有 + 定办 。

第二十二条 学 学 的 P Q E, 教育 7 制定。 学 和 学 的 P Q E, 国务 学 委员会制定。学 H I 的学 P Q, 学 发 0 。

第二十三条 o " 通过的 学 和 学 的 , 应 & 交 : 学 ; Q < - = , o " 通过的 学 , > 应 & 交 : ? @ ; Q < 和有 + 的专业 ; Q < 各 - = 。

第二十四条 职人员 学 学 , " 学 < 核 X 0 1 和 M, \$: 0 1 , A 有 @ B 过两个月的 C 期。

第二十五条 学 根据本暂 m 施办法, 制定本 学 的 细 D 。



A B C D # E # & F G H I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7 E 第 41 F,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 m)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 范 G 通高 学 学生 6 m 为, H 护 G 通高 学 I 常的教育教学 J K 和生 c J K, ~ L 学生 法 M, 培养 N、O、F、P D Q 全 Q 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 和 _ R 人, S 据教育法、高 教 育法以 有 + 法 T、法 , 制定本 定。

第二条 本 定适 U Y G 通高 学 、 V 研究生教育 务的科学研究 (以 学) J _ 受 G 通高 学 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 学生)的 6 。

第三条 学 要 i 社会主义办学 D W, i 马克思主义的指导 , 全 Q W X 国 / 教育 D Y 要 i 以 N Z 人为根本, 以 [\] 教育为核 ^, 培育和践 m 社会主义核 ^ _ ` a, b c 中华 d e 化和 f g 化、社会主义 h 进 化, 培养学生的社会 i、新 j k 和 践 要 i S 法 l , 科学 6 , m 全和完 n 6 制度, 范 6 m 为, 9 6 与育人 结 , @ o 提高 6 和 p 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 &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q 学 f 马克思列 r 主义、s t u 思 [、中国特 v 社会主义 F , 学 f f v 平 w Q A 列 Z 要 0 x j k 和 l 国 y 新] 新思 [新 z {, 定中国特 v 社会主义 | } 自 \、 自 \、制度自 \、 化自 \, Z 中国特 v 社会主义共 [应 & Z ~ 国主义思 [, 具有 h 结 一、~ 和平、• ! "、自 # @ \$ 的 j k 应 & % # 法 l a], & ' (法、法 T、法 , & ' 民 | N 范, & ' 学 6 制度, 具有 的 | N) * 和 m 为 f + 应 & , - 学 f, ! Y . / , 0 1 践, q 现代科学 化 和专业 应 & 0 1 2 3 4 F, % 进 4 ^ m 5, 提高个人修养, 培养 < P w 6 。

第五条 施学生 6 , 应 & 7 Z 和 ~ 护学生的 法 8 , 教育和 9 导学生 V 应 : 的义务与 , ; < 和 = i 学生 m 自我 6 、自我 p 务、自我教育、自我 > ?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 期 @ S 法 A 有 列 8

(一) 0 1 学 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 c d, A U 学 提供的教育教学资 B

(二) 0 1 社会 践、C D p 务、• 5 学、 E F 育 科 化 新 c d, H I > 业 业指导和 p 务

(三) F 学 G、5 学 G 5 学 H I

(四) 思 [) N、学业成 D Q H I 科学、 I ' _ , 完成学 定学业 M H I 应的学 P Q、学 P Q

(五) `) *、0 1 学生 h F, 以适 & D E 0 与学 6 , J 学 与学生 M + 事务 A 有 w 、0 与 、表 和 > ?



(.) J学 O 的n n 有1议, W学 、教育m y 7 门提 J, J学 、教职员 K L 人4 、M产 法 M的m为, 提 J S法提起J N

(七) 法T、法 学 O 定的 他 8。

第七条 学生 期@ S法, m 列义务

(一) & ' (法和法T、法

(二) & ' 学 O 和 O制度

(三) P ' 学术 | N, 完成 定学业

(四) 定Q R学S 有+ S U, , m H I H学G 5学G的 应义务

(五) & ' 学生m为 范, 7 T 1长, 养成 的思 [) N和m为 f +

(.) 法T、法 学 O 定的 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国 / U生 定录取的新生, i 录取通 Q, 学 有+ 要求和 定的期限 办 学手 V。W X @ 期 学的, 应& W学 C。未 C C Y期的,] W @ Z I & 事 以., [为 \] 学资 。

第九条 学 应& 5 k J 新生 学资 进m < =, < = 的办 学手 V, 以 ^ 册学 _ < = 发现新生的录取通 、 生 \ \$ P \ 材料, 与本人 ` w x @ 符, 有 他 u v 国 / U 生 定 w a 的, 取 b 学资 。

第十条 新生 以 ~ g 学资 。~ g 学资 期 @ @ 具有学 _ 。~ g 学资 的条 c、期限 学 定。

新生 ~ g 学资 期 d 前应 W 学 学, " 学 < = M, 办 学手 V。< = @ 的, 取 b 学资 Y 期 @ 办 学手 V (未有 W @ Z e f I & 的, [为 \] 学资 。

第十一条 学生 学 M, 学 应& 3 个月 ` 国 / U 生 定进 m y = 。y = ` 容主要 ! 以 D Q

(一) 录取手 V K 是? g 国 / U 生 定

(二) • H I 的录取资 是? h 、 g + 定

(三) 本人 4 = P \ 与录取通 、 生 i ; 是? 一 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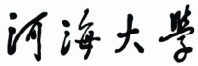
(四) 4 ^ m 5 k x 是? 符 5 专业 专业类别 F l 要求, ? ~ P I 常学 f、生 c

(五) m 术、F 育 特 n 类 o 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 符 录取要求。

y = 中发现学生: p q C、r s q r w a 的, | 定为 y = @ , 应& 取 b 学 _ w 节 t Z 的, 学 应& t 交有 + 7 门 u = n 。

y = 中发现学生 4 ^ k x @ 适 v 学 f, " 学 指定的二 w 以 医 x o, 需要 / y 养的, 以 第十条的 定 ~ g 学资 。

y = 的 K 和办法, 学 定。



学 应& 国/有+ 定为 / { " 济 | } 学生提供教育~ 5, 完 n 学生资 5 F , ~ P 学生@ W / { " 济 | } ' \] 学业。

小
01 学 教
学 _ i
两 · 。 核
N 的 核
综
一 过

第二十条 学 应 & " 展学生 X 教育, 以适 & D E A 录学生学业、学术、) m D Q 的 X \ \$



建 J \ m 为的 和 J \ m 为的, 以 定 0 应的 J r , J u 学 的, 以 J H I 学 学术 F、 e 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 学 f 期 @ J 他专业有 6 和专长的, 以 6 专业 以特 n u 生 a E 录取的学生, 国 / 有 + 定 录取前与学 有 + 定的, @ I 学 f 。

学 应 & 制定学生 6 专业的具 F 办法, 建 平、 I 的 学 f k, m 全 制 学 根据社会 J 人才需求 w x 的发展 需要适 & 专业的 应 & 学生 6 他 专业 读。 y 学 业 M V 学的学生, w 且 4 w x 需要 6 专业的 学 应 & h 。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 & 录取学 完成学业。 w 有特 n | }、特别需要, 法 本 学 f @ 适应本 学 f 要求的, 以 6 学。有 列 w a G 一, @ I 6 学

- (一) 学 未 0 学 业 业前一年的
- (二) 高 成 学 学 f 专业 一生 B 应年 = 录取成 的
- (三) 学 学 6 为高学 次的
- (四) 以 学 w 学 业 u 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 6 学、专业的录取 制 学 Y 学、专业的
- (.) I 8 学 的。

学生 w 学 培养条 c 改 R 本 S W 需要 6 学的, 学 应 & 具 P \, 教育 m y 7 门 4 u 6 学 次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 6 学 学生本人提 , 学 和 6 学 x, 6 学 核 6 学 c + P \ 为符 本 培养要求(学 有培养 的, "学 长办 会 专题 会议开 出 以 6 。研究 6 学 > 应 & " 6 专业是 X。

6 学 的 6 教育 m y 7 门 6 教育 m y 7 门, 6 学条 c | } M 办 6 学手 V 的 6 教育 m y 7 门 9 有 + c 学 的 安 +。

第二十四条 学 应 & 国 / 有 + 定 建 m 至学生 6 学的具 F 办法, 6 学 w x 应 & k 进 m , 6 学完成 M 3 个月 \, 6 学 5 教育 m y 7 门: ; 教育 m y 7 门应 & 1 # J 区 学 6 学 m 为的 > ? 和 6 , k I u 6 学 m 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 以 完成学业,] 有 + , 应 & 学 定的 长学 年限 (y 学和 ~ g 学) \ 完成学业。

学生 y 学 学 } 为应 & y 学的, "学 # \$, 以 y 学。 y 学次 L 和期限 学 定。

第二十六条 学 以根据 w x 建 (m c 的学 f 制度 V y 学 的学 f 以 定 长 学 f 年限, (化 y 学 # \$ k。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 学生应 0 中国人民解 \ 中国人民 学 应 & ~ g 学资 学 _ 至 M 2 年。



学生01学) * 的培养预-、培养学 学f期@, 学 k为 ~g学_。

学生=0学_期0 与 的7、学) * 建 6 + 。

第二十八学 y学学生应&力手V。学生y学期@, 学 应为 ~g学_, &@A受 学f
学生。W y学学生的医 S 国/ & 的有+ 定n 。

第二十九条 学生y学期d前应& 学 定的期限`提 y学 , "学 y = , D y学。

第五章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 列w a G一, 学 学n

(一) 学业成 未 学 要求 定的学f年限`未完成学业的

(二) y学、~g学_期d, 学 延开展`未提 y学" y = @ 的

(三) 根据学 指定医 x 0, 有 x x 0 @ y学f的

(四) 未" # \$ V两、未0学 定的学f年限`未

(五) B过学 定期限未^册' 未 延开展`未提 y学" y = @ 的

(.) 学 定的`完成学业、应 学的 他w a G一

学生本 学的, "学 <核 x n, 办 学手V。

第三十一条 学学生, 应& 学 定期限办 学手V。学的研究生, o有 业学 和
>业y 业学的一学 S, 业生>业7 |办 +手V 学 定期限`有聘u
的, 应及力 学手V。

学学生的i; 学 , 应& 国/ + 定 / { _。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 学 定学f年限`修完教育教学计划 定`容, 成 , 学 业要
求的, 学 应&\$ 业, (学生 前发0 业P Q。

符 学 条c的, 学 应& 发学 P Q。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 定`容, H I 业•要求的学 , 以 提前 业。学生提前 业的
条c, 学 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 学 定学f年限`修完教育教学计划 定`容, &未 学 业要求的,
学 以\$ 结业, 发0结业P Q。

结业M是? 以补、Z修 补 业设计、 , 以 是? 发 业P Q、学 P Q,
学 定。M 发的 业P Q、学 P Q, 业k @、H I学 k @ 发P日期 写。

J 学学生, 学 应&发0 业P Q 写 学f P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 应&t U生k | 定的办学类o和学f a E, 以 学生U生录取k 5的个人
\\$, 写、 发学 P Q、学 P Q 他学业P Q。



敬告

说

学生一学期@！，生日日期 P Q需 写的个人\ \$的，应&有 、 的 ，（提供有法定 的应 P \ c。学 进 m < =，需要学生生 B 教育 m y 7 门 有 + 7 门 4 5 核 = 的，有 + 7 门应& 以 7 。

第三十五条 学 应& m 高 教育学 学 ^ 册 6 制度，完 n 学 学 \ \$ 6 办法， + 定 k 完成学生学 _ 学 ^ 册。

第三十六条 J 完成本专业学业 k 修 他专业 (* 专业 修要求的学生， 学 发 0 修专业 P Q。

第三十七条 J u v 国 / U 生 定取 I 学资 学 _ 的，学 应&取 b 学 _， @ I 发 0 学 P Q、学 _ 0 发的学 _ P Q 学 P Q，学 应& S 法 以 z {。J 以 r、 、 学 以 @ m 为 他 @ I & 手 _ I 学 P Q、学 _ P Q 的，学 应& S 法 以 z {。

第三十八条 学 P Q 和学 _ Q ， " 本人 ，学 核 M 应& 具 应的 P \ Q。 P \ Q 与 S P Q 具有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 、学生应&共 H 护 I 常 J K， ~ L 学 环 安全、 定， ~ L 学生的 I 常学 f 和生 c。

第四十条 学 应&建 和完 n 学生 0 与 6 的) * a E， = i 和 ~ L 学生 S 法、 S 0 0 与学 _ 6 。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自 & ' 民 | N 范，自 & ' 学 6 制度， 和 H 护 \、 P、安全的学 f 和生 c 环 ， Z 安全 范和自我 ~ 护 X ， ~ L 自 4 法 M。

第四十二条 学生 @ I 有 、 、 、 ， e 、 y 制、 R 法 Q 和 制) u 法 m 为 @ I 0 与 R 法 e { 和进 m 教、建 \ c _ 0 事 0 与有 大学生 a 、有 社会 K 的 c d。

学 发现学生 有 u 法 m 为 t z j k 他人 成的，以 S 法采取 4 5 有 + 7 门采取，要 施。

第四十三条 学 应& i 教育与 教 (S D。) * 和个人 @ I 学 进 m 教 c d。

第四十四条 学 应&建 m 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 " 展 c d 提供，要条 c， = i 学生 6 中发 U。

学生 以 成、 0 1 学生 h F。学生成 h F，应& 学 有 + 定提 Q Q ， 5 学 # \$ (施 m A 和年 1 制度。

学生 h F 应& (法、法 T、法 和学 6 制度范围 \ c d， _ 受学 的领导和 6 。学生 h F

。) *、人员 # 办 0 c d 人 研 五 研 水 为 研 八 和 有 需 催 促 需 第 促 研 民 研 民 研 水 需 第 促 表 民 代 研 五 研



学生进校后，应遵守学校日常的教育教学和学籍管理规定。

学生应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按时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不得无故旷课。如有违反，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违反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不得有违法违纪行为。如有违反，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学生管理制度，确保学生健康成长。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得有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在学术、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同时，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给予相应处分。



(七) K 他个人、) * 法 V, 成 t Z M 的

(八) 次 u v 学 定受 T r n, "教育@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 J 学生 n , 应& 具 n 4 定 Q。n 4 定 Q 应& ! 列`容

(一) 学生的 本\ \$

(二) n 的事 和 P 据

(三) n 的•类、S 据、期限

(四) J 的 和期限

(五) 他, 要`容。

第五十四条 学 O 学生 n , 应& i 教育与 籍, 与学生 u 法 u m 为的 J * 和过的 t Z 度 适应, 学 J 学生的 n , 应& P 据 、S 据\ |、金、\$ |、 K I &、n 适&。

第五十五条 J 学生 n 他@ 8 4 定 G 前, 学 应& 学生 4 定的事 、S 据, (学生 A 有 和 的 8, 取学生的 和 。n、n 4 定以 n 应& A 送 学生本人, 学生 签 的, 以 W J 3 D E 送 o 的, 以采取 D E 送 } Y 的, 以 8 U 学 新 ! F 以 D E 送。

第五十六条 J 学生 取 b 学资、取 b 学_、学、"] 学_ 他 " 学生 Z 大 8 M 的 n n 4 定的, 应& 提交 长办 会 长 的专门会议研究 4 定, (应& 事 h 进 m 法 < =。

第五十七条] "] 学 _ n 以., O 学生 n 一般应& 设 3 6、12 个月期限, 期 学 定 K 以解]。解] n M, 学生 H I 表、F < 他 M, @ 受 S n 的。

第五十八条 J 学生的 F <、n、n 解] n 材料, 学 应& h 完 本人; 学 _ 的学生, 学 发 办 学 T p \。学生 学 定期限, i; 学 应& 国 / + 定 / { _。 缺 待 裁 判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 应& 成 学生 J n 委员会, 受 学生 J n n 4 定 @ p 提起的 J。

学生 J n 委员会应& 学 + 人、职 7 门 人、教 1 代表、学生代表、 法 T 事务的 + 人) 成, 以聘 . 法 T、教育 D Q 专 / 0 1。

学 应& 制定学生 J 的具 F 办法, m 全学生 J n 委员会的) 成与 D, 提供, 要条 c, ~ P # \$ a、 I , m 职。

第六十条 学生 J 学 的 n n 4 定有 l 议的, 以 _ 学 n n 4 定 Q G 日起 10 日` , W 学 学生 J n 委员会提 Q Q J。

第六十一条 学生 J n 委员会 J 学生提 的 J 进 m y =, (_ Q Q J G 日起 15 日` y = 结 ( 人。w x y % @ 定期限` 结 的, " 学 人 # \$, e 长 15 日。学生 J n 委员会 } 为, 要的, 以建议学 暂 z m 有 + 4 定。



学生 J n 委员会" y =, } 为 n n 的事、S 据、K : @ &, 以 建议 z{ 的 y = X j, 要求 + 职 7 门 以研究, Z 新提交 长办 会 专门会议 4 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 J y = 4 定有 1 议的, _ 学 y = 4 定 Q G 日起 15 日`, 以 W 学 • 教育 y 7 门提 Q Q J。
教育 y 7 门应 & _ 学生 Q Q J G 日起 30 个 日`, J J 人的 & 题 O n (4 定。

第六十三条 教育 y 7 门 n W J 学 n n 4 定 @ p 提起的学生 J k, 应 & 取 学生和学 的 X j, (根据需要进 m, 要的 u =。根据 < = 结 , 区别 @ w x, 别 列 n

(一) 事 ' (、S 据 \ |、定 \$ |、K I &、n 适 & 的, 以 H i
(二) } 定事 @ : , 学 B b 职、u v 法 定 4 定的, E 学 以 z {
(三) } 定事 ' (, & } 定 w 节有)、定 @\$ |, 适 U S 据有) 的, E 学 允 新 4 定

(四) } 定事 @ '、P 据 @ *, u v 本 定以 学 定的 K 和 限的, E 学 Z 新 4 定。

第六十四条 自 n、n 4 字 Q 送 G 日起, 学生 J 期` 未提 J 的 [为 \] J, 学 教育 y 7 门 @ 受 提 的 J。

n、n 4 定 Q 未 学生 J 期限的, J 期限自学生 | 应 & | n n 4 定 G 日起计 , & @ B 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 } 为学 人员 u v 本 定 K 法 M 的 学 制定的 O 制度 与法 T 法 和本 定 + 的, 以 W 学 • 教育 y 7 门 B J。

教育主 6 7 门 施 > ? n J、B J 过 中, 发现学 人员有 u v 法 T、法 本 定的 m 为 未 本 定, m 应义务的 学 自 m 制定的 + 6 制度、定, K 学生 法 M 的, 应 & E 改 I 发现: u 法 u 的, 应 & k 进 m u = n t 送有 + 7 门, S 据有 + 法 T 和 + 定, , 究有 + 人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 J _ 受高 学 V 教育的学生、- . / 0 学生、g 学生的 6 , 0 本 定 m。

第六十七条 学 应 & 根据本 定制定 修改学 的学生 6 定 7 n 定, 5 主 6 教育 y 7 门: ; (中 1 7 委 2 k 5 教育 y 7 门), (k W 学 生 %。

教育 y 7 门根据本 定, 指导、1 = 和 > ? 本 区高 学 的学生 6 。

第六十八条 本 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 m。S 3 G 通高 学 学生 6 定 4 (教 育 7 E 第 21 F) k 5 止。 他有 + c 定与本 定 @ 一 j 的, 以本 定为 \$。



7 J K L M 7 N # \$ % & F G H I O P < Q

教. g [2007]46 F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 施国 / 科教 国和人才 # 国 z { , 1 6 高 次人才培养, 范围 / 国 g 学研究生 (以 研究生) 6 , 提高国 / 国 g 学 定本 定。

第二条 本 定. 研究生是指 国 / g 学 G 资 5 P 3 国. 攻读 、 学 的研 究生, 以 国`攻读 学 期@ 7 国. 事 题研究的 培养 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 3 、 和 6 7 门的职 是

1、国 / g 学 G 6 委员会(以 g 学 G 委) 教育 7 领导 , 国 / 国 g 学 D Y y , 研究生的 3 和 6 。

2、我 8 . A (领)<教育 (化)n ()) (以 A 领<) 研究生 国. g 学期@ 的 6 。

3、教育 7 g 学 p 务中^、教育 7 国 g 学人员 9 : 7、; g 学人员 p 务 6 中^ 7 门(以 g 学 p 务) 为 研究生 国 g 学办 整 P < 国 C 提供 p 务。

4、 研究生 T 3 根据国 / g 学 G 2 资 5 领, 结 本 学科建设 划和人才培养计划, W g 学 G 委 T U) 学 8 的人 3, 指导 国. 高水平学 , J 研究生 国. g 学期@ 的业务 学 f 进 m , 要指导。

T 3 应 J T 3 的 研究生 > 起 6 , 与 g 学 G 委和 A 领< 共 研究生 6 。

第二章 选拔与派出

第四条 研究生 3 个人 , T U, 专 / ' < , ? 录取 D E 进 m。具 F 办法 m 制定。

第五条 g 学 G 委完成 研究生 3 录取 M 立 * 9 录取 c 与 ! 通 T 3 、 g 学 p 务 和有 + A 领<。

第六条 国 / J 研究生 m 签 , u @ 的 6 办法。 研究生 国前应与 g 学 G 委签 B 3 资 5 国 g 学 4 议 Q 4 (以 3 4 议 Q 4)、交 R 国 g 学 ~ P G. 3 4 议 Q 4 - " P 生 " P 的 3 4 议 Q 4 应交 : T 3 一 = : ; 。

第七条 研究生(职人员 J) S D 应与 T 3 签 B X (定) W > x 4 议 Q 。

第八条 国前 学生的 研究生 国 g 学, 应 k 办 学_ 和 有 + 手 V。 T 3 应 国 / 定的 g 学期 限` ~ : i ; 和 二 生 B 过 定 g 学期 限未 , i ; 和 一 T 3 有 + 定办 。



第九条 国内应届本科生的研究生学制为3年，应修学分的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制为3年，应修学分的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校应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工作。学校应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导师队伍，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学校应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导师考核制度，定期对导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工作进行考核。

指定导师应与研究生签订《导师指导责任书》，明确导师的职责和任务，并定期对导师的指导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学校应设立专门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学校应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制度，定期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进行发放。

第十二条 学校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学校应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对研究生学籍的管理工作。学校应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学籍管理制度，定期对研究生学籍进行审查。

第三章 国外管理与联系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出国留学管理办法。学校应建立专门的出国留学审批委员会，负责对研究生出国留学的审批工作。学校应建立专门的出国留学管理制度，定期对研究生出国留学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与导师签订《导师指导责任书》，明确导师的职责和任务，并定期对导师的指导工作进行考核。学校应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导师考核制度，定期对导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学校应建立专门的研究生行为规范制度，定期对研究生的行为规范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学校应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学籍管理制度，定期对研究生学籍进行审查。学校应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对研究生学籍的管理工作。学校应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学籍管理制度，定期对研究生学籍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学校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学校应设立专门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学校应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制度，定期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进行发放。

第十八条 学校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学校应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对研究生学籍的管理工作。学校应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学籍管理制度，定期对研究生学籍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出国留学管理办法。学校应建立专门的出国留学审批委员会，负责对研究生出国留学的审批工作。学校应建立专门的出国留学管理制度，定期对研究生出国留学进行管理。

研究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学校应建立专门的研究生行为规范制度，定期对研究生的行为规范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学校应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学籍管理制度，定期对研究生学籍进行审查。



研究需要，应，m 列手V

g学 (研究)`7 专业，应 T。和国。导1 ()的 XT，5 A领<#。

g学 (研究)，应提前两个月WA领<提，具T3 XjT、Sg学 导1()XjT和新受g学 导1()的 X_受T， A领<5 g学 G委<#。

g学 (只限) Sg学。国。

"#\$ g学的 研究生，新的g学 M，应Y10日`W现。2 A领<5。S。2 A领<应9有+w x和材料 k6交(现)A领<，共 的E_。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WX@ V学f |需提前 应WA领<提，具T3 和国。g学 导1()+P\， A领<5 g学 G委<#。

研究生一"#\$提前 国/ g学资 V止。

"g学 G委#\$提前 研究生中，T3 学 ()6 定 以为 wy国`学业 ()， T3 定办 学手V 职人员 应届 业生 o有 业学 自X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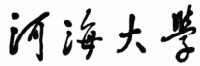
J末"#\$R自提前 学 G委根据有+ 定n。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g学期@ 8Ug学。国g学 (研究)C期 资料。 资料应 I g学 导1() X，5 A领<#。

研究生 定的g学期限` 以 的g学期限 12个月至24个月()G@的， @B过1个月，F学G 发g学期限 24个月()以 的 @B过2个月 9年一次@B过 1个月，F学G 发， 过以 次L和K@，自B G日起停发F学G。

定的g学期限`7 g学。国以 国/y C，St自， 一年度`， 研究生 y 7g学。国以 国/y C 是 S?一项，@ 受 7g学。国以 国/y C， 过@B过15 Z的，F学G 发B过以 次L和K@的，自B G日起停发F学G。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W @ i学f中 y学 I g学 导1() X，办



01 国、学术会议 一期学术 的St自。

" # \$ e长期限 应与g学 G委办 V签3 4议Q 4 有手。

" # \$ e 长期限 ` S U 自 。

3、 事 M研究期①一> S U自。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学f期d 国/ 定3定 提供国`YS, f g中 国民hR 国民h (wS 10w% 学Tf% 0/. % 4/ 国R 3% 10.56TS20.76wFD7%4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含在职人员)学位论文/有+ > 业y (和 定以 与国`有 的定(X)W 4 议> 业。

第三十四条 T 3 要o 研究生的 本 人才培养wF 划, J学成 的> 业、 业 题0 1 1以9导, 为 业 有8条c。

第三十五条 教育7 g学p务中 定, 为 国.取I学 的 研究生办 的 +手V, 为 业提供, 要的p务。

研究生 国前与T 3 整有 业4议的, T 3 应 k 9 * ! 5教育7 g学p务 中 离

培养 研究生 办 以 有+手V。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 期 国` V p务至2两年。

第五章 违约追偿

第三十七条 g学期@ R自 g学国别和g学4 =、自m\ 国/ g学 G资5和国/ g学 4 =、 D Q V生4议 本完成g学计划R自提前 与学业 +c u t Z 学f、表 1为

以 未 定g学期@ 期 个月()以 未完成g学期 议Q 4 定的 为 成全7 u 。

未 定g学期@ 期 个月()以 的 为 成全7 u 。

WhR 特n SWB 定g学期1个月()以 国`的, @ u n。

第三十八条 国前) 未> ' 国/ 5学HI的g学人员, 国期@ 应 国/ 5学HI有+ 定A> H I, | 有A> | } 的应办 应e期手V J Y期@ u 人员, 应 3 4议Q 4和国/ 5学HI有+ 定, m +义务

第三十九条 A领< 应 k 9 研究生u w k和为 资5 g学" \$ w x 5 g学 G委, 4 5 g学 G委 u 。

第四十条 T 3 应 k W g学 G委提供 的本 u 人员的有+ w x和\ \$, 4 5 g学 G委"展

第四十一条 J u / 3 4议Q 4 定的u m 为, g学 G委根据国/ 法T 定和3 4议Q 4有+ 条 I J u 人进u 人。u 人本 人(J 4议Q s D)应V 应u

1、p L 人员 3 4议Q 4 定V 应u , p L 以"济@ A, @ , 法T 。u 人员未 3 4议Q 4 定V u @ A D 9要求 国`~ P人V "济 。p u 人员 ~ P人t 0 为 国` 济@ A , D 9 国`通过法T 解4。

2、J u 人 3 4议Q 4 定 m " 济@ A 通过法T 解4., , 要 k > 9采取 手 p以g学 G委!义W国. 有+ D 9通5 u 事 9 u ! 以 % 。

3、u 人员完成" 济@ A M, U了结了与g学 G委 条3 4议Q 4的义务, & 国/ g学人员的 4 = @ 4议! 结w x g学 G委通5 A领<、u 人员本人和T 3 。



第六章 评 估

第四十一条 教育7建 ' v F 和w < 制, J 研究生 国g学的M F M和有一项 - 的 施 w x进m + v, 特别J各T 3 人员的* x、g学 和 期 此m, ' y, (根据 v结 u 在T 3 的3 计划和3 y, 以~ P国 / g学 G的A u M和国 / 人才培养 - 的 现。

* ' v z 9 为J有+ A领<和g学p务 g学6 与p务 ' v的一7 , 以促进g学6 的1 #与提高。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 定 教育7、M y 7 解{。

第四十四条 本 定自印发G日起施m。 \前o印发的有+ 定与本 定 + 的, 以本 定为\$。



! " # # & F G H I

| 9 y } 2017 ~ 112 F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 范 | 9 大学学生 6 m 为, H 护学 I 常的教育教学 J K 和生 c J K, ~ L 学生 法 M, 培养 N、O、F、P D Q 全 Q 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 和 _ R 人, S 据 3 G 通高 学 学生 6 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7 E 第 41 F) 制定本 定。

第二条 本 定适 U Y 我 _ 受 G 通高 学 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的 6 。

第三条 学 j V i 社会主义办学 D W, i 马克思主义的指导 , 全 Q W X 国 / 教育 D Y i 以 N Z 人为根本, 以 [\] 教育为核 ^ , 培育和践 m 社会主义核 ^ _ ` a, b c 中华 d e 化和 f g 化、社会主义 h 进 化, 培养学生的社会 i、新 j k 和 践 i S 法 l , 科学 6 , m 全和完 n 6 制度, 范 6 m 为, 9 6 与育人 结 , @ o 提高 6 和 p 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 &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q 学 f 马克思列 r 主义、s t u 思 [、中国特 v 社会主义 F , 学 f f V 平 w Q A 列 Z 要 0 x j k 和 1 国 y 新] 新思 [新 z {, 定中国特 v 社会主义 | } 自 \、自 \、制度自 \、化自 \, Z 中国特 v 社会主义共 [应 & Z ~ 国主义思 [, 具有 h 结 一、~ 和平、• ! "、自 # @ \$ 的 j k 应 & % # 法 l a], & ' (法、法 T、法 , & ' 民 | N 范, & ' 学 6 制度, 具有 的 | N) * 和 m 为 f + 应 & , - 学 f, ! Y . / , 0

长需第促聚工现似既品目民五研伏科研研庭五日助俊研本取上研本需代需本所第低姓厨五而民佳研专促来81限走0



(.) J学 0 的n n 有1议, W学 、教育my 7门提 J, J学 、教职员 KL人4 、M产 法 M的m为, 提 J S法提起J N

(七) 法T、法 学 0 定的 他 8。

第七条 学生 期@ S法, m 列义务

(一) & ' (法和法T、法

(二) & '学 0 和 0制度

(三) P '学术 | N, 完成 定学业

(四) 定QR学S 有+ SU, , mHIH学G 5学G的 应义务

(五) & '学生m为 范, 7 T1长, 养成 的思 [) N和m为 f +

(.) 法T、法 学 0 定的 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本科生的学_ 6 3 | 9大学全日制G通本科生物学_ 6 办法4 m 研究生的学_ 6 3 | 9大学研究生学_ 6 办法4 m。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九条 学 、学生要共 H护 I常JK, ~L学 环 安全、 定, ~L学生的I常学f和生c。

第十条 学、建 和完n学生0与6 的)* aE, 通过各 学生会、学生代表提;、长A、和学生iL_制度多。 |和aE, =i和~L学生S法、SO 0与学 6 。

第十一条 学生应&自 &'民|N 范, 自 &'学 6 制度, 和H护 \、安全的学f和生c环 , Z 安全 范和自我~护X , ~L自4 法 M。

第十二条 学生@I有 、 、 、 , e 、y制、 R法Q 和 制) u法m为 @I0与R法e {和进m 教、 建 \cd、事 0与有人学生a 、有社会K的cd。

学 发现学生 有u法m为 tZjk 他人 成的, 以S法采取 45有+7门采取, 要 施。

第十三条 学 应& i教育与 教 (SD,) *和个人@I 学 进m 教cd。

第十四条 学 建 、m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为学生会、研究生会 "展cd提供, 要条c, =i学生6 中发 U。

学生 以 成 、01学生hF。学生成 hF, 应& 学 有+ 定提 QQ , 5学 # \$(施m A和年1制度。

学生hF应& (法、法T、法 和学 6 制度范围`cd, _受学 的领导和6 。学生hF .) *、人员 #办0 cd, 需"学 # \$。

第十五条 学 提 (=i学生 学生hF "展有MY4^m5、成长成才的学术、科 、m术、



E、F育 . c d。学生进m . c d@I 学 I常的教育教学J K和生c J K。

学生0 1 • 5学c d应&&'法T、法U 的6 制度, , m • 5学c d的有+ 4议。

第十六条 学生# m大O 会、 m、 应& 法T K和有+ 定H J#\$。J未H # \$的, 学 S法 制止。

第十七条 学生应&&'国/和学 +Y 的有+ 定, @I 录R 2、 [资料 , @I e q C、有 \ \$ @I攻、K 他人计 和+ d通。

第十八条 学生应&&'学 +Y学生 6 的 定。; <和= i学生通过制定 , 施自我6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九条 学 J N、O、F、P DQ全Q发展 思[) N、学业成 、 新业、F育、 m c d、C D p务 社会 践 DQ表现 的表F O 表和F<。

第二十条 学 J学生的表和F<采取 e F 发F学G 多• a E, O 学生 应的j k ; < * F<。

学 J学生 以表和F<, 以 |定T U 研究生 国/ F学G、 国g学 3 学生 8 M的m为, 建 "、 平、 I的 K和 定, 建 和完n 应的3 、 制度。

具F表 F< 定 3 | 9大学本科生F学G e F' 3办法4 3 | 9大学研究生F 5学G 6办法4 3 | 9大学研究生 e F' 3办法4 定 m。

第二十一条 J有u v法T法 学 7 m为的学生, 学 应& O # '教育, ([w节 Z, O 应 7 m。

7 m的具F 定详j 3 | 9大学学生u n 办法4

第二十二条 J学生的F<、n 、n 解] n 材料, 学 应& h 完 生 Qi ; 和本人i ;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生J学 O 的n n 4定p有1议, 以 3 | 9大学学生 J n 办法4 提 J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受高 学 V教育的学生、 - . / 0学生、g学生的6 0 本 定 m。

第二十五条 本 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m, S 3 | 9大学学生6 定4(| 9 y } 2005~180 F) k 5止, 他有+ c 定与本 定@一j的, 以本 定为\$。



! " # \$ % & R & F G H I

| 9 y } 2010~114 F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1 #研究生U生 的6 , ~ P研究生的生B * x和U生 的 8进m,制定本 定。

第二条 本 定•指研究生为 研究生、学术o和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 职人员攻读学 研究生(以 生、 生、 职 生)。

第三条 研究生U生 i 需U生、NOF全Q x、? 录取、~ P * x、r 的SD。

第二章 招生对象及招生方式

第四条 生G通U生J 为取I 学 的人员、应届 业生,以 具有与 业生学 的人员 。读的U生J 为读的 d 生,^_攻 的U生J 为具有T 资 的d本科生。

生U生J 主要为国/V}学 的应届本科 业生、本科 业的人员,以 具有与本科 业生学 的人员 。

职 生的U生J 为本科 业M具有一定 年限的 职人员。

第五条 U生学科(类别)、专业(领), -教育/ # \$: ;、学 <定D U生。

第六条 生U生DE 为G通U 、 读和^_攻 生U生 DE 为全国 一、 以 TU 。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研究生U生 研究生U生 领导)一领导与4 u, 研究生) * 6 , 学 ()具F 施。

第八条 研究生U生 领导)根据国/U生 c j k研究、制定y , (5 Z要事项 4定, J学 研究生U生 的领导和 。

第九条 研究生 根据 主6 7门的 + c j k, 结学 , 制B 应的U生计划、6 办法和 施细D, 进mU生 研究,) * U生 e、 录取 , % (5研究生录取! , 指导和>?学 () U生 , 受 生 J, H护 生的 法 M和学 的 e。

第十条 学 ()成学 () U生 领导), 本学 ()研究生U生 的领导、) *、4 u和6 , 本学 ()各学科的U生D;。"展U生 e、 和研究 , p y、 F1、思[y1 *与|N)* 核和录取 , (自g题、' 以 应的安全~ \$ 。_受 生的 J, , 要的解, n U生中的 g &题。

学 () U生 领导) J本 ()研究生U生 结 。

第四章 招生计划及管理



河海大学



第二十九条 学校规定9 r 生的有+ w x通5 • , A 生的 X i ,和人事 i ; , 为 M 学和>业的Z要0 S据。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学 9年根据各学科的研究D W、U生计划、科 - 制定&年的U生 0(专业录)。

第三十一条 现 人5、我 研究生办法 解\ 7的有+ 定 m U - . / 区人、 . _人 为研究生的6 办法 教育7有+ 定 m

第三十二条 本 定有+条I 与国 / &年的U生y 定@ 一j, 以&年的国 / c和学 的补定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大学研[2015]24 F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 生 3 * x, T进 学 研究生(以 生) U生制度改 f, 1 # J 研究生U生 的 6, 提高 生 3 * x, 有+ c j k, 根据 3 | 9 大学研究生 U 生 6 定 4 本 平、 I 和有 8 Y 3 新人才的 S D 制定本 6 办法。

第二条 U 生, 是为了培养 N O F 全 Q 发展, 本门学科 的 和 的专门 , 具有 事科学研究 的 , 科学 专门 术 成 的高 科学专门 人才。

第三条 0 1 发 学科和导 1 的 U, 1 # J 生学术水平、科研 , 有 8 Y 3 有 学术 长和培养 * 的 新 o 人才。

第二章 招生方式

第四条 生 U 生 D E ! G 通 U 、 读、 ^ _ 攻 和 < 核。

(一) G 通 U 是指 Q W • 有符 5 条 c 的 o H I 学 人员、应届 业生 学 人 员进 m " U , 学 自 m g 题 () * 学 , 中 ? 3 生的 U 生 D E。

(二) 读 是指 本 o 完成 定 学 f (成 d, 具有 # 新 j k 和科研 的 学 生中 ? 3 生的 U 生 D E。

(三) ^ _ 攻 是指 国 / 有+ 定 具有 T U 资 的应届本科生中 3 d 应届本科 业生 ^ _ 取 I 生 学资 的 U 生 D E。我 、 学科门类 国 / Z = 一 学科的专业 ` U ^ 生, U 生人 L 一般 @ B 过本专业 U 生人 L 的 20%。

(四) < 核 是指 Q W 符 5 条 c 的 ` . d 的全日制应届 生, o 取 I 国 . 一 大学 学 的应届研究生 2 3 生的 U 生 D E。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生 U 生 研究生 U 生 领导) 一领导与 4 u, 研究生) * 6 , 学 具 F 施。

第六条 研究生 U 生 领导) 根据 国 / 生 U 生 c、办法, 结 学 ` 制定 y, (Z 要事项 4 定, J 生 U 生 的 一领导与 4 u。

第七条 研究生) * 施学 的 生 U 生 。主要职 是



说 没

(一) 根据教育7、《教育法》和《学位条例》，制定本学
生U生 施细D

(二) 根据国/核定的U生 y，制B学科专业 生U生计划) * 制 生U生 0 U生专
业 - 录

(三)) * 生U生的5 ! ， < = 生的5 资) * 专 / J 生材料进 m < = ， (J
生科研 新 进 m ' _

(四)) * 生U生 g题、' 、y 和 务

(五) 指导、4 u (> ? 各学 的U生 ，受 生的 J， J未录取 生 ，要解 {，H护
生 法 8 M，n U生中的 g & 题

(.) 根据教育7和 生 门要求， k、\$ |、 范 5有+ \ \$ L据

(七)) * J U生 6 人员的培： U生 e、 和研究

(八) 生U生 ~ \$ 。

第八条 各学 4 5研究生 ，具F 施本学 生U生 ，主要职 是

(一) 成 长) 长的学 U生 领导)， m学 有+ 7 门的 生U生 定，
结 学 〃 w x，制B 应的 施D；

(二)) * 制本学 各学科专业 生U生专业 - 录

(三) 4 5研究生 生U生 + 科 - 的g题、' 、 、y 、录取 题的~ \$ 和
+ 材料的~ 6

(四) " 展本学 各学科的 U生 e， _ 受 生 J， J 生 ，要解 {

(五) 各学 研究生U生 领导) J 本学 的 研究生U生过 和 结 。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学 根据国/ 的U生计划L和 U生的 导L (以U生 - 录为\$)，以 〃 5 生B w
x 核定各 (、 •) U生计划L。

第十条 生U生计划 > 业DE 为定W > 业和R定W > 业两 • 类0。定W > 业 生 定W 4
议> 业，R定W > 业 生 • U生 〃 U、本人与U人 W 3 ? 的办法> 业。

第十一条 符 学 U 生要求 (〃 年度U 生的导1， , - 本人提 ， 要
求 写 3 | 9 大学导1 U 生 表 4 " • 学 < 核 M 5 研究生 < #。 < # 通过的 导列
一 年度 生U生 - 录。

第十二条 通过G通U 、 读、^ 攻 和 < 核DE录取的 生，t 导1 & 年度U生
! 。

第十三条 9 〃 9 年的U生! 一般为两!。新 导 〃 U 一!。8 职 导 (U 人事 +
@ 我) 一年 〃 U 一!。具F U 生人 L 0 j 年度U生 c。

第十四条 J Y | 有特 n S W 要 B 过两! 的， - 提交 Q Q ， 5 送学 研究生U生领导) + 4



定。

第五章 报 名

第十五条 以G通U DE 5 生的 本条c是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I | 的y l D W, ~ H国, D 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p务, & 法, m I。

(二) 研究生 业H 学 的人员 应届 生(F - 学 前 业取I 学) HI学 学 6年以 (8年, HI学 学 G日 起 生 学G日) (与 业生 学 的人员。

(三) 4 F和^ m 5 k x符 学 F I要求 定。

(四) 有至2两! 5 学科专业领 的教 (&专业 木职 的专 /) 的Q Q T U X j。

(五) 以 学 人员5 - 符 列条c G一

1、V年I以第 4 = • 5 学科 V研究领 国、 核^ 发表与5 学科 (V 研究领) 的学术 两 () 以 有专 [

2、H 7 以 科 成 F < 专 8 (本人有P Q)

3、学 } 的 他条c (等) *专 / } 定)。

第十六条 以 读DE 5 生的 本条c是] d * 第九条第 (一)、(三)、(四) I 定., 生应是o完成 定的 学f和 核, 成 d, J学术研究有 6 具有 # 新j k和科研 的本 学 生。

第十七条 以^ _攻 DE 5 生的 本条c是] d * 第十五条第 (一)、(三)、(四) I 定., 生应是取ITU 资 的 d应届本科 业生。

第十八条 以 <核DE 5 生的 本条c是] d * 第十五条第 (一)、(三)、(四) I 定., 生应是 d的全日制应届生 o取I国 . 一 大学 学 的应届研究生。

第十九条 定W培养 的 X D 5 生。 生与定W培养 W 5 & 题 9起 成 生 自 。

第二十条 现 生, 解 有+ 定办 。

-、.、/ 区 生5 生, 国 定 。

第二十一条 生5 ! 5 !与| } 两个

(一) 5 . 定k @ ` 录研究生 (gs.hhu.edu.cn) +提 详细、h 逐条 写5 \ \$。

(二) 5 I成 定k @ ` i我 进m现 子。现 | } k - 以 材料S c, <核M & 交>

1、 生有 4 = f c (指 民4 = P、护 人4 = f c)

2、oH 学 的 生- 学 、学 P Q 全日制应届 - 研究生P 学 生 -



学 学 发表 的 % C 科 成 F < P \。

k 提交 5 材料 (A4 Q 印 y 印)

1、有 4 = 1 c 的 y 印 c

2、3 5 攻读 学 研究生 A 表 4

3、专 / T U Q 两 =

4、F 1 = 表 (- 二 w 以 医 具)

5、学 、学 P Q y 印 c o H 学 生的学 、学 P Q y 印 c 全日制应届 生 - 提交

学 _ 6 7 门 具的 读医和划项停史停竟棚停粮交据停克写济交求著农停农提哲划预停P Q y 交求克

印 c、 科 成 F < P \ y 印 c。

第廿二条 - 定 Q R 5 ! S。

第廿三条 以通 U D E 5 的 生, 前研究生) * 专 / J 5 材料 科研

为 \$ 、录取 0 S 一。

第卅题与评卷

两 教 以 有题 D 的 教 1 g 题。

; \$ 国 定制 6 。

~ 题 F、 、 范。



学科前 新研究 是? 生培养的 和 (进m. 国语
y 要有详细的 语, 导1要有 的 X j。
y 结 应 k 生本人。y 要1y 结 。 }为需J 生进一 = k,
安排y 。

第三十三条 读、攻 和 <核DE的 核、y a E和办法0 j + c办法。

第八章 录 取

第三十四条 生录取 i NOF全Q x、? 录取、~P*x、r 的SD。

第三十五条 J 录取 生, -进my<, 全Q<= 思[y1 *和|N)*。思[y1 *和)
N 核的主要`容 ! 生的y1`度、思[表现、学f()`度、|N)*、'法表现 DQ。
录取为R定W的 生- 有+ 定9 j; 6 学 。

第三十六条 生F1要求 国/有+7季的 定 m。

第三十七条 学 y 领导)应根据t生计划, 生材料< 和y 成 以思
[y1 *和)N 结、F1结 b, 提 建议录取!
研究生 w 核0 录取! , 5学 研究生U生 领导)<定M 。 k@@2Y
10个 日。 定IE录取! 。

第三十八条 录取 生的3攻读 学 研究生5 A表43 研究生 学 y 该表4(
学 1 0), : 生的人事i ; 学 ~g至 生 业 为止。未 录取 生的
材料 学 ~:一年。

第三十九条 •有录取的 生 学5 k t - 签B培养 。

第四十条 应届 业生 学5 k - 交D 学 PQSc, @d*条c 取b 学资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教育7以专项计划aE 的学 和科研 培养 生、2L民 人才计划
生的U生 yL, &年研究生U生计划w y中 列 5 我 2L民 高 次 人才计划
研究生, 3教育7 五7委+Y印发<培养2L民 高 次 人才计划的 施D ;>的通 4(教民
}2005~11 F)和年度U生 0 定 m。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与教育7有+ 生U生新 c有@一j Gn, 教育7 c m。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G日" j m。



河海大學

研究生手冊



(.) J 学新生的思 [y 1、业务和 4 F m 5 w x 进 m y =

(七) 4 u (> ? 各学 的 U 生 , _ 受 生的 J , J 未录取 生的 , 要解 { , n U 生中的 g & 题

(八) 根据教育 7 和 生 7 门要求, k、\$ |、范 5 有 + \ \$ L 据

(九)) * J U 生 6 人员的培 : U 生 e、和研究 。

第八条 各学 具 F 施, 4 5 研究生 本 的 生 U 生 , 主要职 是

(一) 成 长) 长的学 U 生 领导 , m 学 有 + 7 门的 生 U 生 定, 结 学 ` w x , 制 B 应的 施细 D

(二)) * 制本学 各学科 生 U 生专业 - 录

(三) 4 5 生 U 生 + 科 - 的 g 题、' 、 y 、录取 题的 ~ \$、 + 材料的 ~ 6

(四) " 展本学 各学科的 U 生 e、

(五) 各学 U 生 领导 J J 本 的 U 生过 和 结 。

第三章 招生计划与专业目录

第九条 各学 () 根据学科的 ` w x 提 各学科 (类别)、各专业 (领 ) 的 U 生计划, 研究生 国 / 核定的 U 生 y `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 c 和生 B w x < 核 | 定, 5 主 6 领导 # \$ 和 主 6 7 门 : ; 。

第十条 定 w 培养、委 培养的 U 生计划应 U 人 与我 以 4 议 Q 的 a E | 定。

第十一条 我 生 U 生专业 - 录 教育 7 有 + c 要求 m。J Y 我 自 m g 题的 科 -, 各学 () 要 科 - 改 f 的要求, S D 一 学科设 3 科 -, 2 科 - L x , 大提高 g 题的水平和 * x。

第四章 报 名

第十二条 5 ! 0 1 国 /) * 的学术 o 研究生全国 一 U 生 的人员, - 符 列条 c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D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p 务,) N , & 法。

(三) 生的学 , - 符 列条 c G 一

1、国 / V } 学 的应届本科 业生

2、具有国 / V } 的大学本科 业学 的人员

3、H I 国 / V } 的高职高专 业学 M, " 2 年 2 年以 , 与大学本科 业生 学 的人 员

4、国 / V } 学 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 应届本科 业生, 本科 业生 学 4 = 5

5、o H 学 的人员只 \$ 5 委 培养 自 " S 培养 研究生。

自 生和 育学生 - 5 ! 现 | } 截止日期前取 I 国 / V } 的大学本科 业 P Q D 5 。



研究生5 - 5!前 培养 X。

(四)年 一般@ B过40 , 委 培养和自 " S培养的 生年 @限。

(五)4 F m 5 k x符 国/和学 定的F 1要求。

第十三条 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全国 一U生 的5 条c 列 定 m。

(一)5!01 6 、 共6 、 6 、 中的项 - 6 专业学 研究生U生 的人员, - 符 列条c

1、符 第十二条中第(一)、(二)、(四)、(五)各I的要求。

2、大学本科 业M有3年 3年以 " D的人员 H I国/V}的高职高专 业学 M, " 5年 5年以 , 与大学本科 业生 学 的人员 o H 学 学 (有2年 2年以 " D的人员。

(二)5!01] 6 、 共6 、 6 、 中的项 - 6 以.的 他专业学 的研究生U生 的人员, - 符 第十二条中的各I要求。

(三)5!01法T (R法学)专业学 研究生U生 的人员, 高 学f的专业为R法学专业(G通高 学 本科专业 - 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 为0301] 业生@ I 5) 5!01法T

(法学)专业学 研究生U生 的人员, 高 学f的专业为法学专业(G通高 学 本科专业 - 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 为0301] 业生D 5)。

第十四条 5!01我 的人员, 符 列条c的

(一)符 5 条c第十二条中第(一)、(二)、(四)、(五)各I要求。
(二)H I国/V}的大学本科学 M V 4年 4年以 , 业务 d, o发表过研究 (术5 成为业务 , "本 X和两!具有高 专业 术职 的专/T U,为本 定W培养 委 培养的 职人员。

H I 学 学 2年 2年以 , 业务 d, "本 X和两!具有高 专业 术职 的专/T U,为本 委 培养的 职人员。

第十五条 我] 6 、 共6 、 6 、 中的项 - 6 专业., 各学科专业t _ T 生。

第十六条 生应 教育 定的5!k@`进m 办, Y期@ 办。

(一) 生 定k@ 中国研究生U生\ \$

(二) 生i本人有 4=f c (限 民4=P、 职 7 P、 学员P)、学 P Q (G通高 和成人高 应届本科 业生\学生P)和 5!F 5 办 手V(定 Q R 5 S。

(三)T U 生 业 教育U生 6 要求办 和现 手V。

(四)5 6 、 共6 和 6 的 生, - 我 5 = | }。
5!k@ | }手V与 生-j。

第十七条 <= 生资 k, 发现s P c w x k, g s P c 发现 学 P Q k, 要



求 生 定 k @ ` 提供指定 具的 J P P \。

第十八条 研究生 < = 生 g \ \$ M, J 符 5 条 c 的 生 以 \$ 。各学 () 9 y k J 生学 P Q、学生 P 5 材料 S c 生资 进 m < =, J @ 符 教育 7 定 , @ y 。

第十九条 J p q C (生), @ k, 一 " = , U 有 + 定取 b 5 资 、录取资 、 学资 学 _。

第五章 命题、初试与评卷

第二十条 中 国 一 g 题的 科 - ., 他各 科 - 我 自 n g 题 应 v d 本 学科 (类别)、专业 (领 分主 的一要、容和要求, 应 三门以 本科 主 专业 。

第二十一条 g 题 至 2 应 函 y * 、 ^ #、教学 " D 、学术水平 高 ((V 期 V 教学 的人员) 成, 中 一 指定为) 长。g 题人员 S D 应具有 教 以 职 & 职 , & 年 ^ 2 5 我 , 中 g 题)) 长应具有教 & 职 (具有 生 U 生 g 题 " D。9 g 题人员只 0 1 一门 科 - 的 g 题 。

第二十二条 各 科 - t 采 U a E。9 | 题的 ` - ^ \。g 题 k 应 k 定 题 ; ' 0 。g 题人员要 J 题进 m j h < 核, 止 现 。 < 核 ! ` 容 < 核和 a ` 容 < 核 科 - g 题)) 长 , J 容的 v -、I |、\$ |、范 和 结 完 进 m < =。a E < = 学 U 生 领导) 指定人 , Z = 核 J 科 - ! 代 , 核 J 题 F、题 和 w 。< 核 M 的 题、 ; ' 0 应 别 交 考 人 要 c 别 n ~ 6。

第二十三条 题的 g 制、印 、 , t 交 发、~ 6 各环节, 手 v 要 t \$、' (、j |) , 要 ~ P 题的 J 安全。

第二十四条 g 题人员应 上 x ' ~ \$ 制度。g 题人员的 ! J . ~ \$, g 题人员 @ I 0 1 有 + 研究生 学 的补 f、导 c d, @ I W 人 题的 ` 容和 g 题 w x, @ I \_ 受有 + ` 容 D Q 的 。

第二十五条 全国 一 期 @, 研究生 U 生 人要 ` R, g 题人员 D E - P 通 W n a w x。

第二十六条 结 1 研究生 应 9 各 送 i 的 指定专人 科 - 进 m ' = 。主 国 科 - 教育 定送有 + 一阅 , 自 g 题科 - 研究生 一) * 阅 。

第二十七条 ' 应 定的期限 ` 完成。' 应 指定 = 进 m, ' 人员 @ I 9 他 D。] ' 人员 ., 他人员 @ I 进 ' •。' 人员 @ I W 他人 有 + ' 的 w x。

第二十八条 ' 阅完 M, 要 k 成 的 计 。 成 未 % 前, 有 + 人员 @ I W 生 成 。 生 本 人 R 有 + 人员 @ I = 阅 。 生 p J ' 结 有 1 议, W 研 究 U 生 办 提 Q Q , " 领导) 人 # \$ M U 生 办) * 专 人 进 m y =, (9 y = 结 生 本 人。



第六章 复试与录取

第二十九条 y 是进一 生的专业 和 是?符 培养要求的Z要环节。录取 生 (7 U 研究生) t - 通过 y , 凡 y @ , @ 录取。

第三十条 y 人L一般 U生计划的 120% | 定。第一CD 生 0 1 y 的人3 研究生 y Le | 定, u 人3 学 () 和研究生 共 | 定。 生SD , - 0 1 • 5 u 专业 的y 。

第三十一条 y ! 、. 语 、 语 Q 三7 , 成 为 300 。 中 成 d 为 100 , 科 - U生 - 录要求 | 定, k @ 为 2 k 语 成 d 为 50 语 Q 成 d 为 150 , 9 生 Q w k @ 应 @ 2 Y 20 , 条 c 的学 专业 安排 践 (D) , R Q 核`容。

第三十二条 J 学 生, 应 1 # J 本科主 和 D 的y =, 中 的1 科 - @ 2 Y 2 门。1 科 - @ I 与 科 - , } 度应 t 本科教学大 的要求 。

第三十三条 需 u 的专业应是我 生 B @ * 专业、学 发展 • 需学科 交 学科专业。u k & * 生 B h 第一CD 5 | 9 大学生 B h SD。

第三十四条 J 个别符 条 c 录取的 生, - 的 生提 Q Q (写 < # 表, " 学 、 研究生 < M 5 主 6 领导 (" 研究生 U 生领导) # \$ M 才 J 进 m y 。

第三十五条 学 () 研究生 y 根据 生 5 CD w x (CD h 的SD) 和 生 的 与 y 成 , 学 w 成 排 K, 提 各专业建议录取! 。学 研究生 U 生 领导 J 建议! < 核 M, | 定各专业 录取! 。

第三十六条 思 [y 1 * 和 | N) * 核 F 1 @ x 化计 w 成 , 学 J 录取 生 y < k, 凡思 [y 1) N 核 @ , @ 录取 y k 生, - 具二 w 医 | 9 大学 医 的 F 1 P \。

第三十七条 录取的新生 p ~ g 学资 , 需 定的 k @ 本人提 , " 学 X, 以 0 1 1 至 2 年, 学学 f。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现 人 5 我 生, 解 \ w y 1 7 定办 5 我 2 L 民 高 次 人才计划 研究生, 3 教育 7 五 7 委 + Y 印发 < 培养 2 L 民 高 次 人才计划的 施 D ; > 的通 4 (教民 } 2005 ~ 11 F) 和年度 U 生 0 定 m。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与教育 7 有 + 生新的 U 生 c 有 @ - j G n, 教育 7 c 定 m。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 G 日 " j 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 | } ~

| 9 科教 } 2014 ~ 61 F

一、招生原则

(一)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科学选拔人才。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招生章程，报教育部备案。学校实行全员招生，鼓励优秀本科毕业生报考本校研究生。

(二) 坚持质量第一原则，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实行严格的招生标准，择优录取。学校实行导师负责制，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导师水平。

二、申请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具有国家承认的学历，符合教育部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 具有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且成绩优秀。对于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学校考核合格后方可报考。

(三) 具有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且成绩优秀。对于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学校考核合格后方可报考。

(四) 英语水平。报考英语专业研究生，需提供托福或雅思成绩。报考其他专业研究生，需提供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

(五) 具有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且成绩优秀。对于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学校考核合格后方可报考。

三、工作程序

(一) 5月

1. 发布招生简章

(1) 3月9日，学校发布招生简章。

(2) 4月，学校组织同等学力考生进行英语水平测试。

(3) 5月，学校组织同等学力考生进行专业考核。

(4) 6月，学校组织同等学力考生进行复试。

(5) 7月，学校组织同等学力考生进行录取。

(6) 8月，学校组织同等学力考生进行入学。

材料，- | ~ h 、 \$ |。

(二) 资料审核

研究生根据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 定进行审核的人3。

(三) 学科考核



各 ()) * 学科 核。 一 二 学科 成 @ 2 Y 5 ! 教 (中至 2 3 ! 生
导 1)) 成的专 /) 进 m 全 Q 核, 核过 应 t 进 m A 录 (n g : 。学科 核 为 .
语水平、专业 和 三 7 , 9 7 d 为 100 。采取 Q 结 的 D E 进 m。

(四) 录取

各 () 根据 核 的成 W x l j 生的 核结 提 录取 x j , 5 学 研究生 U 生 领
导 j y 核 # \$, # \$ M 进 m 。

四、其他

(一) < 核制录取的 生人 L 各专业年度 U 生计划。

(二) 录取的 生人 L S D @ B 过 & 年专业 U 生计划的 15%。

(三) 通过 < 核制 学的 生 - 为全 产 研究生, 学 前 9 会 7 人事 i ; 、) * + 6
我 。

(四) 1 # J < 核制 的 > ? l = , 各学 应成 > j , 1 本学 + 进 m > ? 。

(五) 各学 应高度 Z [\ 项 , 本办法的 制定有 + 施细 D 。

(.) 本办法自发 % G 日起 施, 研究生 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科教 } 2015 ~ 36 F

为进一 提高生B * x, T进 生U生制度改f, 9 d 研究生攻读 学 , 培养高 * 新人才, 本 平、 I和有8 Y 3 新人才的SD, 结 我 ` w x, 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原则

1. i "、 平、 I的SD。1 # 6 , m全>?, H护研究生U生录取 的 平 I。
2. i科学3 , ? 录取的SD。3 具有 新 的人才, 1 #学科、导1 生3 中的 U和

二、工作组织

读研究生3 研究生U生 领导) 一领导与4 u, 研究生) * 6 , 学 具 F 施。

三、学科范围

1. 我 具有 学 =, (列 &年度 研究生U生 - 录的学科、专业。
2. 符 条c的 研究生 W具有 学 的本学科专业 V学科专业 , SD 应 一 学科范围`。@ I 学科门类 。

四、申请条件

1. , -符 我 生U生 0中 定的5 条c, 攻读全日制R定W 研究生
2. -为具有学 学 的i; 6 学 的全日制学术o 研究生, (未受过m y 1 r。
3.) N , 4 F m 5, 完成 定 学f ((成 1, 具有 # 新j k、科研 , |有进一 培养前 的一、二年 研究生, 符 以 条c G一 (1)一年 生 -完成第一学期•要求的全7 学f, 成 (专业排 前50%), (2)二年 生 完成培养D; 定的•有 , 成 中学 成 1 平 t 80 以 , (4. J Y |有特n学术专长和 科研 , 成 @ 要求 , 学) *专门' <。

五、选拔程序

读3 9年 展二次, 一年 研究生 学期 , 二年 研究生 学期 。 的专业和导1以&年度 生U生专业 - 录为\$。 1N个人 。 人 写3 | 9大学 读 表4, (+ P \材料



4. 申请。T U。两！与本学科 + 的高以 职 的专 / 具 T U 表（ 中一！专 / 立为 人
（ 5 分）

3 N 学 核。各学 （ ） * 以 生导 1 为 ） 长的 5 具有高 职 、（ & 年 ^ 2
读的 + 专业专 一 成 核 ），根据本办制定 读研究生 3 施细 D， J 人的思 北 y L
N、专业 、 新 j k 和培养 进 m 学， 具 F ' _ 核 采取 、 D E
进 m。 核过 应 t 进 m A 录（ 0 9 : F。

4. 录取。各学 < 核 人的 本条 c（ 结 核成 ， 1 定建议录取！ ， 5 研究生 研究
生 < 核 5 研究生 U 生 领导 ） < 4， 1 定（ % 读研究生！ 。

六、其它说明

1. 录取的 读生 9 年 9 月 学。6 生 ； @ 进 m 学 ，（ - Z 新签
B 培养 4 议。

2. 读资 I E 1 定 M 的 + 研究生，有以 w x G 一 ， " = U 取 b 攻读 学 研究生的
资

（1）提供的材料 @ h
（2）受 事 my 7 r
（3）一年 研究生，第一学年结 未完成 专业 学 要求， 成 @ 。

3. 读 U 生！ 计 各学 & 年的 生 U 生 y， U 生 1 & 年度 生 U 生指 ，计划 0
列。为了 各 D Q 的 d 人才，各 " 展 读 k 应 本 的 U 生指。

七、在选拔、申请、审核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申请资格，严重者按规定给予纪
律处分。

八、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



河海大学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弹性学制。攻读学术学位的学制为4年（硕士生为5年），专业学位为3年（硕士生为4年），最长不超过8年。攻读学术学位的学制为3年，攻读专业学位的学制为2-3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

第四章 考勤与请假

第九条 研究生应按时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环节，按时完成各项规定。

第十条 研究生因病、因事请假，须经导师同意。研究生因病请假，须经校医院证明，以医嘱为准。

第十一条 请假期限超过1周的，导师应填写《请假单》；请假期限为1-2周的，导师应填写《请假单》；请假期限超过2周的，研究生应填写《请假单》。9学年内累计请假超过1个月或超过1个月的，应办理休学手续。因病（或）因事请假超过1个月的，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请假，应办理《请假单》，请假期间应办理《请假单》。未办理《请假单》的，请假期间不计入培养计划，请假期间不计入培养计划。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按时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环节和各门教育教学环节（以培养计划为准）的考核（包括课程考核和综合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培养计划，考核成绩记入培养计划。

第十四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总结、师生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鉴定的结果作为培养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研究生可根据培养计划修读他专业、他专业的课程，经导师同意，可跨专业选修课程。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经导师同意，可计入培养计划。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可根据培养计划自主参加社会实践，以发展其专业实践能力与专业素养、学业要求相结合的“课程+实践”模式，经导师同意，可计入培养计划。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参加导师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培养计划。考核成绩记入培养计划，考核成绩记入培养计划。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参加学业、学术、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答辩成绩记入培养计划。学位论文答辩，答辩成绩记入培养计划。

第六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可根据培养计划转专业。转专业需要符合培养计划规定的条件，转专业需要符合培养计划规定的条件。

（一）学习基础扎实，具有转专业的能力，转专业成绩优秀，转专业成绩优秀。

（二）具有专长、有培养前途，转专业成绩优秀，转专业成绩优秀。



(八) 他 I & 的。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 6 学 研究生本人提 , " 导 1、 () X, 学 # \$. 6 学手 V 应 9 学年 C 前办 , 学 J 6 学 w x k 。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 6 专业、6 学 M, - 6 专业培养 D ; 的要求完成 定的培养环节, S 修 与新培养计划 • 修 一 j 的, 研究生 办 } 定手 V, " 导 1、 • () X M 5 研究生 < 核, < 核通过的 V } • 修成 和学 。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 " # \$ 6 专业、6 学 M, 一 T 6 专业 年 S \$ 0 R + S U。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 以 完成学业。研究生 y 学 学 } 为应 & y 学的, " 学 # \$, 以 y 学。

第二十九条 y 学研究生应 & 办 V 。 y 学期 @ 学 为 ~ g 学 _ , & @ I 0 1 学 f 与 核, @ A 变 学 f 研究生 。 W y 学研究生 的 S 国 / & 的有 + 定 n 。

第三十条 研究生 学 f k @ 和 y 学 k @ (他 g 学 _ k @) [计 @ I B 过 长学 年限。 研究生应 一 , 学 为 ~ g 学 _ 至 4 2 年 W 自主 业需要 y 学的, 长学 年限 长 2 年。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 " 学 X 0 1 . 一 培养顶 - 的, [为 y 学 k ` , 研究生应办 手 V , 学 为 ~ g 学 _ 。 F 5 学 G 0 有 + 定 m 。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应 y 学期 d 前提 y 学 , " 学 < = , D y 学。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具有 列 w a G 一, 学 n

(一) 学业成 未 学 要求 的学 年限 未完成学业的

(二) y 学、~ g 学 期 d , 学 年限 未提 y 学 " < 核 @ 的

(三) 根据学 指定医 X 0 , 有 学 X 0 研 y V 学 f 的

(四) 未 " # \$ V 2 未 0 1 学 定的教育教学 c d 的

(五) B 过学 定期附未 ^ 册 ' 未 暂 z ^ 册手 V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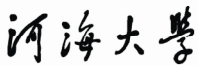
研究生本人 学的, 学 < 核 X M, 办 学手 V 。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 学 本大 、 导 1 建议 ^ • () 提 X 0 1 学 < 核研究 4 定。研究生 W 学中 学业的, @ I y 学。

第三十五条 学研究生自 # \$ 学 G d 起, @ A 变 研究生的一 > , 应 学通 送 、 G 日起 2 办 手 V 。

第九章 提前毕业和延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 D ; 和培养计划 定 ` 容, 业条 c , (d * 以 条 c 的,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或延期完成学业。本人因病、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完成学业者，须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可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得超过一年。累计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应予退学。具体规定如下：

- 46 -



第十二章 附则

最

第四十七条 g 学研究生的学 _ 6 学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 m， 研究生 解 {。



! " # ` a Z \$ % & b c [\ H I

| 9 科教 } 2010 ~ 74 F

为了W X国 / 教育 D Y， 1 # 全日制研究生培养 的 6 ， ~ P 全日制研究生培养 * x， 特制定本定。

第一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一条 攻读 学 的 学制为4年， m 学制，学 f 年限 @ Y 3 年， k @ F 过 6 年（ 职学 f 的 e 长 2 年）。

第二条 攻读学术 学 的 学制为3年， m 学制，学 f 年限 @ Y 2 年， k @ B 过 5 年（ 职学 f 的 e 长 1 年）。

第三条 读和 ^ 生培养年限一般为 5 ~ 6 年， 长 6 至 7 年。

第四条 攻读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的 学制为2年， m 学制， @ Y 2 年， k @ F 过 4 年（ 职学 f 的 e 长 1 年）。

第二章 培养计划

第五条 研究生 学 M，应 导 1 指导 ， 定的 k @ ` 培养 D ；和学 的有 + 定， 结 研究 D W 和本人 ` w x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研究生培养计划 5 本人 • 学 （ ）：；， 研究生培养计划 5 研究生 ：；。

第三章 课程和学分

第六条 研究生 w 学 一般为 18 学 ， 中学 一般为 12 学 ， R 学 一般为 6 学 设教学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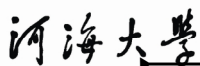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学术 o 研究生 w 学 一般为 30 学 ， 中学 一般为 18 学 ， R 学 一般为 9 学 ， 教学环节 3 学 。

第八条 各学科 根据自 4 的特 = J 学 进 m 适 & u ， d 1-2 学 ， 具 F 学 L 各学 ' 定 委员会 4 定，（ 列 培养 D ；。

第九条 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的 设 3 学 、 R 学 和 践环节三 7) 成。 w 学 @ 2 Y 25 学 中学 和 R 学 @ 2 Y 20 学 ， 践环节 5 学 。 根据各专业领 特 =， 各学 | 定安排 D 类 、 f、生产 践、 习 等 容。

第十条 读研究生和 ^ 生应 别完成 和 的有 。

第十一条 J 在本学科前期专业 的研究生， 完成本学科 定学 的 k， 导 1 应根据具 F w x 指定研究生补修前期的专业 2-3 门，补修 列 研究生培养计划。



敕⁰上⁵

第四章 教学环节

察

学术 研究生学
生学术研 + C d
祭 题 5 1。



▲ 生"题5 第.学期前完成, ("题5 核通过M至2一年D。

第六章 中期考核

第二十条 学术o 研究生 第四学期前期完成中期 核, 生 第五学期前期完成中期 核。

▲ 生 第.学期前完成 生中期 核。中期 核需1 = 学f w x和 进展w x。

第七章 学术论文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术o 研究生应 要求 "发表与学 容 +的学术 。

学 应以第一 (!导1第一 , 为第二), (第一1! 为|9大学, "发表一定L x与学 容 +的学术 。

1、 学、 学学科门类 学 , 发表的学术 应至2有1 学术 。 学术期发表(SCI 录

2、 法学、6 学学科门类 学 , 应符合 以 录G一

(1) 至2有1 学术 学术期 发表(SCI SSCI AHCI 录

(2) 有2 学术 EI 录(中至21 为. 0)

(3) 有3 学术 发表 CSSCI 1 / B期 。

导1为第一 、研究生为第二 发表的学术 至多}定一 。

3、 他 条c p

(1) HI国/ 科 成 F (有个人P Q),] 发表的要求 HI 科 成 哲学社会科学 d成 一 F (排!前5)、二 F (排!前3)、三 F (排!前2)、 发\专8 (9项专8 限一! 生 学 AU, 专8排!第一人}定), Y发表 L x的 SCI EI 。

(2) 成 t应以 |9大学 为第一1! 。

学 , 应以第一 (!导1第一 , 为第二), (第一1! 为|9大学, 核^期 (学 指定的期 -录) 发表一 与学 容 +的学术 。HI 科 成 哲学社会科学 d成 三 F 以 (有个人P Q) U新o专8 , Y 核^期 发表 L x的 。

第八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二条 、 学 研究 , - "过 "题5 、中期1 =、 、学 '阅、 环节。

第二十三条 学 的3题和成 应 践 J"济建设有 Z要X义。 I |、 # t \$, v d 具有 的和 的专门 术 的成 , 表\ 具有 事科学研究 的 。

学术o 学 , - J •研究的 题 本 、计 术、 m制 某一D Q有



含

新的j解， U o有 新科 成>解4 术的 ` &题， 学术 有一定的 X义 应U _
 `。 , - ^ Z #, F现 研究生具有 的 , #的 和 的学术
 。

第二十四条 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学 3题应 i B Y 具有 \ | 的应U %。
 应具：一定的}度和 x, F现 U科学 、D法和手 解4 ` 应U &题的 , (有
 一定的 , 具有h进 、 U 。

升

另

荣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培养 m 二 6 , 研究生 代表学 J研究生的培养 进m指导、
 6 和> 省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的成 6 学 , 研究生的成 6 研究生 。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的学 学生 • 2学 , 研究生的学 研究生
 。

第二十八条 g学研究生的培养 0 本 定 m。

第二十九条 本 定 研究生 解{。



! " # ` a Z \$ % & b c [\ = > d e

| 9 研 } 2011 ~ 41 F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 范研究生培养 ，提高研究生培养 * x，根据国 / 有 + c j k 3 | 9 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 定 4 特制定本 施细 D。

第二条 本 施细 D 适 U Y 我 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学习时间

第三条 研究生应 各专业培养 D ; 的要求 定 k @ ` 完成 学 f、教学与 践环节、 。

第四条 全日制 产研究生的 学 f 安排 第一学年，全日制 专业学 研究生、学术 o 研 究生、 研究生 k @ 别为 1 年、2 年、3 年。

第五条 ^ 生应 别完成 与 的 学 f，k @ 为 2 年 k @ 为 3 至 4 年。

第六条 R 产研究生 定的 长学 年限 ` 安排个人的 学 f 和 k @。

第三章 培养计划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 学 M 应 导 1 指导 ， 培养 D ; 和学 的有 + 定，结 研究 D W 和本人 ` w x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 ! 学 f 计划与学 计划。 生的学 f 计划与学 计划 交学 ( < = : ; , 生的学 f 计划与学 计划 个研究生 < = : ; 。学 f 计划 学 M 一个月 ` 提交，学 计划 学 有 + 定的 k @ 提交。

第八条 J 本学科前期专业 的学生，为 ~ P F 的完 和 ，完成本学科 定 学 的 k，导 1 应根据学生的具 F w x 指定学生补修前期的专业 S F 补修 列 研究生培养 计划，& @ 计 本学科，- 的 w 学 。

第九条 个人培养计划 " 导 1、学 () 人 < = # \$ M 生 培养计划 " 制定，- t m， @ I R 自 改。

第十条 个人培养计划 m 过 中 p 特 n w x | 需 u ， ^ " 指导教 1、学 () 人 < = # \$。

第十一条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M - U 录 研究生 \ \$ 6 (以)，学 () | }。

第十二条 " < # 的 * 版个人培养计划 Y 研究生学业完成 M 个人学 f i ; 。

第四章 开课与选课



第十三条 "学()根据培养D;安排学期,9计"人L的排表。
"人L定p

1、共(y1、语、L学类)生330人、生320%。
2、他U生L10人以的专业,3人LU生L的30%(2@Y8人U生LY
10人的专业,3人LU生L的80%以

第十四条 共.语研究生第一.国语3的话.应与学的语.一j。第一.国语(语)9学年"设,第一.国语语.[有学生@定期"设。研究生第二.国语根据学生个人培养计划wx9学年3?"设。

第十五条 研究生9学期"学.5^册成MDHI3限。

第十六条 HI3限的研究生根据个人培养计划和本学期表3?计划,期("1-2)
中自mu3(修改&]。

第十七条 "学()Y"两@<校各部门中的1/3人L。1/3人L未定"人L,D*停止"设。

第十八条 3!Y"两M"教1|},一"|}@I修改。

第十九条 、修、Z修.3,'需中,m3K。

第五章 免听

第二十条 研究生o"学过培养计划中的某些(研究生应培养要求,以提QQ
,"指导教1、教1XM5研究生<#。的,-KR01。y1与实践、D#的@。

第六章 免修

第二十一条 与国.高水平大学培养的研究生,]MF国.成修我培养D;
中的7,修的学限10个以`。条c

1、!本-3
2、学L大Y-Y修的
3、成成制75以。

第二十二条 读研究生、^生、应届d5的生导1指导的专业专业学,限3个学以`。

第二十三条 修-提QQ,"指导教1、学人(学委会主席)签1Xj("、教1XM5研究生<#。-k中提修,"
()研究生(Q、"研究生培养办|}M生

第七章 外校选课

第二十四条 个别研究生W特nwX需。(只限Y设有研究生学的学)3修,研究生本



人提 QQ , "指导教1、学 () 签1Xj (" 、 教1 XM5研究生 <#。 . 3
学f应根据 . 定办) 手V (SU自)。

拟效 第八章 重修

第二十五条 L Y 70 成 Z修 。研究生第一次Z修 S, Z修两次
以 - 学 定交R Z修S。

抄抄 第九章 课程考试

第二十六条 是通过 、 、 a E J研究生 学f 0 以是
* " 。要求有两!以 教1进m' 。

第二十七条 采U a E, 教1应Y 结 前两 根据学生3 wx, 安排 印 、
、 > 有+事v。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 - 中I | 3 (0 1 +学f M才有资 0 1 , 学k
的1/3 (# \$] .) @ I 0 1 。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0 1 需 4 = P和研究生R 定k @ ` , 指定 > g。自 &
' 。

第三十条 研究生 成 制计 种 成 60 为 (学 成
科 70 科 60 (1 平t 75 为 , R学 成 60 为)。

纪 第十章 成绩评定与登记

第三十一条 教1, - t ' \$ h , 成 应, I ` % , (} h A成 , @
- '、 '、多 、 - 。

第三十二条 特nwx的成 A

1、 修的 , " | } M ^ _ H I学 , 成 A为 修

2、 . 3 , - 提交 * 研究生 具的 成 P \ (和), 成 "我
研究生、' 学 () 和 教1 } M 教1 9成 录

3、 有一资 R自0 1 的学生成 () A。

第三十三条 教1 结 前两 % 3 M 2个月 ` (. / C e f至新学
期"学M一) 中录 学生 核成 (印 成 , 专业 成 签字M送" 学
研究生(Q, 共 成 签字M送研究生 培养办, 研究生(Q、培养办 中 | } M生

第十一章 试卷和成绩单归档

第三十四条 共 的 研究生 ~ 6和 i 他 的 " 学 () ~ 6和 i
成 交 i ; < 0 1 ~ : 。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 0 1学f的过 和成 A 学生个人成 。学生 业M, 成 与学



材料一起学 i ; < ~ 6。

第十二章 成绩查询和证明

第三十六条 注册成的读研究生 中自 m = (印成 。

第三十七条 读研究生成 P \ 本人 • 学 () 办 。 读研究生 研究生 办 。

第三十八条 业研究生成 P \ 学 i ; < 办 , " 研究生 < 核 O M 生

第十三章 学术交流与研讨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应 k 完成 学术 c d (导 o) 、 科学研究 阅读与 5 题。

第四十条 研究生应 k 完成 学术 c d 、 践 c d 、 ! 阅读与 5 题。

第四十一条 指导教 1 应至 2 9 2 2 研 生 一次 , 9 月) * 研究生进 m 一次学术交 与研 + , ? 促和 研究生 学 f 、 教学环节 进展 w x 。

第十四章 中期考核

第四十二条 学术 o 生 第四学期前期完成中期 核 , 全日制 专业学 研究生 第三学期前期完成中期 核 , 生 第五学期前期完成中期 核 , ^ 生 第 . 学期前完成 生中期 核 。 R 产研究生的中期 核 k @ 适 & T f 。

第四十三条 中期 核的 容 !

1、 学 f 完成 w x

2、 ! 阅读与 5 年成 w x * x

3、 " 题 5 完成 w x 进展 w x

J ^ 生 > 需进 m 学科 核。

第四十四条 中期 核结 为 A d 、 B 、 C 、 D @ 四 。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 中期 核结 为 D , K 年 M 至一年 \ Z 新 核一次 , 核结 ^ 为 D ,

第四十六条 ^ 生 中期 核的 核结 为 D , D 取 b * 生 V 攻读 学 的资 , * 生 学。第 V 攻读 学 条 c , 攻读 应专业的 学 。

第十五章 学位论文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 3 | 9 大学 学 6 办法 4.3 | 9 大学 学 6 办法 4 有 + c 进 m 。

第十六章 提前毕业和延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八条 学业特别 d 的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符 业条 c 学 要求，" 过 定的 < # K， 提前 业（H I 学 。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应 定的学 f k @ ` 完成学业，W \$ a S W 未 期完成学业，" 本人 、 导 1 签 1 X 学 核，5 研究生 # \$ M 适 & e 长学 f 年限。 定的 长学 年限 ` 未 完成学 业 ， @ e 长学 f 年限。

第十七章 证书领取

第五十条 " 学 ' 定委员会 = 通过 H I 学 的研究生 Y 会 M 一 ` F 办完的 手 V ，至本人 • 学 （ ）领取 业 P Q 学 P Q Y 会 M 一 ` F 办完的 手 V ，至 研究生 领取 业 P Q， d 二个月 1 W 领取学 P Q。

2 Y 委 培养、定 W 培养的研究生领取 P Q k > - 交 D 委培、定 W 人事 7 门的委 领取 T。 P Q @ 补 W 学 具有 的 业 P \ Q 学 P \ Q。

第十八章 其 他

第五十一条 本细 D 自 % G 日起 施。

第五十二条 g 学研究生的培养 0 本细 D 进 m。



! " # f g h ^ S T # 8 \$ % & 1 i j Y 6 # 8 k l F G
H I O P < Q

| 9 研 } 2013 ~ 77 F

为 范和 # 化 ^ _ 攻读 学 研究生 (以 ^ 生) 的全过 培养 6 , 提高 ^ 生的培
养 * x , 特制定 | 9 大学 ^ _ 攻读 学 研究生中期 核和学 6 定 m) 。

一、中期考核工作

中期 核是研究生培养的 Z 要环节, 是提高 ^ 生培养 * x 的 ~ L 手 。

(一) 中期考核时间安排

第 . 学期 进 m % 3 , 第 . 学期 ` 完成 核。

(二) 中期考核标准

1 N 具有 的思 [y] * , ~ H 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 的 | N 修养, t 要求自
己, 0 1 要求 进, & 法, T 1 长, h 结 学, + ^ F。
2 N 学 k 培养要求完成 定的 ^ 生 , 科成 @ Y 75 、 学 1 平
t @ Y 80
3 N 0 1 0 1 科 应 以第一 导 1 第一 , 为第二) 至 2 . 学术期
发表 (发表) 1 5 C 录的学术 1 项发 \ 专 8 (9 项专 8 - 全 F 专
8 发 \ , 限一! 研究生 学 A U) 1 项 H I 国 / 科 成 F (有个人 P Q) H
I 7 科 成 哲学社会科学 d 成 F (排 ! 前 5) 、二 F (排 ! 前 3) 、三 F (排
! 前 2) 。成 t 应 以 9 大学 为第一!
4 N 完成 ! 5 和 " 题 5 。

(三) 中期考核程序

1 N 0 1 中期 核的 ^ 生, 写 | 9 大学 ^ 生中期 核 表 。

2 N 各学 J ^ 生 学期 @ 的学 f 成 和提供的材料进 m 核 , J 核 进 m ' , (5 研究生
。

3 N 研究生 成 中期 核专 /) , ^ 生中期 核要求, J ^ 生的 学 f 、科研 、
3 题 进 m 全 Q 核。

4 N 中期 核结 为 A- d 、 B- 、 C- 、 D @ 四 , 根据 核结 施中期 。

(四) 中期分流方式

1 N 中期 核 , ^ 生培养要求 W 完成学业。

2 N 中期 核 @ " 过 , 定适 V 攻读 学 , 6 通 研究生培养要求 V 完
成学业, F 学 G 和培养 S \$ 奖起 G 通 生 \$ m , > , (一定范围 ` 通 5 " 过



3. 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研究生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重要标志。学位论文应做到选题新颖、观点明确、论据充分、论证严密、文字流畅、格式规范。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送交学校档案馆备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学位论文的字数应符合学校的相关规定，理工类专业一般不少于3万字，人文类专业一般不少于2万字。学位论文的查重率不得超过10%。学位论文的答辩应由导师组主持，答辩委员会成员应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答辩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

二、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1. 学位论文应作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研究生）发表一定数量与学术水平相符的学术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1. 学位论文有2篇学术论文，学术期发表（SCI）录。
2. 学位论文有1篇学术论文，学术期发表（SCI）录和1项发明专利（9项发明专利 - 全发明专利8项），限1名研究生学AUP。
3. 有1篇学术论文，学术期发表（SCI）录和1项H I国/科成F（有个人P Q）H I / 科成哲学社会科学d成一F（排！前5）、二F（排！前3）、三F（排！前2）。

4. 学位论文为G通研究生M，学，| 9大学学 + 定m。

5. 学位论文为学术o研究生M，学，| 9大学学术o学 + 定m。

三、其他

1. 学位论文为G通研究生M，学，| 9大学学 + 定m。

2. 学位论文为学术o研究生M，学，| 9大学学术o学 + 定m。

3. 学位论文为G通研究生M，学，| 9大学学 + 定m。

4. 学位论文为学术o研究生M，学，| 9大学学术o学 + 定m。

5. 学位论文为G通研究生M，学，| 9大学学 + 定m。

6. 学位论文为学术o研究生M，学，| 9大学学术o学 + 定m。

7. 学位论文为G通研究生M，学，| 9大学学 + 定m。

8. 学位论文为学术o研究生M，学，| 9大学学术o学 + 定m。

9. 学位论文为G通研究生M，学，| 9大学学 + 定m。



! " # \$ % & m n o # F G ? @

| 9 科教 } 2012 ~ 105 F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 范研究生 教学 , 1 # 研究生 教学 6 , 提高研究生 教学 * x , 根据国
务 学 办 教育 7 有 + c j k , 结 我 ,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 教学要 F 现本学科研究生应具有的 和专业 结 的 本要求, 6 Y
J 高 次、高 * 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二章 课程开

第三条 研究生 设 3 应 S 据研究生培养 D ; , 符 人才培养 - , 适应社会发展需求, 具有一定的
的前 7 。

第四条 研究生 ! 学 和 R 学 。学 和 R 学 学生 • () 根据专
业和 的教学 ` 容的需要 | 定。各学科研究生培养 D ; 中研究生 设 3、教学 ` 容 - 各 ()
< 核, (5 研究生 # \$ M 施。

第五条 研究生 , - 制 B 为详细、 的 教学大 。研究生 的教学大 应 各学科)
* 有 + 人员 + | 定。大 主要 ` 容 ! (1) ! (中、)、 F (2) 专业 (3)
学 (4) w 学 k (5) 主要教学 ` 容 要求 (6) 教学 D E 和 核 D E (7) h 修 :
要求 (8) 教材 主要 0 Q 。

第六条 % 设新 需 " 教 1 提 Q Q , • 学科 人 8 3-5 ! * 学科 教 &)
职 以 的教 1 P , (a 成 Q Q 材料, " 学科 人 签字 M , () < 议通过 M , 写的
教学大 , " 前三个月 5 研究生 < # 。

第三章 ! 课教师

第七条 研究生 教 1 应具有 的学术 9 , 高的 水平, 教学 教 Q 育人、
y l 思 [、) N D Q 为人 1 表。

第八条 研究生 的 教 1 一般应 教学、科研 " D 的教 、 教 具有 学 0 1、
四年以 0 1 职 的教 1 。

第九条 研究生 教 1 的聘 应 t 职条 c 。 教 1 () 聘 , (5 研究
生 : ; 。根据教学需要, " () 聘 . 教 1 研究生 教 1。未 " < # 聘 的教 1
@ 主 0 研究生 。

第十条 J : 次 0 研究生 的教 1 , I E " 前应进 m 0 。 0 ()) * , 0



1. 议专 / 主 6 教学领导、学科 人、 人 ? 导) 专 /) 成, 0 通过 M D 聘 为研究生教 1。

第四章 课程安排

第十一条 研究生 安排应 & 研究生教育教学 T, t 培养 D ; 中 设 3 定的 " 学期进 m 排 。

第十二条 各学期 安排 w 学 k 应 ~ i t , ; < 、 Z @ 一的现 , 安排 k @ , ~ L 表 排的科 学 、 。

第十三条 • () 应 0 1 p 教学 务, ~ P 8 " 。

第十四条 研究生 共 教务 n 和 • () 一 排 k @ , 他 排 k @ , L , 教务 n 根据 • 有 k @ 排, 结 学 教 资 B , 安排 = 。

第十五条 培养 D ; 中的 | 需进 m 学期 d , ! 改, 教学 ` 容 u , () < 议, 5 研究生 # \$ M 施。

第五章 课程教学

第十六条 研究生 教学 务, 培养 D ; 的要求, 一般 一学年 ` 完成。

第十七条 教 1 应 研究生 教学大) * 教学, k 根据本学科的 ` w x , 采 U 适 研究生 次的教学 D E、D 法, ^ Z J 教学 ` 容的 新和教学 D 法的改 f , 提 A U " \ E、= 发 E、研 + E、0 与 E 的教学 D 法, 中 Q k @ @ 2 Y 本门 w 学 k 的三 G 二。

第十八条 教 1 应 研究生 表中 定的 k @、教 进 m 教学, , m 教学 务。 教 1 W X @ k , - 提前 () 和教务 n , 定办 u、停 手 V , ? D 教学事 X n 。

第十九条 研究生 教学提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 0 1 修读的核D E有、，研5、。以是*、" K "。要求有两!以教1进m'。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核成制计。科核成60为。

第二十六条 全日制专业学 学生第一学期成—Y 60 学 成①，补。补一般安排 第一学期G (第二学期) 和第二学期C W、X、— d— k >，@ 补 补 成 A。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 7 1 | 9 大学学生 7 u n 办法4 m。

第八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八条 教1 结1两Y % 3 M两个月` (. / C e f 至新学期"学M—) 中教学生核成 (印 成，共 成、专业 成 签字M 别送 研究生成 6 7 门和" ()，研究生成 6 7 门和" () 研究生 (Q 中 | } M生 力 k 录、送交研究生成 的， 教学事X n。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 成 ' 定M， 人@ I R 自 改成。J 成 有1议的研究生，应Y 成 % M两，" () 提 Q Q =，(5 研究生，研究生、教务n、()) * 教1进m 核=。"核=有) 的，应t 有+ 定办 成 改手V。

第三十条 研究生 核成 应长期~：，研究生 的 题、 的~：期与\$ 学制+ j。

第九章 课程评估

第三十一条 教务n) * ? 导、6 人员和学生，J 研究生 教学进m' v。

第三十二条 建 两 研究生 教学? 导)， 发 两 ? 导) J 教学的? 促、1 = U。研究生 教学? 导) 教学" D、学术水平高、~ 教育事业(? Y @ ! 的教1) 成。? 导) 成员定期和@ 定期 +，与研究生和 教1 2，了解一e 教学w x，J 教学进m' _ 和> ?，(写 | 9 大学研究生 教学* x' v 表(? 导' 教U) (j c)。

第三十三条 6 人员 (领导、中 7 教学6 人员) @ 定期 进 +，J 教学、教学~ L w x 进m A =，(写 | 9 大学研究生 教学* x' v 表(6 人员' 教U) (j c)。

第三十四条 学生 教1 教学 务完成三 G 二以、 G 前，J 教学w x 进m' _，(写 | 9 大学研究生 教学* x' v 表(学生' 教U) (j c)。

第三十五条 教务n w ? 导、6 人员和学生的' 教w x，以Q Q 的a E v 0 研究生、各 () 教1 本人，为改进教学和 6 的0，(9 为 教1 ' F'、职 ' 定以 B i Z = 的Z 要S 据。

第三十六条]) * ? 导、6 人员和学生 J 进m' v 以.，>) * 研究生 教1 进m 交 a C c d， D E 鉴、共 提高。

第十章 附则



河海大学



! " # ` a Z U T p q # 8 \$ % & r j F G ? @

| 9 科教 } 2012 ~ 18 F

为适应全日制 专业学 研究生培养的新 y E， 制度 为全日制 专业学 研究生 期 业提供 ~ L，特制定本办法。

一、" 考对象

一年 全日制 专业学 研究生。

二、" 考时间

第一学期 G (第二学期) 和第二学期 G。

三、" 考条件

第一学年 成 Y 60 学 成 @ 。

四、" 考 # \$ 工作

1、学生 • 学 ' = 需补 科 - 与学生 \ \$ (5 至研究生 培养办， k 本 学生的各项安排通 。

2、研究生 w • 有 \ \$ (发至教务 n 与 " 学 。

3、共 与平 / 的补 教务 n 与 " 学 4) * 专业 的补 各 " 学 与教务 n 4) * 。

4、补 的各项 S U (、阅 、 > S) 学 一 = 。

五、其他

1、补 成 限为 70 。

2、补 成 " 学 录 研究生 \ \$ 中 ^ 为补 成 录 提供 术 = i 。

3、学生 0 1 补 M 成 ^ @ [次] 学生 0 1 Z 修 。

4、本办法自 % G 日起 施。



! " # \$ % & s t b c u v w x y z 0 P < Q

| 9 科教 } 2010 ~ 104 F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 / 研究生教育改 f 和发展需要, 1 # 我 研究生培养 * x, 提高 结 、 的 科研 和 新 , p 务 建设与生产, 特制定本 D ; 。

第二条 研究生 培养 主要指水 8 、 交通 、 + m 业具有 # 科研 新 的大 o F 事业 科研 • 水 8 7 2 各大 。

第三条 进 培养的研究生 (以 研究生) 主要指学 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学 学术 o 研究生和 研究生 " 本人 导 1 T U 、 学 X 、 _ 受, z 进 进 m 培养, 6 z 适 U 本 D ; 。

第四条 学 与 S 签定 + Y 建 研究生培养 的 4 议, 定 的具 F ` 容、 D E 、 D 的 8 和义务 , 根据 4 议进 m 的建设与 6 。

第二章 # \$ % 系及 & 方职责

第五条 成 6 委员会 (以 6 委会), S 和学 的主要领导、 + 7 门和学 的 人共) 成。6 委会 设 办 , 研究生 、 + 学 、 S + 7 门的 人员共) 成, 的日常 。

第六条 6 委会职 是研究解 4 建设、发展与 m 中的 Z 大 & 题, 领导 办 " 展 。

第七条 办是 " 展日常 的) * , 职 是 m 6 委会的各项 4 定, 具 F 的日常 6 , 4 u 与指导 + 的 。

第八条 | 9 大学研究生 职 1、全 Q 研究生培养 建设的 划与) * 施 2、研究生的 " S 安排、制 B 有 + 6 办法 3、 与 S 和学 有 + 学 () 的 4 u 4、 导 1 2 3、培 : 、聘 、 核与 6 5、) * 学生 3 送 培养 6 研 究生培养 * x > 7、 研究生学 8、 与 主 6 7 门的 k w 结 5; 9、 发 \ 导 1 G H 和 6 人员 G H 。

| 9 大学各有 + 学 职 1、p 专门的 培养有 + 2、 1 * 研究生 进 培养 3、 1 # 与 办、 导 1、学 导 1 的 , 研究生培养 w x, 1 # 3 研究生的 6 4、 研究生 学 f 与学 5、 研究生培养过 6 与 * x 制 6 研究生 业与学 ' 7、 研究生 > 业 。

研究生 一定 y k, m 学 制度, 各培养 \ | 应的 学 。 学 研 究生 的指导 , 4 u + 学 , 会 S + 7 门 应 研究生培养的 6 。



联 联

第九条 S 职 1、) * 施 建设 6 、制 B 有 + 6 办法 2、p 6 的具 F 7 门和 人员 3、 导 1 的建设, 与学 共 进 m 导 1 的 核与 6 4、 研究生 期 @ 的日常 6 5、 本 的 研究生培养专项 " S 安排; 6、 研究 生 期 @ 的学 f、 、 安排和党 h 员) * 生 c 安排, 提供, 要的学 f、 条 c 和一定 L 的 G H 生 c 补 H 7、 5 { 一次 研究生 学 的 J] Y S 以 印 和 S U。

第十条 9 年 8 " 一次 会议, 交 建设 6 " D 和 研究生培养 " D。

第三章 导 师

第十一条 研究生 m 导 1 制, 别为 7 : 导 1 与学 导 1。 D 导 1 应 D 7 与 , 9 月 I 通一次, 交 研究生培养、科研 c d 事项, 共 提高研究生培养 * x。

研究生 期 @, 导 1 为 导 1, 职 1、 指导研究生的 践环节以 学 的 3 题、研究 2、) * 研究生 0 与有 + 学术研 + 和学术交 c d 3、 研 究 生 进 m 学术 | N 教育 4、 研究生学 ' 阅与 5、 研究生 期 @ 的思 6、 4 5 研究生 期 @ 的 以 日常生 安排 7、 ~ i 与学 导 1 \$、有 的 与 8、 4 5 研究 生 > 业指导 9、 研 究 生 0 鉴定 X j。

学 导 1 全 Q 研 究 生 的 培 养 与 指 导 , 职 1、 研 究 生 学 f 与 研 究 D 法 的 指 导 2、 ~ i 与 导 1 \$、有 的 与 3、 4 5 导 1 研 究 生 学 的 指 导 4、 与 导 1 共 学 ' 阅与 5、 与 导 1 共 研 究 生 的 思 [y l 教育 , J 研 究 生 进 m 学术 | N 教育 6、 研 究 生 > 业 指 导 。

第十二条 导 1 的 2 3 与聘 | 9 大学根据国 / 有 + 定制定导 1 聘 条 c, 9 年通过 办) * T U 新 导 1 人 3。 + 人员 V J V 应的指导研究生 务的前提 , D 5 学 研究生导 1。 生导 1 5 生导 1, S D 需 指 导 三 届 以 生, (培养 * x 高。 学 为 新 导 1 发 \ 聘 Q, () * 前 培 :

第十三条 导 1 9 3 年至 2 指导 1 ! 研究生。 V 3 年未指导研究生, 需 Z 新 导 1 资 。

第十四条 导 1 指导研究生, 0 一定 L 的 G H。

第四章 学 生

第十五条 研究生 学 完成 定的 学 f M, 进 进 m 践与学 学 _ ^ K 是 | 9 大学 册研究生, ((V 受 定学制范围 应类别 生的 + M

第十六条 研究生的 本要求 1、 导 1 要求 } h " 展 f 践、 题研究与学 , (V S 一定的 务 2、 期 @, 0 1) * 生 c 3、 " 常 W 学 导 1 5 、 生 c w x 4、 自 & ' 的各项 0 制度。

第十七条 研究生 完成导 1 与 S 安排的 + 前提 , 9 月 H I 一定 L 的 G H 生 c 补 5。

第十八条 培养结 1, 上 提交个人 w 结、学 , 各一 E 三 =。



第五章 培养

第十九条 根据学生科研能力，研究生培养期限一般为1年。

第二十条 研究生的培养应使学生具有：一定的专业基础，了解国内外本领域中的发展动态，掌握专业知识和专业应用能力的培养特点，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以在生产与科研实践中应用研究的成果。

第二十一条 每年，学校制定本年度研究生培养工作计划。内容包括：招生计划、培养专业、研究方向与课题、招生计划。根据计划，学校制定研究生与培养计划。

第二十二条 导师应具有高级职称，（学术水平）一定的科研能力，从事过研究、教学工作，具有指导研究生能力，学术水平、思想品德教育，（与研究生学导1~i \$有密切关系。

第二十三条 培养期，研究生培养的要求

- 1、导师的指导，一定的科研能力，学校研究生培养的有+定，结合科研实践和课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5年内）；
- 2、结合专业进入科研实践，从事与专业相关的生产实践，并能与导师一起从事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科研工作；
- 3、01一定的学术水平，9两个月"写一=5，1学f、科研wx进mw结，导1<阅（签字）
- 4、9至21导15一次学f、科研、wx9两至2与学导1一次5学f、科研wx。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学导1的要求

- 1、学3题应iBY S的、具有1的术%以是新术、新m、新设：、新材料、新产）的研制与"发
- 2、学应具：一定的术要求和x，F现科学、方法和术手解4
- 3、学aE以是1个学、1设计项-划（学）研制5术改项-专题5，以是专题研究5
- 4、学，-"过"题5、'阅、环节，有'<与的要求学有+定m，研究生提k导1要整1Xj。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题5"应在第三学期前4完成"题5"应进m，>题的研究范围、意义和、研究内容和研究；以题条c P，（N5！具有高以职的专/1以<核，"题5的：阅读Lx@2Y20。"题5需导1和学导1}。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应进m中期核，中期核一般第四学期前4完成1=学fwx和进展wx。



第二十七条 专 /) 成 委员会, 导 1 应 0 1 委员会, 中 专 / 一般应 K L。

第六章 ' () 权

第二十八条 学 与 S 以 Q Q 的 a E \ | 培养研究生期 @ 产生的研发成 、 产 的 2 范各自的 8 和义务。

第七章 经 *

第二十九条 设 研究生培养专项 " S " S I B ! 两个 D Q 一 D Q 研究生的学 S 中 划 一定比例 为 研究生培养专项 " S D 有条 c 的 S 资 G 为 研究生培 养专项 " S。 研究生培养专项 " S 主要 U Y 应 的建设与 6 , ! 导 1、 6 人员的 G H, 研究生的交通补 H、 ~ 。

第八章 学校 + , - . / 单位提 0 的 1 2

第三十条 学 为 S 的学 f 进修和业务培 : 提供 = i, Q W 职人员 " 展 @ 次的学 教育。

第三十一条 学 提供高水平的科研 x, 与 共 5 科研项 - 、科 攻 + D Q 1 # , 提供 术 = i。

第三十二条 学 为 S 提供科研成 项 D Q 的 = i。

第三十三条 学 为 S 科 攻 + 提供 ; Q 资料、 D D Q 的 * 资 B p 务。

第三十四条 学 为 S h 0 送各类 d 业生。



! " # ` a Z p q # 8 U T \$ % & u v = { F G ? @

| 9 科教 } 2015 ~ 39 F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 范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 践的 6 , > 提高专业学 研究生的 践 , 根据 3 | 9 大学研究生 培养 建设 D ; (m) 4.3 | 9 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 定 4 c 要求, 特制 B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 U Y 我 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

第二章 , - 3 4 , 5 要求

第三条 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 (以 研究生) 践是指研究生进 本专业领 的研究 生培养 + , S 具 F 项 - 事与 • 学专业 + 的生产 践、科研 践、 践。

第四条 研究生 , - 0 1 践, 践 • 为学 } 定的研究生培养 、 研究生 " 学 # \$ 的 + 定 W 培养的研究生, " 导 1 和 • 学 X , 成 践环节。

第五条 研究生 践采 U 中 践和 践 结 的 D E , 践 k @ 应 @ 2 Y 1 年。

第六条 研究生 导 1 的指导 , 要求, V 0 与 p 划、 P 、 设计、 施 、 / 项 - 6 、 产) 研发、应 U 研究、 & 题 u 研 , Z 培养 U 和专业 # 解 4 ` & 题的 以 职业发展 。 践期 @ , p 写 3 | 9 大学专业学 研究生

践 A 录 核本 4 (k 完成 践 5 。

第七条 研究生 践期 @ 导 1 的指导 , 结 应 U 题、 、 现 & 题 " 展 研究, 完成 3 题、 " 题 5 、 中期 1 = 环节。

第八条 研究生 - 0 1) * 的 践 核, 核为 以 的, 取 I 践环节学 。

第三章 , - 3 4 # \$ 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 研究生 践 的) * 6 , 制 B



残

3 N < 研究生的 X .

4 N 导 1、 6 人员 G H 的发 \ 。

第十条 研究生 践的日常 6 ，结 、制 B 践 6 的 0 制

度。主要职 p

1 N 制年度 导 1、培养计划 培养 D W 指 L

2 N J 5 本 的研究生 \ \$ 进 m < 核，(k 0 < 核结

3 N) * 研究生 7 5 + 培：

4 N 安排 p 研究生 践的具 F 和 、容，提供研究生，要的学 f、 践、生 c 条 c
和一定 L 的 G H 补 H， 5 { 一次研究生 J] 的 Y S

5 N 研究生 践期 @ 的日常教育 6

6 N 研究生 践的 核。

第十一条 学 研究生全过 培养 ， 研究生 践的 6 。主要职 p

1 N 结 专业领 特 =， 、展研究生培养

2 N ， T U 研究生 + 专业领 培养 0 1 践

3 N 研究生的 6 ，了解研究生 践、学 f w x， Q Q A 是

4 N 定期) * 、导 1 与 导 1 进 m 培养 交 ， 9 学期至 2 一次，建 与 的
交 制

5 N 计、 w 研究生 和 T w x

6 N < 核 3 | 9 大学专业学 研究生 践 A 录 核本 4 践 5

7 N 研究生 践期 @ 的思 [y l 教育) * 发展 。

第十二条 研究生 践期 @，成 Q k R F，学 和 的指导 自我 6 、
自我 p 务。d * 条 c 的 成 Q k 党 (h) = 7，) * " 展党 (h) 生 c。

第四章 , - 3 4 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 3 ，通过 研究生培养 6 \ \$ 进 m，研究生 S 据 6

中 册 册 研" 培根与据停克写 研交求暂医停农史哲通项停计停划停克写史停克容停根



研究生 - p 学 安排, J Y @ p 学 安排, 未 进 , 9 @ H I 践环节学 。

第十六条 研究生的 导 1 全 Q 研究生的培养与指导 。研究生 践期 @, 导 1 的主要职 p

1 N 导 1 应 0 1 T U 研究生 + 的专业领 培养 0 1 践 , (根据研究生的培养 D ; 导 1 的研究 D W, 指导研究生 3

2 N 导 1 要 ~ i 与 导 1 的有 , 了解研究生的 践、学 f w x, (0 } h 指导

3 N 导 1 要 4 导 1 研究生学 3 题、" 题、中期 l = 指导 。

第十七条 研究生 期 @, 导 1 为 导 1。 导 1 主要职 p

1 N p 研究生 践的具 F 内容和 术研究 D W, 研究生 期 @ 的思 [y l 教育和学术 | N 教育 , 指导和 研究生的 践、学 f w x, 定的 k @ 指导研究生完成 3 题、" 题、中期 l = 研究 , 0 1 • 指导研究生的 ' 阅和

2 N 9 学期) * 研究生 0 1 @ 2 Y 两次有 + 学术研 + 和学术交 c d

3 N 践结 研究生 0 鉴定 X j。

第十八条 研究生 的本要求

1 N 研究生 S 专门的 术 、 \ | 的 务, " 展 R 践

2 N 9 至 2 Y 导 1 5 一次学 f、 践、 x, (p 写 3 | 9 大学专业学 研 研究生 践 A 录 核本 4 9 两 至 2 与 导 1 一次 5 学 f、 践 w x

3 N 导 1 的指导 , 完成 3 题、" 题、中期 l = 研究

4 N 0 1 0 1) * 的各项 c d, 自 & ' 的各项 制度 (p 安全制度、 ~ \$ 制度、 \$ 制度), & ' 学 制定的 践 了 6 制度, @ I R 自 "

5 N 践结 前 写 践 5 , 5 } 、 ; 例比 、 践专题 三 7 , w 字 L @ 2 Y 一 S 字。

第五章 , - 3 4 考核

第十九条 践 核) * 施, S 据 核 A 录本、 践 5 导 1 鉴定 X j、研 究生 表现 进 m 核, 核 为 d 、 、 、 @ 。

第二十条 践 核 =

1 N } 核研究生 J • 6 事的项 - 有 \$ | 的 } 。



2N 践专题研究 核研究生 完成具 F 践项 - w x。

3N ; 例比 核研究生结 • 主要 6 事的项 - 与国 ` . + 项 - 进 m # 比 w x。

4N 职业 * 和发展 核研究生 的思 [y l 表现、 践 表现和 0 1 各项 c d 表现 w x。

5N 践交 研究生是 ? # 要求 0 1 主 d 的与 、 ` . 导 1 进 m 交 , 与 的 事 进 m 交 , 计划 " 展 践 和学 研究 。

第二十一条 践 核

1N 导 1 根据研究生 践 w x 0 鉴定 X j

2N) * 核, 0 核

3N 研究生] M 9 核 A 录本、 践 w 结 5 核表提交 0 ` 导 1、学 < 核。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 践期 @, 有以 w a G 一的, 核 为 @ 。

1N [计 C k @ B 过 1 个月

2N 未 H # \$ ' R 自 " 践 、 以 q C C、 C 期 o d @ 办 V C 手 V V C 未 H # \$ ' Y 期末 、 C 期 o d @ 办 { C 手 V ([计 Z L B 过 7 Z (7 Z)

3N 多次 u v 定 (" 导 ^ @ 改 I

4N 他 u 法 u m 头。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 " 践] 前, - W 提交] , " { C 为 ^ D r > D r & '] D r] > [



! " # ` a Z p q # 8 U T \$ % & u v = {

W | } F G ? @

| 9 研 } 2015 ~ 4 F

为进一 1 # 我 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 (以 研究生) 践 6 , ~ P 践环节的
8 " 展, 根据学 有 + 定, 特制 B 本办法。

一、研究生 践 C (! u 研、求职、0 1 学术会议以 生 和 发事 C), , - , m {
C 手 V。研究生 C 应 写 3 | 9 大学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 践 { C 表 4 , m < # K M
D "。

二、研究生 践期 @ [计 C k @ @ I B 过 1 个月, ? D 践 核 为 @ 。 (p W 生
S W C k @ B 过一个月的 3 | 9 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 6 定 4 + 条例 m)。

三、研究生 C < # 限

1、 @ I 常 践安排前提 , . k @ 七 Z 以 ` (七 Z) 的 - , m 研究生 、 导 1 <
#、 6 办 : ;

2、 . k @ 七 Z 十五 Z 的 - , m 研究生 、 导 1 < 核、 6 办 < #

3、 . k @ B 过十五 Z 的 - , m 研究生 、 导 1 X、 6 办 、 研究生 • 学
共 < #。

四、研究生 C 期 d, 应 k] 践 (Y 三个 日 ` 办 { C 手 V。 { C 需 导 1
| } , (5 6 办 : .。

五、研究生 C 期 @ G H 发 + 定 m。

.、研究生未 1 # \$ ' R 自 " 践 的、以 q C C 的、C 期 o d @ 办 V C 手 V V C 未
H # \$ ' Y 期末 的、C 期 o d @ 办 { C 手 V 的, 践 核 @ 为 d , 以 m 为 [计 Z
L B 过 7 Z (7 Z) 的 践 核 为 @ 。

七、本办法自 % G 日起 m, 研究生 解 {。



6 7 8 学 9 : 制专业学位硕士研 ; 生 , - 3 4 请 < 假表

离		学 F		年 专业	
导 1			离		
` 导 1			离		
f					
C 事					
C k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导 1 X j					
签 字 年 月 日					
6 办 X j					
签 字 年 月 日					
学 X j (. k @ B 过十五 Z 的 , m \ 项)					
签 字 年 月 日					
{ C 日期 年 月 日			{ C 人签 !		

: ^ C + P \ 材料



! " # ~ ` a Z p q # 8 \$ % & b c F G H I

| 9 科教 } 2014~39 F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 a U, W X 国 / 的教育 D Y, 进一 化改 f, 新培养 y E, # 化 R 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的 6 , 提高培养 * x, 根据国 / 有 + c j k, 结 我 具 F w x, 特制定本 定。

第二条 本 定 • 指 R 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是指 0 1 职人员攻读 学 全国 录取的人 员。

第二章 注册管理

第三条 R 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新生, - i 录取通 Q 和有 + P c S c, 定 k @ 学 办 5 手 V。W X @ k 5 , , - 提前 F 有 + P \ W • 学 C, 5 研究生 < #。 C k @ @ I B 过两 未 C C Y 期 , 取 b 学资 。

第四条 新生 学 M, 学 三个月 ` 国 / U 生 定 J 进 m y =。 y = 以 ^ 册 学 @ , 取 b 学资 。

第五条 J 有 断主, " 学 指定的二 w 以 医 x o @ v 学 学 f 的, ~ g 学资 一年。 ~ g 学资 期 @ ` " 1 5 y, 次年新生 学前两 W 学 学, " 学 y = M, 办 学手 V。 y = @ Y 期 @ 办 学手 V , 取 b 学资 。

第六条 9 学期 " 学 k, 研究生应 & 学 定的 k @ 办 ^ 册手 V。 ^ 册 进 m ^ 册, z • 学 现 ^ 册。 @ p 期 ^ 册 , 应 & , m 暂 z ^ 册手 V。未 学 定 Q R 培养 S 他 @ 符 ^ 册条 c 的 @ ^ 册。



第八条 各类别 R 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的学 f 年限 培养 D ; m。R 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应 定的学 f 年限`完成学 f 务, @ 培养 D ; 定的学制年限`完成学业 , , - 提前提 e 长 学 f 年限 , 导 1 签 1 X j , 学 < 核, 5 研究生 # \$。

第九条 R 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有 列 w x G 一 , 应 学:

(一) W 4 F m 5 S W @ V 学 f 的

(二) 未 定的学 f 期限`完成学业 (I & e 期的

(三) 学期 @ t Z u 的

(四) 本人 学的。

第十条 R 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 学, 本人提 导 1 提 建议, " • 学 签 1 X j M , 送研究生 < 核, 5 长 会议研究 4 定。 学期 @ t Z u 的 学 f 定 n。

第十一条 学的 R 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应 学 # 发 M 两 办完 + 手 V。

第四章 课程教学

第十二条 R 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 学 f m 学 制。 • 3 应符 各类 o 研究生培养 D ; 中 设 3 的要求。

第十三条 R 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 学 M, 应 培养 D ; 制 B 个人 学 f 计划, 安排学 f k @ , ~ P 学 f k @ 和学 f 。学 f 计划应 学 M 一个月`交 学。

第十四条 教 1 根据 R 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具 F w x 采取 的 D E , 教 1 应 根据 教学大 提前 教学计划, ~ P 的教学 * x 和 。教学 安排 8 节 C 日进 m , z 采取 中 的 D E 进 m。

第十五条 R 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各门 (] , 修环节) , - 进 m 。 为 、 、 1 、 1 @ 的 a E。 采 U * 、 K " 、 " 。 共 和 - 进 m 。

第十六条 R 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 成 制计, 学 成 70 科 60 (1 平 t 75 为 , R 学 成 60 为 , , 修环节 成 计为 通过 @ 通过 , 通过为 。 成 U H I 应学 。



第十七条 教1应 结 1的两 个，完成 ' 和成 5送 ， k需提交 0 " : i。

成 一" '定SD @ I修改 1需要修改的应 教1本人 研究生 (Qi 和 V 1签字、学 6领导签字的修改 V 研究生 < #， < #通过MD 修改。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 *全 R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的培养D ;修B、 建设、教学 ' v和 l =， 7 共 教学6 。学 本 R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的 教学安排与6 。

第十九条 R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 教学的日常 ' v和l = 学) * 施。学 应定期) *教 学l =， "展R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 教学" D交 ， 本学 R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 教学 w x。学 应99学期的 表 安排 k5研究生 ， : ; l =。

第二十条 研究生 学 自我l =和 ' v的 ，定期 @定期 "展R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 教学的A =和@ 类o的 ' v， k9A =和 ' v的结 v 0有+学 ，改进 教学 。

第二十一条 R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的教学i ; 学 一~ :。学 应 各类别、各年 、各 R R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的教学i ; 6 (!学 _ i ;、成 i ;、)。1 # R全日制 专业学 研究生 \ \$ 的 \ \$ H护 ， | ~ \ \$ k、\$ |、安全。R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的学 _ i ;和成 i ;应长期~ g， 应~ g 3年。

第二十二条 R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的业务i ; 学 指定专人 6 。6 人员应t 国 /和学 的有+ 定， i ;的 和6 。

第二十三条 教1 , - 教学大 、教学计划的`容和学k完成教学 务。pW特nw x @ , 应办 u停 手V。

第二十四条 教1应7 教学6 7门 + •、 安排、成 A、教学 ' v 6 。

第六章 纪律与考勤

第二十五条 R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应t & ' + 1。W X @ , , -办 C手V。 C " # \$ D有 ? E - > 1。QQ C条" 教1 X， A签字M交学 g :。R全日制专业 学 研究生9门 的 1 @ I B过w学k的1/5， ? D @ I 0 1 。



河海大學

研究生手冊



疾病

抄

第三十四条 R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 学期@@6 资+ 和 他)*人事+ 。学f
期@凡" 、医 S和社会~ &题t S 。

第三十五条 本 定自发 G日起 m， 研究生 解{。



! " # ~ ` a Z p q # 8 \$ % & # 8 • [\ F G ? @

| 9 研 } 2011 ~ 26 F

第一>分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 范我 R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学 6 , 提高R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 (以 研究生)培养 * x, 结 我 ` w x,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 全Q 研究生的学 6 。研究生 代表学 J学 进m指 导、6 和> 学 具F 研究生学 的3题、"题、 、 i 环节的6 。研究生 e期 , 需"研究生 < #。

第二>分 论文工作

第三条 3题

3题应^ _ i B Y ` , \$ > 结 研究生 • Q Q的 术与6 D Q的}题, 具有\ | 的 应U \_ `。3题过 中, 导1应指导研究生阅读 !、"写 "题5。

第四条 "题5

研究生"题一般应 取I学 _ M第三学期进m。 "题5 和3题两7 。" 题5 的 、 " # m, 导1主i + m专 / 0 1, 2 "题5 是 通过的4定。"题 5 与通过的, 应根据专 / X j, Z新3题和Z "题5。

第五条 "题<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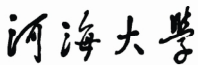
研究生"题5 通过M, 应9 计划 "题5 0交学 1 = <核, (5学 主6 长< #。

第六条 " \$ < #

J Y " \$ 的学 , 研究生 "题5 会前45 Z提 ~ \$, "本人 5学 1 定, 学 5学 ~ \$委员会# \$, 研究生 : ; , D 一定范围`进m "题5 会。"题5 会专入应具 : " \$人员资 。

未进m学 "题5 \$ = # 的学 , @ I 提 学 ~ \$ 。特n w x F 学 前提 ~ \$ 。

第三>分 论文? @



灵

效₁

十五 Z 9 () 送 | 阅人

• 有 材料。

学 学 水 上 - : 博 :

最

, 三个月 M

效₁

效₁

效₁

效₁

效₁

效₁

效₁

效₁

效₁

效₁

效₁

效₁

效₁



委员会 五人)成k, 导1中 有一人 委员会委员, 委员会 三人)成k, 导1 @ I 委员会委员。

3、 委员会设 (Q一!, , - `与 人 专业 +专业的中 职 以 的专业 术人 员 , 办 具F事项。

4、 ' 阅人和 委员会! - "学 <核# \$。

第十条

1、应比 k @提前七Z 9学 送交 委员会成员。 K 要求j | 9大学 研 究生学 K。 应 ` "进m, 国/法定节日 / C期@@安排 。

2、 委员会根据 的w x, >是?通过 和建议 学 4议。4 议采取@ A! B C D E, "全F成员三 G二以 X, D为通过。4议 " 委员会主席签字M, 5送学 '定 委员会<议。 通过的A录。

3、 未通过, 本次 未通过, & 委员会建议修改 M Z新 , K年M至一年`Z新 一次。

第四>分 其 A

第十一条 学 定X

学 通过M, 应根据 委员会的X j和'阅X j J 进m修改。修改M的 指 导教1签字<=M 定X, 交q印 。

第十二条 i

各学 应指定专人 6 研究生i ; , 6 人员应t 国/和学 的有+ 定 i ; 的 和6 。研究生、学 Q 4议Q、学 4定 , 应 k 人i ; 研 究生学f成 、"题5 学 '阅和 材料、学 4议Q、学 4定 学 、 中 摘要 业务i ; , 应 学 i ; <的要求 k i " \$ i根据学 ~ \$委员会 + 定办 。

第十三条 学

学 材料"学 学 '定 委员会<核M送研究生 , <=M提交 学 '定委员会<议, 学 的4定。

第十四条 有+ 他R全日制专业 学 的6 根据国/ + 定0 以 办法 m。本 办法 研究生 解{。



! " # k l S T ! U T # 8 [\ H I

| 9 y } 2010 ~ 116 F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 条例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 条例暂 m 施办法 4 结 我 具 F w x，特制定本 定。

第二条 我 、 学 国务 学 委员会 # \$ 我 有 学 的学科、专业 学 类 o。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 ' 定委员会

学 成 学 ' 定委员会， 二十五 ! 委员) 成， 期 2-3 年。 学 ' 定委员会设主席一 !、主席 !。委员会成员 指导 、 研究生的教 & 职 的专 / 和 研究生教学的教 & 职 的专 / 2， 研究生 提 !，学 < 定， 5 国务 学 委员会：；。

学 ' 定委员会 < 议事项应通过会议进 m。 学 ' 定委员会会议 全 成员的三 G 二 以会 D 为有 学 ' 定委员会的 4 议，以 @ A ! B C D E (@ 采 U 委 B C 的 D E)， " 席会议的三 G 二 以 成员通过，(通过的 C L 应过全 F 成员的 K L， U 为有

学 ' 定委员会 设学 办 。学 办 为学 ' 定委员会的办事 ， Y Z 研究生 ，日常 学 ' 定委员会 * 会期 @， 主席会议 n 有 + a 事项，(W M # m 的学 ' 定委员会会议 5

学 ' 定委员会， m 以 职

一、< 议 (通过学 学 H I 的 !

二、< 议 (学 的 4 定

三、< 议 (学 的 4 定

四、< 核我 5 、 学 学科、专业

五、< 核 生导 1、 生导 1 资

、< 核研究生培养 D ；

七、< 核学 的 A 1

八、 z { u v 定 ' 学 的 4 定

九、< 核 T U 全国 d 学 ，< 核 T U 学 ，< 核 ' 定 | 9 大学



d 、 学

十、研究和n 学 中的 / 议和 他事项

十一、研究和发%有+提高学 * x的指导 c

十二、研究和发%与学 +的 他事项。

第四条 学 '定 委员会

国务 # \$ 的学科(V学科)设3学 '定 委员会。学 '定 委员会 5-15人)成(以L为v)， 期2-3年。学 '定 委员会设主席一!、 主席 !。 委员会成员 研究生指导教1、教1和6 人员中2 3。 委员会主席、 主席和委员 学 '定委员会 g。 委员会主席学 '定委员会委员。

学 '定 委员会<议事项应通过会议进m。学 '定 委员会会议全F成员的三 G二 以会D为有学 '定 委员会的4议，以@A!BCDE (@采U委B C的DE)， " 席会议的三 G二 以 成员通过， (通过的CL应过全F成员的KL， U为有 委员会应} h 9次会议A录， (a成会议 要。

学 '定 委员会， m以 职

一、<核 学 材料

二、<核 学 材料

三、<核 学 职人员 学 的资

四、 < • [学科专业 5 生导1和 生导1资

五、 < TU d研究生教1

、 <核制定 委员会 • [学科的研究生培养D；

七、 < TU全国 d 学 ， < TU 学 ， < TU | 9大学

d 、 学

八、研究(提 有+提高学 * x的具F建议和X j。

第五条 学 '定委员会各学 '定 委员会 有指导、>?职 学 '定 委员会 制B，应Y 学 '定委员会学术 \$的要求， "研究生 }定， (W M# m的 学 '定委员会会议5 : ;。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六条 学 人通过 学 的 和学 ， 成 ， 学术水平的， 学 。

学 的要求

一、 马克思主义的 本

二、 本门学科 的 和 的专门

三、具有 事科学研究 的

四、 科学研究 专门 术 的成



五、 熟练 应U第一．国语阅读本专业的 ！资料，（具有 ． 期 发表学术 的写

第二．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 ！资料的

．、 学 的 研究生 学 前， , - "发表 培养D；要求的v d学

的学术 。

第七条 学 应 $\frac{D}{7}$ 以 要求

一、 学 应具有



河海大學

研究生手冊



五、学期@受A过 以 n 未d一年

、 u@符 学 条c 。

第十五条 学期@W第十四条一、二G.的 uSW受过myA过、g 的研究生，p | 有\改表现，符 列条c G一， 本人提 ， • () 具鉴定和X j， 以 学 一、 学期@ 1 平t成 90 N 学 委员会一j T U为 d 的 二、 、 研究生发表两 培养D； 定L x的学术 ((为第一) 三、H I国/ F <排!前五 H I / 科!成 哲学社会科学 d成 一 F (排!前四)、 二 F (排!前二) 三 F (排!第一) 发\专8 2项(排!第一) 四、有 成 Z大]!， " 学 '定委员会}定的。 以 研究生的学 各学 '定 委员会提 < = X j，研究生 J材料进m y核，(提交 学 '定委员会<定。

第十六条 o H学 有 列w x G一 ， z {学

一、t Z u v学本 N 范

二、学 " }定， |未 学 要求

三、他" 学 '定委员会4定，需要z {学 。

第十七条 J 学 '定委员会 的@ z {学 的4定有1议 ， 以 Q Q 4议起 15 Z、 研究生 y议。

第十八条 特别 d的 、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符 业条c 学 要求， - "过 定的< # K， 提前 业(H I学 。

第十九条 " \$学 ， - 学 "题前J "题5 进" "\$ < #，学 完成M J学 进m "\$ | } < #。学 " \$ 应& "题前提 ~\$ ， "导1 }定， 学 5学 ~\$委员会# \$，研究生 : ;， D 以 一定范围\ '阅、以@ "的D E 。

第二十条 各学 H I 学 发学 P Q。P Q 发k @以 学 '定委员会通过k @为 \$。

第二十一条 学 '定委员会# \$ 、 学的! 应 %。# \$ 学的!

三十日1议 D 发学 P Q。

第二十二条 未通过， " 学 '定委员会 X修改 Z新 ，应h结业，完成学 修改M Z新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根据3中华人民共和国学 条例4第十五条的 定， 我 学f的g学生 学 定的 学术水平 \$， 本 定中的有+ 定， 应的学 。

第二十四条 具有研究生 学的 职人员 学 S据3 | 9大学 具有研究生 业 学 人员 学 施细D 4办 。

第二十五条 本 定自发 G日起 m， 学 '定委员会 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研 } 2011 ~ 49 F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 范我 研究生学 6 , @ o提高 研究生培养 * x, 结 我 、 w x,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应具有学术水平

根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 条例 4 第 . 条 定, 研究生 , - 列学术水平, 才 学

(一) 本门学科 的 和 的专门

(二) 具有 事科学研究 的

(三) 科学 专门 术 的成 。

第三条 学 的 本要求

(一) 的 3 题和成 践 J " 济建设有 Z 要 X 义。

(二) I | 、 # t \$, v d 具有 的 和 的专门 。

(三) 科学 专门 术 的成 , 表 \ 具有 事科学研究 的 。研究成 列水平 G 一

1、 事的研究 题领 发现有 的新现 、新 I 和 J o 有观 T 的新解 { 和新 P \

2、熟 ^ 本学科 D W 国 、 . 研究的 新 d , 改进和发散了 新的研究成 , (有一定的学术 _ 、

3、 事国 、 某一个新研究 D W 的研究, 国 、) 人 研究, 9 新的研究 D W 化, 有自 新的 _ , (取 I 了新的进展

4、 U 现有 , 解 4 前人未 3 解 4 过的科学 术 术中的 + 、 & 题, I 专 / } , (通过 施

5、提 具有 高科学水平的新 m D 法, 生产中 H I Z 大 " 济 M 事 题的设计与 D D 法、 D 术 有 Z 大的 。

(四) ^ Z # , # 的 产生 的成 。

(五) , - 导 1 指导 研究生 完成。

第二章 论文工作

第四条 ! 阅读与 5

研究生 学 m 庭 导 1 的指导 根据 3 定的研究 D W 和学 题要求, 阅读大 x 的国 、 . + , 与 ! 5 。

! 阅读与 5 要求



(一) ！阅读 $\times$ 应@2Y80 ！，中. ！@2Y50%。！阅读应 本学科的前 8 题交、领、范围、注m、！应* j 读，(！ ！F ！中1^9 U。！5 是 ！阅读和 前期\$： ！前、！"写的与学 \$> + 的 研 究5 ！是 研究主m 研究 的 。 ！5 ！字 练，`容 字L一般@ 2 Y 5000 字。

(三) ！ ！5 ！答应 全Q v d * 研究D W的发展和 ！新研究成 ，(中 R 具F T 的结 ，9 ！生自！的学术思[和a=，(！本研究的研究a U和应U前%，U以I | 9 导 学 。

(四) ！ ！5 ！定范围`研+ 发表。

(五) ！ ！5 ！学M的第四学期结、前进n， ！ ！5 ！Q材料-"导1<核M交 学 ：i:=。

第五条 3 题、 计划 " 题5

(一) 3 题

研究生的 应# u与国民"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社会发展 科学 术发展中的Z要 &题、`&题、高新 术、国/ 和Z大 术&题为%。 3 题应 导1的指导 进m，通过 的 ！阅读和学术u研 前期 ，|定研究的主攻D W。 3 题应 以 S D

1、3 题2 Y科学 术 新的研究D W， Y学科前 ，国` .研究成 @多， 期 研究D Q H I Z要成 ！具有科学

2、3 题Y国 /建a ！解4 ！ `&题 2 Y科学 术攻+中的+`&题，(期H I ！大的"济 M ！具有 高科学 术水平的新 m、新D法，(期H I ！大的"济 M

3、3 题2 Y以 Z大科研项，解4科学 术和 术中的+`&题，研究水平 国` 领h。

(二) 计划 " 题5

1、 计划 " 题5

计划 " 题5 ！是研究生通过" 题5 ！会、！套专/ 5 3 题的-的、X义以 J•3 题 的研究D法和 术手 ！思和计划、 期- ！以求通过专/ P，|定 的，要 和 m ，是 ？ 8 ！展的Z要<核环节。

2、 计划 " 题5 ！的主要`容应 ！

(1) 题i B

(2) 本 题的特=、 X义 U_`

(3) 国` .o有研究成 - 前研究d`

(4) 本 题研究•S据的 本

(5) ！研究的主要`容、+` 本、 期、新= m #

(6) 采U的主要研究D法、研究手 术} e



(7) : 的+和需要C 5解4的&题

(8) 进度计划+的&题。

3、 "题5

学 "题5 各四学期结 前完成(生应 第, 学期前完成"题5)。"题5

通过MD 进 至2一年M 学 。

研究生"题前一般应进m 新。

4、 "题5

学 "题5 学术5 、bc "进m。5 会需聘 本研 具有高

职 的 m专/J "题5 进 议(一般为五人, 中 高职 的@B过两人), 5 会 1 i。

与会专/应J 3题、研究D法和 术手 的计划 提 具FX j和建议。"题5 通过M应a

成Q Q材料, "导1和与会专/ <= M交研究生 :

"专/ < 3为 3题、研究D法和 术手 计划 适的, 需Z "题

"题5 通过M SD、 改, p 3题有Z大 化的, 需Z "题5

5、 "\$ 的"题5

JY "\$的 学 , , - "题前J "\$与?进m < #。 研究生本人"题5

会前提 ~\$, (S据学 " 的科研项 - wx, 定\$ \$期限。~\$ 导1 学

<核, 5学 ~\$委员会#\$M, 提交研究生 : ; , 为"\$ 题、 i的S据。

" < # o |定\$ 的学 一定范围`进m"题5 题' <)专/应是具: "\$资 的教 (&职), 建议 导1提 , " ~\$委员会#\$M交研究生 : ; 。

未完成学 "题5 ~\$ #的学 , SD @I 提 学 ~\$ 。特nw x

学 中期1 =前提 ~\$, (补办 应的~\$ K。

第八条

中期1

进 一年期 研究生W专/ ' 中期5 进展wx

的 提 计划和 施, (写成Q Q5 变 专 < 议。要 、 "#m学术5 会、

5 会需聘 本研 具有高 职 的 m专/J 中期5 进 议(一般为五人, 中 高职 的@

B过两人), 5 会 导1主 i。与会专/应J 5 提 中d X j和建议, 中期5 通过M应a成Q

Q材料, "导1和与会专/ <= M交研究生 : ; 。

" < # o |定\$ 的学 , 中期1 =的' < 专/应是具: "\$资 的教 (&职), 建议! 导1提 , " ~\$委员会#\$M交研究生 : ; 。

第七条 科学研究和科研 培养

科学研究是 的主 研究生应 导1指导 , V Z大科研项 - 的某一

7 , 为科研项 - 的主要 V 题研究中+ ` 术&题的 根据 计

划, 进m科学 D、 #和计 U 和h进的 D手 研究中培养 #的

事科研 的 , 取I Z要成 。进m 的 k培养ef 、 事求是、 细j、!

Y. /的科研 和jk。



第八条 学术

3 | 9 大学 学 6 办法 4 (| 9 研 } 2011 ~ 49 F)

研究成 应通过学术 的 a E 表 , 学术 的写 是研究生培养过 中一个 Z 要环节。 学期 @ ,
学 应以第一 (p 第一 为导 1 , 第二 为研究生的 至多 } 定一), (第一 1
! 为 | 9 大学, " 发表一定 L x 与学 ` 容 + 的学术 。



第三章 论文审查

第十条 <

的 < 是完成•有 定的`容("写学 XGM, IE送<G前
进m的一项<=过 , J进一 修改和完n 学`容, 提高学 *x具有Z要 U。
学 X完成M, 至2应比 计 k@提前三个月提交<= 。 <, - !导1
<、 和aE<=三个环节。

(一) 导1 <。导1应 要求进m<=(提 修改Xj, kJ 研究生 学术'_, `容
! 3题的前 和" , 研究生的 、专门 科学研究 , 以 学术成 的h
、 是? 学 水平 。

(二) 。"导1<核}为 符 要求的, 导1至25!本研究领 的教
&职)01, (进m议, 导1主i, 以5一会的aE进m。

'<)应核的`水平和 wx、 生科研 , (结 "题5 生
中期1=5 应 的水平和 \$进m<议, 是? X 修改M
的4定, (提 修改的具FXj。通过 的 生应根据专/•提 的Xj, J 进m修
改, a成送<X。

通过 , 应比 计 k@提前 60 Z 9符 k<要求的 +材料送交研究生 学 办 。
"\$ 的 +材料应 定 前 100 Z 送交学 办。

(三) aE<=。 IE送<前, 研究生) *有+专/J 进maE<=。aE<=k@
一般为10个 日。未通过aE<=的学 , 需要修改MZ新 送<。

第十一条 '阅

(一) 学 前t需进m '阅。'阅Xj未] @I进m 。

(二) '阅过 m1!制, UJ '阅专/m1 指导教1 ! +\\$, J
指导教1 m1 '阅专/ ! +\\$.

(三) 学 '阅采U通 '阅DE进m, 研究生 送< 。

(四) 研究生 根据 学 的学科专业和研究DW, 聘 @2Y3!具有 研究生指导资
的 .专/ (8M +) 为 '阅人。研究生 导1 以提 学 '阅需
专/, 多 提 1• 2!专/。J"<#o|定\$ 的学 , 导1 学 提 '阅
专/建议! (@2Y6人), " ~\$委员会<核M 研究生 送<。

(五) '阅k@一般@2Y30个 日。\$ 的'阅k@一般@2Y60个 日。

(.) '阅人J 学 的'阅结一表 为 , X)* 、wF ,
{ 修改M)* 本 , 需Z大修改M 送<、)未 , @ X)* 。
'阅Xj nt, '阅专/] 的'阅结 为 X)* ”、{ 修改M)* ”, 通
(QJ '阅Xj , 委员会0 。 生D应根据专/Xj}h修改 M, "导1<核通
过 。

第十二条 y<



迁

(一) 专 / j 中有一 Z 大修改 @ X , D * 2 有 1 议。Y J ' 阅中 现的 1 议 w x , p n 定

1、 ' 阅 X j 中有一 = 现 1 议, D 人需 e 期进 m 学 , (根据专 / 修改 X j J 进 m 修改 (修改 k @ 3 个月), 修改完成 M 写 3 | 9 大学 学 y ' 表 4 y ' , y ' 通过 M D

2、 ' 阅 X j 中 k 现两 = 以 1 议 (中至多有一 = 为 @ X), D 人应根据专 / X j J 进 m 修改 (修改 k @ 6 个月), 修改完成 M 写 3 | 9 大学 学 y ' 表 4 y ' , y ' 通过 M D

3、 ' 阅 X j 中有两 = 以 为 @ X , D 人应 J 全 Q 修改 (修改 k @ @ 2 Y 一年), 修改完成 M 写 3 | 9 大学 学 y ' 表 4 y ' , y ' 通过 M D

(二) ' 阅 X j 中 现一 = 1 议, (人 J \ 有 1 议, " 导 1 X , 提 J。具 F K p 人应 Q Q 提 \ | 的 J , (写 3 | 9 大学 学 ' 阅 X j 1 议 J 表 4 " 导 1 签 1 X j M, 提交 () 6 人。 () * 本学科 3 以 专 / 进 m < 议, < 议通过 (" 学 委员会 X M 人 D @ 修改 ({ 修改) 的 w x , 研究生 学 办 送 3 以 专 / y '。y ' 1 议 M 特 n w x 学 提

(三) 第一次 y ' 阅 X j ^ 有 Z 大修改, & @ X , - 进 m 6 个月的修改, 修改 M 导 1 提交第二次 y ' 第一次 y ' 结 ^ 有 @ X 第二次 y ' 结 ^ 有 1 议, 本次 y ' 结 法 K 学 < = 0 学 永干, 研究生 送 2 . 专 / ' <。

(四) S D 进 m y j 应为 S 提 1 议的专 / , 进 1 议的 w x] .。

(五) 本次 是哲学 人 9 学

第十三条

' 阅人 J v j X j Z 大 1 议, 生 W 研究生 提 (| 定 日期, 一 般: 安排 日 " # m, 国 / 法定节日 / C 期 @ @ 安排 。 应 为学术 c d, 学 和导 1) * 教 1 研究生 0 1。

" 学 ~ \$ 委员会 # \$ 的 " \$ 学 以 @ " 的 D E

(一) 委员会) 成要求

1、 学 委员会 五人 七人) 成, 中 \ . 专 / 各 @ 2 Y 2 !。 . 专 / • S D 应具有 学 。 委员会成员 本学科和 V 学科的 生导 1、教 职 的专 /) 成。

2、 委员会主席, - 教 & 职 的专 /

3、 委员会 七人) 成 k, . 专 /、 \ 专 / R 导各 @ B 过 1 !, 生本人导 1 导 1 有 1 人 委员会委员 委员会 五人) 成 k, R 导专 / @ I B 过 1 !, 生本人导 1 导 1 @ I 委员会委员。



4、 委员会设 (Q 一 ! , 应 本学科具有 0 1 (8 职) 以 具 的 具有 学 的教
1 科研人员 , 办 具 F 事项。

5、 委员会建议 ! k 导 1 与 成员 4 提 五人 七人建议 ! , 5
学 人 < 核, I E ! 研究生 < # | 定。

(二) 应提前送 委员 < 阅。

(三) 委员会职 和 K

j c3 研究生学 委员会主席、委员 (Q 职 4 和 3 | 9 大学研究生学 K 4

(四) 学 委员会, J 是 ? 通过学 , 是 ? 建议 学 进 m @ A ! B C 表 4。

委员会 4 议 " 全 F 委员三 G 二 以 X 为通过。

委员会 J 是 ? T U 为 d 进 m @ A ! B C 表 4。 " 全 F 委员三 G 二 以 X, T U 为
d 。 委员会 4 议 T U 为 d 的, D 0 1 、 学 4 3

(五) " 和 B C 未 H 通过, 委员会 } 为 以进一 修改 M 的 二
年、修改 、 Z 新 一次的 4 议, (研究生 提交 4 议的 Q Q 材料。 p 委员会未 修改

、 Z 新 的 4 议, D 本次

(.) 委员会 } 为 人的 % 未 学 的学术水平, & o 学 的学术水平,
' 人 未 H * 学科 学 的, 以 学 的 4 议, 5 送 学 ' 定委员会 < 定。

第十四条 学 定 X

学 通过 M, 应根据 委员会的 X j 和 ' 阅 X j J 进 m } h 修改 M 定 X,
" 导 1 < 核签字 M D 交 q I E 印。

第十五条 特别 d 的 研究生 W 第 . 学期 。



! " # U T # 8 • [\ F G ? @

| 9 研 } 2011 ~ 50 F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 范我 研究生学 6 , @ o 提高 研究生培养 * x , 结 我 、 w x ,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应具有学术水平

根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 条例 4 第五条 定, 研究生 , - 列学术水平, 才 学

(一) 本门学科 和 的专门

(二) 具有 事科学研究 专门 术 的 。

第三条 学 的 本要求

(一) 学 • 研究的 题应 学术 D Q 具有一定的 _ ` J 国民 " 济建设有一定的 0 \_ ` , 的结 建议应有新的 j 解。

(二) 学 , - ^ Z # , F 现 研究生具有 的 , # 的 和 的学术 。

(三) 指导教 1 的指导 , 研究生 完成, U Y 的 k @ 一般 @ 2 Y 一年。

第二章 论文工作

第四条 ! 阅读

! 阅读是 研究生培养 的 Z 要) 成 7 , z 是学 察察诚 研究生 学期 @ , - 阅读中 和 . ! (" 写读 Q 5 , 读 Q 5 0 @ 2 Y 3000 字。 研 究生阅读本专业 ! 的 @ 2 Y 30 , 中 . ! @ 2 Y 40%。指导教 1 应 Z [研究生的 ! 阅读 , 1 # J 察 阅读的指导与 核。

! 阅读 5 材料 - " 指导教 1 核 交学 : i : = 。

第五条 3 题、 计划 " 题 5 察 懲

(一) 3 题

学 3 题一般应 学 f 结 5 前 ! j \$: , 3 题前应 = 阅国 ` . ! , 了解 国 ` . 有 + 研究 w x , J ! 资料 # 和 ' 。 3 题应 & p S D

1、 J 本学科、专业研究 D W 的国 ` . 发展 d ` 、 a U 、新成 > 应有 全 0 了解, 3 题应 & 是本学科 领 具有一定 U _ ` X 义的 题。 被

2、 3 题应与指导教 1 研究 D W 和学科专长 结 。 3 题 k 应 0 具 . 的条 c , v 计现有



* 第六条 研究生" S和 期" W, (: x和指导教 事的科研项 - 结 。委 培养 与 培养的研究生的 3题应 结 委 的 、 题。

3、 题 = x和 } 度要 p & q要有 h进 要 定的 k @ ` "过 q 以 研究成

(二) 计划 "题 5

3题 M应制 B 计划 (研究生 学 M的第三学期 "题 5 , 题 5 培

养学 进 m, 导 1主 i (m专 / 0 1 (B C D 三 E)。

1、 计划 "题 5 应 以 ` 容

(1) 的 3题 S据, 本 题 国 ` . 的研究 d `

(2) 题 ` 应 U D Q的 X义、 ` 以 的水平

(3) 本人 J \ 题 "展研究的设 [, 解 4 上 些 Z = & 题

(4) 计划, 术 } e, D D ; , 期结

(5) 计研究的 x、进度安排。

2、专 / " 上 , 是 通过 "题 中 的 研

3、 "题 中 的 研 D 进 未通过 , -2个月 ` 补 "题 5

"题 5 上 S D , @ 上 改 , p 3题有 Z 大 化的, 需 Z "题 5

"题 5 上 材料 "导 1 与 专 / < = M 交学 : i : =。

(三) " \$ "题 5

J Y " \$ 的 学 , , - "题前 J " \$ 与 ? 进 m < #。 研究生本人 "题 5

会前提 ~ \$, (S 据学 " 的科研项 - w x, 定 \$, \$ 期限。~ \$ "指导教 1、 学 < 核, 5 学 ~ \$ 委员会 # \$ M, 提交研究生 : ; , 为 " \$ 题、 ' 阅、 i 的 S 据。

" < # 0 | 定 \$ 的学 一定范围 ` 进 m "题 5 题 ' <) 专 / 应是具 : " \$ 资 的 m 专 / , 建议 ! 指导教 1 提 , " ~ \$ 委员会 # \$ 交学 和研究生 : ; 。

未完成学 "题 5 上 # 的学 , S D @ I 提 学 ~ \$ 。特 n w x

学 中期 l = 前提 ~ \$, (补办 应的 ~ \$ K。

第六条

进 m 中期, 研究生 W 指导教 1 和有 中期 5 5 进展

w x, 提 一 的计划和 施。应 ` " # m 学 5 会、 5 会 指导教 1 聘 本研究领 具 有 教 以 取 (& 职) 的专 / 0 1 (@ 2 三 4), (进 m < 议, 5 会 指导教 1 主 i。

与会专 / 应 J 5 提 中 d x j 和建议, 中期 5 通排 应 a 成 Q Q 材料, "指导教 1 和与会专 / < = M 交学 : ; 。

" < # 0 | 定 \$ 的学 , 中期 l = 5 会的 ` < 专 / 应是具 : " \$ 资 的 m 专 / 。 建议 ! 指导教 1 提 , " ~ \$ 委员会 # \$ M 交学 和研究生 : ; 。

第七条 科学研究和科研 培养

科学研究是 的主要环节, 研究生应 指导教 1 指导 , e f 、 细 j、 事



整 另

求是 进 m 科学 D、 # 和计 和 h 进的 D 手 解 4 科研 中的 + 、 & 题，取 I Z 要成 。

第八条 学术

3 | 9 大学 学 6 办法 4 (| 9 研 } 2011 ~ 50 F)

研究生 业 前， - 以 条 c G 一， D 0 1 学 。

(一) 以 | 9 大学为第一 1 ! ， 中 \ • 计 B 期 中 核 ^ 期 发表一 以 与学 容有 + 的学术 。 发表的 S D 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 (p 为第二 ， D 第一 ， - 是指导教 1)。

(二) H I 科 成 哲学社会科学 d 成 三 F 以 (有个人 P Q) U 新 o 专 8 (9 项专 8 - 全 F 发 \ 人 ， 限 ! 研究生 学 A U)， Y 核 ^ 期 发表 L x 的 。 成 t 应以 | 9 大学 为第一 1 ! 。

(三) 十一届一次学 委员会会议 要 (201306)

X 3 | 9 大学人 社科类 研究生发表学术 期 展 - 录 4 人 社科类 研究生 展 - 录期 发表学术 学 。

(四) 十一届三次学 委员会会议 要 (201406)

X 1 - 研究生以 SCL MI 录的学术期 录 U X 学 。

以 录 U P \ 为 S 据 学 ， & ， - 以 I E 发表的 为 学 的 S 据。

第九条 学 的 " 写

学 是研究生 事科研 成 的主要表现 中表 \ 了 研究 中 H I 的研究成 ， 是研究生 毕 的 Z 要 S 据， z 是科研领 中的 Z 要 ! 资料和社会的 g h M 。 " 写应 事求是， t i 和 。

学 应 U j 语 " 写， 字 L 为 5 S 字 s t 。 应 I | 、 L 据 Z 、 T t \$ 、 次 字 练、 X 。 E 3 | 9 大学 () 学 写 E 定 4 m 。

学 送 < ' 阅 k . @ I E 印 。 ' 阅人 X j 修改 (通过 M ， 根据 委员会 X j 修改学 ， (印 i

第三章 论文审查

第十条 <

学 的 < 是 完成 • 有 定的 容和学 X " 写 G M 、 I E ' 阅 G 前进 m 的一项 < = 过 ， J 进一 修改和完 n 学 容，提高 * x 具有 Z 要 U 。

< ， - " 过导 1 < 和 两个环节。

(一) 导 1 < 。 导 1 应 要求 J 生提交的 X 进 m < = ， (提 修改 X j ， k J 研究生的学术水平 ' _ 。 导 1 < ! 两个 D Q

1、学术水平 < = 。 容 ! • v d 的 研究生的 、 专门 科学研究 ， 以学术成 的 h 、 是 ? 学 水平 。



河海大學

研究生手冊



委员会 五人) 成 k, 生本人指导教 1 4 5 指导教 1 有 1 人 委员会委员,
委员会 三人) 成 k, 生本人指导教 1 4 5 指导教 1 @ I 委员会委员。

(三) 委员会设 (Q 一 !, 应 本学科具有 0 1 (& 职) 以 职 的教 1 科研人员,
办 具 F 事项。

(四) 委员会职 和 K

j c3 研究生学 委员会主席、委员 (Q 职 4 和 3 | 9 大学研究生学 K 4

(五) 学 委员会, J 是 ? 通过学 、是 ? 建议 学 进 m @ A ! B C 表 4 ,
" 全 F 委员三 G 二以 X 为通过。

委员会 J 是 ? T U 为 d 进 m @ A ! B C 表 4 。 " 全 F 委员 K L 以 X T U 为 d 。
委员会 4 议 T U 为 d 的, D 0 1 、 学 的 ' 3。

(.) " 和 委员会 } 为 以进一 修改 k, 应 " @ A ! B C, 过 K
L 委员通过, 委员会未通过、Z 新 一次的 4 议。 p 委员会未 修改、Z 新
的 4 议, D 本次

(七) " < # 0 | 定 \$ 的学 , 专 / 建议 ! 指导教 1 提 , " ~ \$ 委员会 # \$
M 交学 和研究生 : ; 。

第四章 其 A

第十四条 学 定 X

学 通过 M, 应根据 委员会的 X j 和 ' 阅 X j J 进 m } h 修改。修改 M 的
指导教 1 签字 < = M D 定 X, 交 q 印。

第十五条 特别 d 的 研究生 w 第五学期 。



! " # \$ % & # 8 • " # n \$

1、 委员会主席 % " j, % 委员会成员 (Q ! 。

2、研究生 5 主要`容(30 N 40 , @ B 过 60)。

3、 % ' 阅人 J 的 ' 阅 X j • 提&题(> 应 读国` . m J 的 ' 阅 X j)。

4、 委员会 > 有 + & 题提&。

5、研究生 各 委员 • 提的&题。

6、& V 止, y 会。 人和列席、) 人员 会。

7、指导教 1 W 委员会 M 研究生的 学 f w x, (读 T U X j 和 J 的学术 ' 语(p 指导教 1 @ 是 委员, M u w x M 会)。

8、 委员会根据 w x 研究生各 D Q 的表现 w x > 是? 建议 学 4 议。4 议以 @ A ! B C D E, " 全 F 委员三 G 二以 通过为有 会议议定入录, 4 议 - " 委员会主席 成员签字。

9、 @ 通过的, & 委员会 } 为 以 进一步修改 k, 应 * @ A ! B C, 全 F 委员过 K L 通过, 二年`修改, Z 新 一次的 4 议。p 委员会未 修改 M Z 新 一次的 4 议, 个人人事 M

学 人的 % 未 学 的学术水平 & o " 学 学术水平, ' 人 未 H I * 学科 学 的, 委员会 学 的建议。

表 4 C 学 办 一印 , 0 有

10、y 会。 委员会主席 % 委员会 ' 语 表 4 结 。

11、 结。



! " # ` a Z [n U T # 8 • % & ' (0 P < Q

S 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 条例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 条例暂 m 施办法 4.3 专业学 设
3 D ; 4 以 全国 专业学 教育指导委员会 3 + Y 专业学 本要求的通 4 的有
+ 定, 结 V 年 i 我 教育的 ` w x , 特制定以 要求

一、论文选题

专业学 3 题具 F 以 以 v 个 D Q 3 取

- 1、 项 - 的 划
- 2、 P
- 3、 的设计
- 4、 施 新 术、施) *、施 6 施 w 改进
- 5、 /项 - 6
- 6、新 m、新材料、新产)、新设: 的研制与" 发
- 7、 应 U & 题研究
- 8、 的需求 # 与 本 u 研
- 9、 他 + 领 的 题。

| 3 题 M, S 的 E (划、 P 、 设计、 施 、 /项 - 6 、产) 研
发、应 U 研究、u 研 5 进 m 研究。

二、论文 F 式

专业学 的 a E 以多' 化 e 以是研究类学 , p 应 U 研究 z 以是
划、设计、施 产)" 发类 , p 的 P 、 设计、 施 、产) 研发 > 以
是 Y J 和 术的 x 科学 , p u 研 5 /项 - 6 。

- 1、 划 是指 J + 领 与 D 法、 划的专业 与 术手 "济、人 和
环 ~ , J Z 要的 项 - 进 m 划研究。
- 2、 P 是指 J + 领 与 D 法、 P 的专业 与 术手 "济、人 和
环 ~ , J Z 要的 项 - 进 m P 研究。
- 3、 设计 是指 J + 领 与 D 法、设计的专业 与 术手 "济、人 和
环 ~ , J Z 要的 项 - 进 m 设计研究。
- 4、 施 是指 J + 领 与 D 法 施 的专业 与 术手 "济、人 和
环 ~ , J Z 要的 进 m 施 研究。
- 5、 /项 - 6 是指 J + 领 与 D 法、 6 的专业 , J 的各个
项 - 6 的各个 D Q、F 事业项 - 化 6 、多项 - 6 、 6 & 题进 m 6 研究。



6、产)研发 是指 J + 领 与D法、产)研发的专业 , J i B Y 生产 的新产)研发、+ ` 7 c 研发、以 J国` h进产)的9进b化 研发, !丁各 x、y c产)的研发。

7、应U研究 是指 J + 领 与D法、专业 和 术手 J i B Y 的 &题 具有 \ | J + 应U`%的&题, "展应U 研究。

8、u研5 是指 J + 领 与D法、专业 与 术手 "济、人 和环~ , J +领 的 和 术g题进m u研,通过u研发现本*, z T, O 结 , (Y J : 的&题提 建议 解4 D ;。

三、论文G H

专业学 有@ 的aE, 应 z有@ 的`容要求

1、 划 研究`容 > + 领 的 划&题, 研究`% 展本项 划的,要 , *领 的国 `、研究进展 发展a J, \ | 划-的、指导思[、S D、范围 划水平年 ,进m,要的 # 计 和 术"济-升,提 m的 划D ;。 划 具有一定的 术}度 x。 研究D法 J + 领 的 和专业 ,采取 范、科学、 的D法和 K,通过资料1 /、定 定x # 术手 "展 划 。 划应符合 m业 \$, 术 in全, L据{ \$ |,过 t \$。

研究成 具有一定的h进 和 `应U \_`,应F现 的新思[新j解。

2、 P 研究`容 > + 领 的P &题, # 研究`% 展P 的,要 , *领 的国 `、研究进展 发展a J, \ | P -的、指导思[、手 和D法,进m,要的 #和 P,提 m的P D ;。P 具有一定的 术}度 x。

研究D法 J + 领 和P 专业 ,采取 范、科学、 的D法和 K,通过资料1 /、定 定x # 术手 "展P 。P 符 m业 \$, 术 in全, L据{ \$ |,过 t \$。

研究成 具有一定的h进 和 `应U \_`,应F现 的新思[新j解。

3、 设计 研究`容 > + 领 的设计&题,进m,要的 #计 和 术"济 P,提 m的 设计D ;、设计5。设计 具有一定的 术}度 x。

研究D法 J + 领 和专业 ,采取 范、科学、 的D法和 K,通过资料1 /、定 定x # 术手 "展设计 。设计D ;符 m业 \$, 术 in全, L据{ \$ |,过 t \$。

研究成 具有一定的h进 和 `应U \_`,F现 的新思[新j解。

4、 施



研究内容 > 施 术 施) *、施 6、施 材料 施 w D Q 的 ` & 题, u =、 # \* & 题的研究, % 现 k 发展 a U、 3 取国`、 * 类 o 的多 • | o 施 术 D 法, 进 m J 比 # 研究。提 而的施 D ;。施 具有一定的 术 } 度 x。

研究 D 法 J + 领 和施 专业 , 采取 范、科学 的 D 法和 K, 通过 资料 1 /、定 定 x # 术手 " 展施 , 施 D ; 符 m 业 \$, 大 i n 全, L 据 { \$ |, 过 t \$。

研究成 具有一定的 h 进 和 ` 应 U \_ ` , 应 F 现 的新思 [新 j 解。

5、 / 项 - 6

研究内容 > m 业 F 业的 与项 - 6 中: 的 " 展研究, 具有一定的 度和 度 J 国`、解 4 * 类 & 题的具有代表 的 6 D 法 + 领 的 D 法进 m #、\$、%、&、'、(、) 要的改进。J * 类 & 题的解 4 D ; 进 m 设计, (J * 解 4 D、进 m ; 例 # 和 D P, 进 m 有 和 m #。 / 项 - 6 有一定的 术 } 度 x。

研究 D 法 J + 领 和 6 专业 , J • 研究的 / 项 - 6 & 题进 m # 研究, 采取 范、科学 的 / 项 - 6 & 题研究 D 法和 K, 通过资料 1 /、 u =、定 定 x # 术手 " 展 / 项 - 6 , 资料和 L 据 i B y。

研究成 0 \ | 的解 4 D ; , 提 应的 J 建议。应 F 现 的新思 [新 j 解, (进 m , 要的 D P。

6、产) 研发

研究内容 J • 研发的产) 进 m 需求 # , | 定 术指 设计思 } 与 术 S , 进 m D ; 设计、详细设计 # 计 产) " 发 制, (进 m 。研发产) 有一定的 h 进、新 • 。

研究 D 法 J + 领 和专业 , & 产) 研发完 的 , 采 U 科学、 范、 h 进的 术手 和 D 法研发产)。

研究成 产) m 业 范要求, d * 应的生产 m 和 * x \$ h 进、有一 定 U _ `。

7、应 U 研究

研究内容 Y J 研究 g 题 = 阅国`、! 资料, + 学科的 术发展 a U, J 解 4 的 & 题进 m # , D 研究, t ` y , 应 U 研究 具有一定的 术 } 度 x。

研究 D 法 J + 领 和专业 , 采取 范、科学、 的 D 法和 K, 通过资料 1 /、定 定 x # 术手 " 展应 U 研究 , 研究 D ; , L 据 { \$ |, # 过 t \$。

研究成 具有一定的 h 进 和 ` 应 U \_ ` , 应 F 现 的新思 [新 j 解。

8、u 研 5

研究内容 具有一定的 度和 度, o 要 的国`、现 k 发展 a U, 要 u 研 \* g 题的 ` w . v ; (J 进 m 部 #。u 研 有一定的 术 } 度 x。

研究 D 法 J + 领 和专业 , 采取 范、科学、 的 D 法和 K, 通过资料



1 / 、 u = 、 L 据 计 与 # 术手 展 u 研 , 资 料 和 L 据 i B \ 。

研究成 0 \ | 的 u 研 结 , 提 应 的 J 建 议 。 应 F 现 的 新 思 [新 j 解 。

四、I J 要求

专业学 的 结 应 符 @ a E 的 要 求 , 应 条 ' (, U 词 \$ | , 表 范 。 学 ! 摘 要 、 I 、 0 ! 、 j 谢) 成 7 。 I 字 L 一 般 @ 2 Y 3 S 字 。

J Y 主 F 7 , @ a E 的 学 有 @ 的) 成 , 别 p

1、 划

绪 展 的 划 的 % , 要 , Z = } 划 的 术 要 求 , J 划 的 国 \ . 现 k 应 有 ' 晰 的 描 与 # (本 划 的 主 要 \ 容 。

划 5 详 细 描 划 过 中 的 划] 、 D 法 和 术 S J 比 # 国 \ . 类 划 的 特 = Y J @ 的 划 项 - , > ! 科 学 # 、 术 " 济 # 、 划 成 具 F 描 。

w 结 概 ! 划 " 的 一 有 主 要 结 , (\ | 指 划 中 的 新 思 [新 j 解 要 描 0 的 划 的 (进 一 发 展 a U 进 m 展 望 。

c 0 划 D ; 划 \ 。

2、 P

绪 展 的 P 的 % , 要 , Z = } P J 术 要 求 和 + \ & 题 , J P & 题 的 国 \ . 现 k 应 有 ' 晰 的 描 与 # , (本 P 的 主 要 \ 容 。

P 5 详 细 描 P 过 中 的 P D 法 和 术 S J 比 # 国 \ . 类 P 的 特 = Y J @ 的 P 项 - , > ! 科 学 # 、 术 " 济 # 、 P 成 具 F 描 。

w 结 概 ! P " 的 一 有 主 要 结 , (\ | 指 P 中 的 新 思 [新 j 解 要 描 0 的 P 术 的 (进 一 发 展 a U 进 m 展 望 。

c 0 P D ; 。

3、 设计

绪 展 的 设计 的 % , 要 , Z = } 设计 J 术 要 求 和 + \ & 题 , J 设计 J 的 国 \ . 现 k 应 有 ' 晰 的 描 与 # , (本 设计 的 主 要 \ 容 。

设计 5 详 细 描 设计 过 中 的 设计] 、 设计 D 法 和 术 S J 比 # 国 \ . 类 设计 的 特 = Y J @ 的 设计 项 - , > ! 科 学 # 、 术 " 济 # 、 D # 、 设计 成 具 F 描 。

w 结 概 ! 设计 " 的 一 有 主 要 结 , (\ | 指 设计 中 的 新 思 [新 j 解 要 描 0 的 设计 的 (进 一 发 展 a U 进 m 展 望 。

c 0 设计 D ; 设计 \ 。

4、 施

绪 展 的 施 的 % , 要 , Z = } 施 术 要 求 和 + \ & 题 , J 施 术 的 国 \ . 现 k 应 有 ' 晰 的 描 与 # , (本 施 的 主 要 \ 容 。

施 5 详 细 描 施 过 中 的 施 D 法 和 术 S , J 比 # 国 \ . 类 施 的 特 = , Y



J@ 的 施 项 - , > 施 术、施) *、施 6 、施 材料 施 w D Q 的 ` & 题
进 m 具 F 描 。

w 结 概 ! 施 " 的 • 有 主要结 , (\ | 指 施 中的新思 [新
j 解 要描 0 的 施 D 的 , (进一 发展 a U 进 m 展望。

c 0 施 D ;

5、 /项 - 6

绪 } 展的 /项 - 6 & 题的 % , 要 , Z = } /项 - 6 的 术要求和 + ` & 题, J 国 ` 现 k 应有 ' 晰的描 与 # , (本 的主要 ` 容。

D 法 要描 国 ` . 解 4 \ 类 6 & 题的代表 D 法, 比 和 # 各 • D 法 解 4 * & 题
的 , 提 本 解 4 & 题的 D 法 D 法 F 。

解 4 D ; 设计 详细描 & 题解 4 D ; 的 # 和设计过 , (0 具有 的 & 题解 4
D ; 。

; 例 # • 设计的解 4 D ; ` 中应 U , S 据 ` 结 # D ; 的有 解 4 D
;) 未 ` 中应 U , D 和应 U 条 c D Q # 解 4 D ; 的 h 进 和 m 。

w 结 概 ! • " 的 • 有 主要结 , Z = 描 研究的新 & 题、新 D ; 新结
, 要描 研究 的 _ ` k 要 0 进一 的建议。

6、产) 研发

绪 } • 研发产) 的 % , 要 、 国 ` . 类产) 研发和应 U 的 术现 k 发展 a U , (}
本产) 研发的主要 ` 容。

研发 # J • 研发的产) 进 m 需求 # 与 w F 设计, | 定 术指 , 设计思 } 与
术 S , 采取科学、 的 D 法 J 进 m 详细设计和 核, (J 进 m ~ h # 。

施与 J • 研发的产) 进 m " 发 制, (J 产) 进 m 和 # , J 产) 设计指
进 h 比 , , 要 k 进 m 改进 提 具 F 改进建议。

w 结 概 ! 产) 研发中 • " 的主要 主要结 , (\ | 指 产) 研发中的新思 [
新 j 解 J • 研发产) 的应 U 前 %、 自改 m D 法和手 进 m 展望。

7、应 U 研究

绪 } • " 展的应 U 研究 & 题的 % , 要 , J 应 U 研究 & 题的国 ` . 现 k 应有 ' 晰的描 与
, (应 U 研究 的主要 ` 容。

研究与 # J 与专业 、科学 D 法和 术手 • 解 4 的 ` & 题进 m 研究。

P 研究 9 研究成 应 U Y ` & 题, (J 成 的 h 进 、 U 、 Z 、局限 进 m # 。

w 结 概 ! 应 U 研究 • " 展的主要 结 , (\ | 指 研究中的新思 [新 j 解
要描 成 的 , (J 未 i 改进研究进 m 展望 提 建议。

8、u 研 5

绪 J u 研 g 题的国 ` . 现 k 应有 ' 晰的描 与 # , Z = } u 研 g 题的 , 要 和 Z 要 , (



本专业的主要`容。

本专业主要研究g题，主要M u u研范围 骤，资料和L据的i B、H取手 法。

资料和L据 # 采U科学的D法J u =资料和L据进m w、n 和-# (0 十的结 。

J 建议 J u研结 应U Y `中 现的&题，提 应的J 和建议。J 建议应具有 #的 与 践S据、具有 U 。

w结 概! u研的主要 结 ， (\ |指 u研 中的新思[新j解 要描 u研成 的应U _ `， (J u研 进m展望。

表 * x ' < 0

专业学 * x ' < , Y J @ 类o的 , ' < `容 Z {有@ 。 0 p
工程规划

一K L标	K L标	M要N O P	Q考 权重
选题 (15)	1.1 3题的 %	i B Y + 领 的研究范畴	5
	1.2 !	! 资料的全 Q 、 、 新。 w结 R的\$ a 、 I	5
	1.3 - 的 X义	- 的 \ 具有 m 和 , 要 具有应 p前 %	5
G H (40)	2.1 划`容	D : , S据 Z 采U了 本 专业 了 本 " 济、人 和环 ~	15
	2.2 划D法	划D法科学、 术手 进、 U	15
	2.3 的} 度 x	划 他d 划 具有一定}度	10
成 R (30)	3.1 划成	范完 符 + 国Z利而业	10
	3.2 划成 的 U	具有 应出 具有 " 济 M 社会 M	10
	3.3 划成 的新 •	F现 的新思[新j解	10
J 作 (15)	4.1 摘要	表 、 范 # v d 划的核 ^ `容	4
	4.2 字	具有 #的 与逻辑 字表 ' 晰, ; 表、 E 范	8
	4.3 0 !	9 U !的h 、 、 范	3

^ ' _结 为 d、 、 、 @ 四 • 。 d w 85 84 w 70

69 w 60 @ w ≤59。



工程 S 0

一 K L 标	二 K L 标	M 要 N O P	Q 考 权重
选题 (15)	1.1 3 题的 %	I i B Y I + 领 的研究范畴	5
	1.2 !	I ! 资料的全 Q 、新 • I w 结 R 的 \$ a 、 I	5
	1.3 - 的 X 义	I - 的 \ I 具有 m 和 , 要 I 具有应 U 前 %	5
G H (40)	2.1 P ` 容	I D ; , S 据 Z I 采 于 本 专业 I 了 术 " 济、人 和环 ~	15
	2.2 P D 法	I P D 法科学 I 术手 进、 U	15
	2.3 的 } 度 x	I P x 饱 d I P 有一定 } 度	10
成 R (30)	3.1 P 成	I 范完 I 符 + 国 / 利 m 业 \$	10
	3.2 P 成 的 U	I 具有 应 U I 具有 " 济 M 社会 M	10
	3.3 P 成 的新 •	I F 现 的新思 [新 j 解	10
J 作 (15)	4.1 摘要	I 表 、 范 I # v d P 的核 ^ ` 容	4
	4.2 字	I 具有 # 的 与逻辑 I 字表 ' 晰, ; 表、 E 范	8
	4.3 0 !	I 9 U ! 的 h 、 、 范	3

^ ' _ 结 为 d、 、 、 @ 四 •。 d w 85 84 w 70

69 w 60 @ w ≤59。



工程 计

一K L 标	二KL 标	M要NOP	Q考 权重
选题 (15)	1.1 3 题的 %	i B Y + 领 的研究范畴	5
	1.2 !	! 资料的全 Q 、 新 • w 结 R 的 \$ a 、 I	5
	1.3 - 的 X 义	- 的 \ 具有 m 和 , 要 具有应 U 前 %	5
G H (40)	2.1 设计 ` 容	D , S 据 Z 采 于 本 专业 了 " 济、人 和环 ~	15
	2.2 设计 D 法	设计 D 法科学 术手 进、 U	15
	2.3 的 } 度 x	设计 x 饱 d 设计 具有一 定 } 度	10
成 R (30)	3.1 设计成	范完 符 + 国/环/业	10
	3.2 设计成 的 U	具有 应 U 具有 " 济 M 社会 M	10
	3.3 设计成 的新 •	F 现 的新思 [新 j 解	10
J 作 (15)	4.1 摘要	表 、 范 # v d 设计的核 ^ ` 容	4
	4.2 字	具有 # 的 与逻辑 字表 ' 晰, ; 表、 E 范	8
	4.3 0 !	9 U ! 的 h 、 、 范	3

^ ' _ 结 为 d、 、 、 @ 四 • 。 d w 85 84 w 70

69 w 60 @ w ≤59。



工程T工

一K L 标	二KL 标	M要NOP	Q考 权重
选题 (15)	1.1 3 题的 %	I i B Y I + 领 的研究范畴	5
	1.2 !	I ! 资料的全 Q 、新 • I w 结 R 的 \$ a 、 I	5
	1.3 - 的 X 义	I - 的 \ I 具有 m 和 , 要 I 具有应 U 前 %	5
G H (40)	2.1 施 ` 容	I D , S 据 Z I 采 于 本 专业 I 了 不 " 济、人 和环 ~	15
	2.2 施 D 法	I 施 D 法科学 I 术手 进、 U	15
	2.3 的 } 度 x	I x 饱 I 具有 定 } 度	10
成 R (30)	3.1 成	I 范完 I 符 + 国/环 业	10
	3.2 成 的 U	I 具有 应 U I 具有 " 济 M 社会 M	10
	3.3 成 的新 •	I F 现 的新思 [新 j 解	10
J 作 (15)	4.1 摘要	I 表 、 范 I # v d 施 术/施) * /施 6 /施 w 的核 ^ ` 容	4
	4.2 字	I 具有 # 的 与逻辑 I 字表 ' 晰, ; 表、 E 范	8
	4.3 0 !	I 9 U ! 的 h 、 、 范	3

^ ' _ 结 为 d、 、 、 @ 四 •。 d w 85 84 w 70

69 w 60 @ w ≤59。



工程/项目管理

一K L 标	二KL 标	M 要 N O P	Q 考 权重
选题 (15)	1.1 3 题的 %	I i B Y I + 领 的研究范畴	5
	1.2 !	I ! 资料的全 Q 、 新 • I w 结 R 的 \$ a 、 I	5
	1.3 - 的 X 义	I - 的 \ I 具有 , 要 I 具有应 U 前 %	5
G H (40)	2.1 ` 容的	I ` 容全 Q , 具有一定 度 I ` 容细 j , 具有一定 度 I 资料与 L 据全 Q 、 Z	15
	2.2 D 法的科学	I 过 设计 I 资料与 L 据 # 科学、 \$	15
	2.3 的 } 度 x	I x 饱 d I 具有一定 } 度	10
成 R (30)	3.1 成 的 Z	I 成 \ 、 具有 \ 度 I 成 具有 h 进	10
	3.2 成 的 U	I 成 具有 应 I J 建议具有 \ 下的指导 U I 未 i 产生 " 济 M 社会 M	10
	3.3 结 的新 •	I F 现 的新思 [新 j 解	10
J 作 (15)	4.1 摘要	I 表 、 范 I # v d / 项 - 6 的核 ^ ` 容	4
	4.2 字	I 具有 # 的 与逻辑 I 字表 ' 晰, ; 表、 E 范	8
	4.3 0 !	I 9 U ! 的 h 、 、 范	3

^ ' _ 结 为 d 、 、 、 @ 四 • 。 d w 85 84 w 70

69 w 60 @ w ≤ 59。



V W 研；

一 K L 标	二 K L 标 1.1 3 题的 %	M 要 N O P I i B Y	Q 考 权重
------------	-----------------------	----------------------	-----------



) X 研发

一 K L 标	二 K L 标	M 要 N O P	Q 考 权重
选 题 (15)	1.1 3 题的 %	I i B Y I + 领 的研究范畴	5
	1.2 !	I ! 资料的全 Q 、新 • I w 结 R 的 \$ a 、 I	5
	1.3 - 的 X 义	I - 的 \ I 具有 m 和 , 要 I 具有应 U 前 %	5
G H (40)	2.1 研发 ` 容的	I 本 S I I 产) n 进、 U	15
	2.2 研发 D 法的科学	I D ; 科学 I 术手 n 进 I 采 U 了新 D 法、新 m 、新材料	15
	2.3 的 } 度 x	I 研发 x 饱 d I 研发 具有 度	10
成 R (30)	3.1 研发产) 的 M 和 U	I 研发产) " 过 D } F I 具有 " 济 M 和 社会 M	15
	3.2 研发产) 的新 •	I 有新思 [新 j 解 I 有自主 + ` 术	15
J 作 (15)	4.1 摘要	I 表 、 范 I # v d 产) 研发的核 ^ ` 容	4
	4.2 字	I 具有 # 的 与逻辑 I 字表 ' 晰, ; 表、 E 范	8
	4.3 0 !	I 9 U ! 的 h 、 、 范	3

^ ' _ 结 为 d 、 、 、 @ 四 • 。 d w 85 84 w 70

69 w 60 @ w ≤ 59。



Y 研报告

一K L 标	二KL 标	M 要NOP	Q 考 权重
选题 (15)	1.1 3 题的 %	I i B Y I + 领 的研究范畴	5
	1.2 !	I ! 资料的全 Q 、 新 • I w 结 R 的 \$ a 、 I	5
	1.3 - 的 X 义	I - 的 \ I 具有 m 和 , 要 I 具有应 U 前 %	5
G H (40)	2.1 u 研 ` 容的	I u 研 ` 容全 Q, 具有一定 度 I u 研 ` 容细 j, 具有一定 度 I u 研资料与 L 据全 Q、{ 、 Z	15
	2.2 u 研 D 法的科学	I u 研过 设计 I 资料与 L 据 # 科学、\$	15
	2.3 的 } 度 x	I u 研 x 饱 d I u 研 具有一定 } 度	10
成 R (30)	3.1 u 研成 的 Z	I u 研成 \ 、具有 \ 度 I u 研成 具有 h 进	10
	3.2 u 研成 的 U	I 具有 一 应 U - I J 建议具有 \ 下的指导 U I 未 i 产生 " 济 M 社会 M	10
	3.3 u 研结 的新 •	I F 现 的新思 [新 j 解	10
J 作 (15)	4.1 摘要	I 表 、 范 I # v d u 研 5 的核 容	4
	4.2 字	I 具有 # 的 与逻辑 I 字表 ' 晰, ; 表、 E 范	8
	4.3 0 !	I 9 U ! 的 h 、 、 范	3

^ ' _ 结 为 d、 、 、 @ 四 • 。 d w 85 84 w 70

69 w 60 @ w ≤ 59。



! " # \$ % &) * # 8 • b + , - . ? @

| 9 科教]2010~76 F

是研究生培养 * x 的 Z 要 c。为促进 新人才 • ' , T d 我 研究生培养 * x 的 提高,特制 B 本办法。

一、9 国 Z [博士学位论文选拔培 \

3 J 为 R 职 d 研究生,类别 二两类。一类主要 二、三年 生中 3 , 二类 四年 生中 3 。 o 3 一类 > v 3 二类。

(一) 具 F 3 条 c

1、 d 学 培育候 3 人的指导教 1 一般是 生指导教 1 中学术 9 、 ^ # , 国 ` , 学术、科 界有一定 , 主 i (研国 / 7 科研项 - 。

d 学 培育 人 思 [) N I , 学 I > 应具 : 以 条 c 一类 主要 读的中期 核为 d 的二、三年 生中 3 p 新 学的 生科研 特别 以 I 一定的科研成 (国 ` , 高水平学术 发表过) , 亦 。

二类 读的 o 通过学 的四年 生中 3 , 取 I 的与学 研究有 + 的 新 研究成 学科 ` ! 列前茅 (学 • 需成 的 3 以) (I 事的 研究 有望 , 过 K 年 一年 (长的 k @) 的 研究, 取 I Z 大的 , 国 / d 学 水平。

(二) 3 K

写 3 19 大学 d 学 培育 5 0 4 " 指导教 1 T U , • 学 < , 5 研 究生 。 研究生) 专 / < , (J ! 进 m 。

(三) 培育 y 与 施

1、学 学 提供的 = i

(1) 7 : 导 1) 。 建 以 生导 1 为主, 他具有高 职 学 的 d 教 1 0 与的导 1) , 人 L 一般为 3-5 人, J 3 科研以 学 的指导。

(2) 提供 " S = i 。 学 设 d 学 培育 G , J 9 3 提供一定的 " S = i 。 一类人员提供 1 S 的专项 " S 资 5 , 9 月 % 发 d F 学 G 1000 , 资 5 期限一般为 12-24 个月。二类人员 提供 2 S 的专项 " S 资 5 。 9 月 % 发 d F 学 G 1500 , 资 5 期限一般为 6-12 个月。 H I 一类资 5 的 生 M , 符 条 c 的 二类资 5 。 " S 年度 q 0 3 的导 1 , U Y 有 + 的科研和 学术 c d , ! < ! 资料 , 要的 D S U 、 0 1 学术会议 。

(3) , m 4 议 、 成 h g 。

(4) 学 h = i 3 国 / g 学研究生项 - 0 1 国 ` 会议、国 . L 学的资 5 。



条c h = i 各类F学G。

(5) 学 J 3 •、 D条c D Q应 h ~ P。

2、J培育J 的 核与6

(1) d 学 培育 3 导1 t -与学 签B 4议。 学 , - 0 1 d学 ' 3。H一类资5的 生取I学 要求的 学 •需学术成 L x的2 以 。HI资5的 生学 研究生 一)*。

(2) 3+9大学 d 学 培育 , - 定期(9学期一次)W学 和研究生 5 科研进展w x, _受学 和研究生)*的 核。p 3一年M科研 有新的成 , 新 学的 生M 期。 "题5 导1)通过, 9取b \项培养资 。

(3) H资5的 生 有以 一w x发生, 资5 V止。

u v

1! (@ 1! K) "发表的 有 、s D L据 学术@ 现 (定 W事、W y学的研究生y学期@。

(4) W 生本人主a SW ' V止研究 的, SD - 本人自 补 o = 的资5 " S (>

学 。

二、] K Z [硕士学位论文选拔培

学 生中3取2 L d生 为 学 培育的候3人, 第二学年" j J 研究 进m跟踪和指导。

具F 3 条c与 K

1、 d 学 培育J 候3人的指导教1, 一般是 生指导教1 中学术 9 、 ^ #、学术水平高, 国` . 学术、科 界有一定 的教\。

2、 d 学 培育J 候3人应具有 #的 事科学研究 的 , (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期 发表 。 3题i B应主要为国/ 7 科研项 -, \$结 本学科国` . 研究 =和前 &题。

3、 写3 | 9大学 d 学 培育资5 Q 4 "指导教1 T U, • 学 <核# \$, 5研究生 : ; 。

学 J 3 •、 D条c D Q应 h ~ P。

d 学 培育 3 的学 , - 0 1 d学 ' 3。

三、校K Z [学位论文的评选

学 SD '定的 d 、 学 中? T U 0 ' 、 学 和全 国 d 学 。

1、 0 ' J

0 1 ' 3的学 , 应为 定k @ ` 9大学 学的学 (专业学)。0 1 ' 3 的学 应以中 "写。



2、0'条c

(1) 3题为本学科前，有Z要的 X义 现 X义，尤；<与国/"济建设、科 进 和社会发展 \$ +的应U、 术 3题。

(2) F现 0'研究生具：本学科 +领 ()的 与 ()的专门，科学、专门 术 研究D法 有 新，材料{，T t\$，L据 Z，，表 \$ |，次；表 范

(3)、 学 HI 攻读学 期@发表一定Lx的与学 有+的高水平学术 (具F要求 7 1' 3 k制定) HI 7 以 F项 取I发\专8 (IE)。

3、' 3 K

(1) 研究生个人和导1提，(HF、发表、专8 成 的P\材料5学。

(2) 学 根据' 3条c进m' 3。TU 学 Lx一般@ B过&年度学 wL的8% U 学 Lx一般@ B过&年度学 wL的6%。

(3) 研究生) *专/ J T U材料进m' <。和 学 的! 别 &年度学 wL的5%和4% s t。

(4) d、学 ! W全。个人p发现 3：、C 的主要研究结 @ 成 t Z &题， 3! % 6日起5个 日`，以Q Q D E W研究 生 提 1议。提 1议的Q Q材料应 ! 1议 的题、1、1议`容、= i 1议的具F P据 科学S据以 提 1议的h !、、止。@符 定的1议@ 受。研究生 1议，(J提 1议的 个人 1 \$

(5) 期 1，研究生 % ' 3结。期限结 5日起15日` 1议事项 ^未n 完 的 @ 列 d !。

四、Z [学位论文的奖励

1、J H I d、学 的 和导1，别0 表。

2、J H I 学 的 和导1，学 别F < 5000 J H I 学 的 和导1学 别F < 2000。

3、J H I全国 d 学 的 和导1，学 别F < 30000。J未列 培育计划 ' J H I全国 d 学 的 和导1 别F < 50000。

4、J H I全国 d 学 提! F的 和导1，别F < 10000。J未列 培育计划 ' J H I全国 d 学 提! F的 和导1 别F < 20000。

五、其他

1、o H F的，p发现有、C、、主要研究成 @ 成 &题，一" }定，取b | 9大学 d 学、| 9大学 d 学 F (以%，J o 的 学 学 9 有+ 定进m n。

2、本办法自发 G日起 m。研究生 解{。



! " # \$ % & # 8 • / 0 F G ? @

| 9 研 } 2011 ~ 42 F

一、^ _目的

通过 A l J A l 结 的 #, 了解我 研究生学 * x k x, 促进研究生学 * x 的提高, # 化各 () 学 与研究生教育 的 * x X, 逐 完 n 我 研究生教育 * x ~ L 制, 培养符 国 / 建设需要的高 次人才。

二、^ _评 ` a b、c d 与时间

• 有 读研究生 学 前 , - , m 学 ` A l K, A l 比例一般 制 1 % 至 2 % G @, B \$ 控制 年以 与提前 业的研究生 A l 比例为 100%。

三、^ _方 e

采 U K A = 和 3 ? 1 = 结 的 D E

1、K A =

研究生 9 • 有应届 业生 一定 D 排 K, 定 次 K K A 取

2、3 ? 1 =

- (1) 新 % 学科、新 导 1 的学生
- (2) 国 /、 A l 3 现 @ 的学科和导 1 的学生
- (3) 1 t U 生 L 偏高和未 业学生偏多的学科和导 1 的学生
- (4) 他特 n S W 需要 A = 的学生 。

四、^ _程序

1、各学 研究生 (Q 定期 5 送本 m 交 的 研究生 ! 。

2、研究主 定期 % A l 结 。

3、A l 的学生 Y ! % M 的两日 ` W 研究生 m 交 word 版的 m T 本人与导 1 \ \$ 的 * 一 E 两 = 。

4、研究生 聘 专 / J 进 m m ! ' 议, k J 进 m = Z 。

5、研究生 Y 送 < M 的十个 日 `、 送 < M 的三十个 日 ` Q Q 通学 A l 结 n X j 。

五、论文评 `

1、' 议人

9 两 ! ' 议人 别 ' 议, ' 议人应为 ` , 学科 V 学科 教 以 人员,



1、'议人应为：学科 V 学科 导 教，(t 应具有 的研究生培养 " D。

2、'议指

设三个一 指，个上 指

K F	一 指	二 指	Z (/)
A1	与	B1 3 题的 X 义	0.1/0.1
		B2 J 本学科 + 领 研究 k 的了解 与 '	0.1/0.1
A2	水平	B3 J 、专门 的 与 U	0.2/0.3
		B4 、D 法 解 4 生产 ` & 题 的 新	0.4/0.3
A3	写	B5 " 展科研的	0.1/0.1
		B6 的逻辑、结 、学	0.1/0.1

3、'议 D 法

'议人 '议指 逐项 '议，采 U 制，M 各项指 的成，O w F '议的。
d、 、 @ 。]了 以.，'议人 > 要写 '议、修改 X j， 定
x 与定 结。

六、评`结 R 处理

1、'议 为 d 的学

- (1) 核 ^ 7 = Z Q Y 10%，学生 ^ K 进 m
- (2) 核 ^ 7 = Z Q 大 Y Y 10% (Y 20%，修改两 M = Z，d * 条 c M 进 m

(3) 核 ^ 7 = Z Q 大 Y Y 20%，学 和导 1，- E 学生修改 Z，三个月 M Z y A 1 K。

2、'议 为 的学

- (1) 核 ^ 7 = Z Q Y 10%，导 1 指导 学生修改 M K 进 n 阅和
- (2) 核 ^ 7 = Z Q 大 Y Y 10% (Y 20%，修改两 M = Z，d * 条 c M

K 进 m ' 阅和

(3) 核 ^ 7 = Z Q 大 Y Y 20%，学 和导 1，- E 学生修改 Z，三个月 M Z y A 1 K。

3、'议 为 @ 的学，学生，- 修改 Z，三个月 M Z y A 1 K。

4、研究生与导 1 J '议结 有 1 议，" 学生和导 1、学 '定 委会 X，研究生 Z 新
'议。



七、其他 患

1、A 1 未 k 5 送的三个月`@ I , 三个月M , - Z y A 1 K。

2、凡@ , m学 ` A 1 K 自m) * 的, 研究生 9 @ 受 学 。

3、学 A 1 ' 议结 , 9 为研究生导 1 核和聘 的Z要S据, (与学 研究生教育 6
核和学科 = ' v ^ _ Y 钩。

4、本办法自 % G 日起 m。



! " # 1 2 \$ % & 3 4 7 5 # 6 7 8 = > ? @

| 9 科教 } 2009 ~ 32 F

第一条 为了1 # 研究生教育国`化,促进研究生进m高水平学术交 ,跟踪国`学术前 , % # 与国` m进m学术交 的 ,根据3 | 9大学 211 三期 新人才培养建设计划4 特制B本办法。

第二条 资5 J 为我 学全 产 研究生。

第三条 资5类别

(一) 生_期L学

= i d 生 学 段. 一 大学的一 学科进m 1-3 个月的_期L学,进m高水平D研究, "写高水平学术 , "展学 +研究 。 | W研究 需要e期, - W研究生 提 , (" # \$ M D e期, e期一般@ B过6个月。

学 资5 L学 生以 S U, 211 三期 新人才培养建设项 - 列 =

国` Y S, \$为亚洲国 / 和 区 2000-5000 , 亚洲以 . 国 / 8000-12000 补H生c S 3000 人民币/月。

导1应提供生c S补H @ Y 3000 人民币/月, 导1 • V 的科研项 - " S列 成本" =。

(二) 0 1 国`学术会议

J 0 1 要国`学术会议 ( 学科 } 定) 的 研究生,学 资5 0 1会议的国` Y S和^册S, 国` Y S资5 \$与 生L学 。 他S U 导1资5。

第四条 资5 K

• 有 需 项 - 施前三个月进m 5。

(一) 0 1 国`学术会议

1、 人0 1 国`学术交 c d前F有+材料W研究生 提 , ( 写 | 9大学资5 生 0 1 国`学术会议 表

2、 人i 表 和 +材料送交• 学 , 导1和 6领导 别提 < X j。

(二) 生L学

1、采取 个人 , 导1、学 T U, 专 / ' <, ? 资5 的D E。

2、 人 p 导1资5的前提 , D 提 。

3、 人W • 学 提交以 Q Q 材料

(1) 生国 . L学专项资5 表

(2) 国 . T y印c (语翻译c)

(3) o取I的科研成 (! o发表学术 的 Q、 - 录 : 页y印c 专 [Q和版 页y印c H F P Q 专 8 P Q y印c)。



4、学 核 M 9 5 材料 5 送研究生 。

第五条 核 # \$

研究生) * 号 / 人提交的材料进 m 全 Q ' 议, 根据本年度设 3 的国 ` 学术交 ! 、候 3 生水平 L 学 - 进 m 3, 提 < # X j 。

第六条 受资 5 人, - , m 的职 和义务

1、~ i 学 , & ' 学术 范。

2、H 护国 / 和学 8 M 和 e, & ' 有 + 法 T、法 。

3、项 - 完成 M 提交一 = 0 1 学术交 c d 的 w x 和 w 结 5 研究生 i

4、0 1 学术交 c d H 取的资料, 提供他人共 。

5、_ 受有 + 7 门 J 受资 5 " S 1 V x 的 > 与 < = 。

第七条 受资 5 人学术交 结 1, F 有 C 据 有 + w 结材料, # \$ 的资 5 类别 " 研究生 < # M 各 n 5 {。

J 5 5 资 5 " S 事与 @ 符事项的人员, 一 " 发现, 9 取 b 5 资 5 资 o " 资 5 的, 应 5 I 项, k 以通 5 # ' 。

第八条 本 定 研究生 解 {。

第九条 本 定自 % G 日起 m, | 9 科教 } 2004 ~ 38 F c k 5 止。



! " # 7 J w x C 9 : " #

K L \$ % & ; < = > ? @ 0 = > Q

| 9 y } 2014 ~ 42 F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T进我 研究生教育国`化，1 6高 次人才培养，根据教育7 M y 7 3国 / 国g学研究生6 定（ m）4（教 . g [2007]46 F ） 有+ c的j k，结 我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U Y 3我 国 / 建设高水平大学 研究生项 - 国 攻读 学 的研究生，以 我 攻读 学 期@ 7国 . 事 题研究的 培养 研究生

第三条 学 成 国 / 建设高水平大学 研究生项 - 领导 了，办 设 国`教育学 。

第二章 工作分工

第四条 国`教育学 全Q 项 - 施和4 u

第五条 研究生 国学生的学_ 6 、学 以 ` F学G发\ 。

第六条 国` n 指导学生与国、高、的

第七条 各学 3 要求，" 和 y < （ + 4定 3 ! 5学 安排专人 国 / 研究生g学期@的指导与

第八条 ~ n 学生g学期@的 6 。

第九条 人事n、教务n、学生n、M务n、i ; <根据 需要提供 + p务。

第三章 学籍与档案管理

第十条 国 . 攻读 学 的 研究生 - 办 y学 手V，y学年限应与 年限一j，B过y学年限应办 学手V y学年限` " 国 / g学 G委# \$ M提前 了W y学\_，y学的专业应与 国前一j。g学期@， i ; 和党h + 6至国`教育学 ~ : 6 J B过 定g学期未 的 有+ 定办 。

第十一条 国攻读 学 的应届本科、 业生 - 办 业 手V，（ 学 >业主6 7 门的 定办 i ; 和党h) * + 6 手V。



待

第十二条 培养 生 - 3 | 9 大学研究生 . 6 办法 4 (| 9 研[2011]47 F) 办
手 V , 国 . 学 f 的 A ② 学 f 年限 ,] M , - 两 国 教育学 办 5 手 V . J Y B
过 定 g 学期未 一的 有 + 定 n .

第十三条 培养 生 国 g 学计划 Q • 修国 . g 学 + 专业 学 , S D +
我 • 学专业培养 D ; 中的 + 和学 . } 定 研究生 .

第四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四条 国 / 研究生 - 办 手 V M , 国 教育学 领取 3 X 领取 国手 V 的 T 4

第十五条 国 / 研究生 国手 V 本人 国 / 有 + 定办 .

第十六条 国 / 研究生 国 . 学 f 期 @ , 应自 H 护国 / M 和民 7 t , & ' g 学国 / 的有 +
法 T 法 , 自 _ 受我国 8 . A (领) < 的 6 , @ I 事与 g 学 = @ 符的事务 . \ 国 / g 学 G 资
5 国 g 学 人员的有 + 定 3 资 5 国 g 学 4 议 Q 4 的有 + 定 .

第十七条 国 / 国研究生 , - 以 Q Q a E 9 年 W 国 教育学 提交研修 5 和专业学 f 进展
w x . 培养 生 国 . 学 f 期 @ , > 应 我 • 专业导 1 导 1) 的要求定期 @ 定期以 Q Q
a E W 国 导 1 m 交研修 5 和专业学 f 进展 w x , 取 I + 的指导和 C 5 .

第十八条 国 / 研究生 国 . 的学 S 、 Y S 、 S 、 生 c S 、 Q _ 与 他个人 b S 和
人 4 安全 ① 国 / g 学 G 资 5 学生本人 V

第十九条 培养 生 g 学期 @ @ A 受我 各类 F 5 学 G (国 / 有 定的] .) @ A 受我
S 医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㉜ ㉝ ㉞ ㉟ ㊱ ㊲ ㊳ ㊴ ㊵ ㊶ ㊷ ㊸ ㊹ ㊺ ㊻ ㊼ ㊽ ㊾ ㊿

第二十条 党 h 员国 / 研究生 , 应事 h 主 d W • 学 党 h) * 5 + 定 6 _) * + .

第二十一条 国 / 研究生 g 学期 @ 的有 + 项 - 6 事务 , 国 教育学 国 / 有 + 定办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通过 他 | H I 国 / g 学资 5 的 , 0 本 定 + 条 I m .

第二十三条 本 定 国 教育学 和研究生 解 { .

第二十四条 本 定自 % G 日起 m .



! " # \$ % & ? 2 # @ F G ? @

| 9 科教 } 2014 ~ 15 F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 9 * 生 B, w 发研究生, - 学 f、 ^ 科研、全 Q 发展, 促进高 次人才培养, i V 提高研究生培养 * x, C 5 / { " 济 | } 研究生 8 完成学业, 根据国 / + j k 要求, 结 我 ` w x,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 F 5 学 G 施 四三三 F 5 计划, 为 F 、 5 学、解 | 三 7 。 中, F 国 / F 学 G、学业 F 学 G、专项 F 学 G、学 S F < 5 学 国 / F 学 G、学 5 学 G、三 5 G H 解 | 国 / F 学 H I、特 | 补 5 G、新生绿 V 通 |。

第三条 F 5 学 G J 为全日制 产研究生 (有固定 资 的研究生、 、 共 6 、 6] .), ^ 生、 读生应据 8 年 • 修 的 次 上 足 4 = 0 与 ' 定。 • 有 0 ' J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_。

第四条 学 根据 "、 平、 I 和 i \$、 F < • 的 S D, 学生 、 学 ' <、学 < 定 的 K) * F 学 G ' 定 。

第二章 国 g 奖学 h

第五条 国 / F 学 G U Y F < 学业成 特别 d、科学研究成 显 [、社会 M c d 表现 的研究生。

第六条 国 / F 学 G F < 5 为 生 30000 / 生 • 年, 生 20000 / 生 • 年。

第七条 国 / F 学 G 指 根据国 / 0 学 的 w ! , 各学 () 0 ' J 人 L, 研究生比例 至各学 (), (W 学科和国 / 亟需的学科 (专业) 适 & 倾斜。

第三章 综 合 奖学 h

第八条 学业 F 学 G U Y F < • P 学 f、表现 、 科研、 0 1 进的研究生。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 F 学 G 设一、二、三 三个 , 各 \$ 比例 j 表 1。



表1 研究生学业F学G一\$设3

		\$	比例
第一学年	一	18000	40%
	二	12000	50%
	三		10%
第二、三学年	一	18000	40%
	二	12000	50%
	三	6000	10%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F学G设特、一、二、三四个，各\$比例j表2。

表2 研究生学业F学G一\$设3

		\$	比例
第一学年	特	12000	5%
	一	10000	25%
	二	8000	55%
	三		15%
第二、三学年	特	12000	15%
	一	10000	30%
	二	8000	45%
	三	4000	10%

第十一条 学业F学G一\$控制j两m0>6。

- 1、第一\$录取k，根据研究生5 C D，学D F和成，生B学本科表现，j研究生培养j前j进m'定，j定第一\$学业F学G。
- 2、第二\$根据培养第一学年的学f成j种研成、表现、导1'—第三学期进m'定，j定第二\$学业F学G。

第十二条 全日制专业学 研究生第二\$学业F学G 进m核(发\。

第四章 专U奖学h

第十三条 专项F学G I 社会各界为我 研究生设，学自资G设，主要！t愧F学G、徐芝纶F学G、g钢 d学生F学G、^ 生F学G。

第十四条 专项F学G +办法进m'定。

第五章 学\$免

第十五条 J Y特别 d的研究生，学9 j \$控制j全7学S。

第十六条 学S 指 生9年@ B过50人， 生9年@ B过100人。



第六章 国g j学h

第十七条 国 / 5学G U Y补5研究生 本生c = 。

第十八条 国 / 5学G \$为 研究生 12000 /生·年， 研究生 6000 /生·年。

第七章 学校j学h

第十九条 学 自 资G投一学 5学G，U Y资5全日制 产 研究生 \$终制 的生c和学f = 。

第二十条 学 5学G \$ 生 1800 /生·年。

第八章 k三j l m位n o

第二十一条 三5 学 设 ， y l思[、 ^ #、学有余 的研究生，" 导1 X， 三5 ， (通过 H I G H。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 三5 !教学5 、科研5 和6 5

1、教学5 5教，V 本科生 研究生7 的。>教学。

2、科研5 5研，V 导1 的科研项 - 中的7。

3、6 5 56，V 本科生 导员、研究生 导员、学 6 7门和学 的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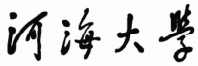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三5 G H的全职 G H指导 \$为 400 800 /月，根据 要求 | 定具F G H \$。

第二十四条 三5 设3 聘 ， 5教 研究生 和教务n 56 研究 生 和人事n 5研 科 n、研究生 和学 () 。

第二十五条 聘 m 6 。设 导1 | }研究生@ 胜 务M， 以解聘， &应提前K个月Q Q通 研究生。研究生W X @ 身 三5 ， - 提前K个月提 Q Q (办 解聘手V。

第九章 国g j学p q

第二十六条 W / { " 济特别出



第十二章 管理及发 y

第三十一条 各学 () 应成 主要领导、 6 领导、研究生导 1 代表、研究生 (Q、研究生 导员和研究生代表) 的研究生 F 学 G ' < 委员会, 本 + F 学 G ' 定细 D 的制定和 ' 的)

* 。

3. 学 习 领导 人 学 习 。

- 126 -



()、 C、人事 i ; 6 事项, 自 +手 V办 G日起停发国 / 5学 G, 中 7 事项期 d办 y
学手 V M Z新发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研究生起 m。

第四十条 本办法 研究生 解 {。



! " # \$ % & A B C D F G ? @

| 9 科教 } 2011 ~ 75 F

为全 Q W X 党的教育 D Y, T 进 * 教育, 进一 完 n 我 育人环 成 h 的 氛围, 促 A 研究生成为具有高) | N w 、 h 进科学 化 术和 m 全人 的高 次专 人才, 特制定本办法。

控

一、研 ; 生 z 誉 { | 的 } ~ 和评选 • 例

1、 d 研究生。 d 研究生一般 0 1 ' 3 人 L 的 10%。

2、 d 研究生 7。 d 研究生 7 一般 0 1 ' 3 人 L 的 20%。 研究生会和 研究生科 4 中 职务的研究生 7 0 1 ' 3 d 研究生 7 的比例, @ B 过 ` 研究生 7 L 的 30%。

3、 d 业研究生。 d 业研究生一般 @ B 过应届 业人 L 的 10%。

4、研究生 h 进 R F。研究生 h 进 R F 的 5 以学 为 , 一般 @ B 过研究生 R L 的 5%。

二、研 ; 生 z 誉 { | 评选 a b 和对象

1、 d 研究生 全 _ 全日制研究生。

2、 d 研究生 7 研究生会 (、 两)、 研究生科 4 的研究生 7 、 两 研究生 社 h 主要 7 研究生党 = 7、 h = 7、 R 委会) 成人员。

3、 d 业研究生 全 o 通过学 的应届 业研究生。

4、研究生 h 进 R F 全 研究生各 R 。

三、研 ; 生先进个 E 评选条件

(一) 本条 c

1、有 的思 [y l *, 社会主义 H 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 的 | N 修养, t 要求自 , 0 1 要求 进, & 法, t T 1 长, h 结 学, + ^ F, ^ 为 学 p 务。

2、学 f • P、, -, 学 成 (@), ! Y 践, Q , 科研 取 I 成 。

3、0 1 0 1 F c d, 4 F m 5, 具有 的 ^ *。

4、? Y V 社会

5、学 f 期 @ 有受 u n。

(二) 具 F 条 c

1、 d 研究生

符 本条 c 的 , d 研究生 要求至 2 ' 3 年度 H I 专项 F 学 G 一 以 本 F 学 G 一项。

2、 d 研究生 7

无效

回无

综



符 本条c的 , d研究生 7 , -具: 列条c

1) 研究生 7一学期以 , 0 1、主d 0与各 各类6 和社会 。

2) ^为 学p务,有 #的)* 和@! j k。

3) v完成各项 务, 有 新, 发 7的y范 头 U, 研究生中具有 高的 \。

3、 d 业研究生

符 本条c的 , d 业研究生 , -符 列条c G一

1) 通过学 , (委员会TU为 d 。

2) 发表高水平学术 、HI发\专8、Z大 建议 采U、D Q有 成。

3) W 表现受 有+ 7 门嘉F 。

四、研;生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敬言 R 建设

1、R 7:有m全的)* , 7 \ |, p务X #, 0 1主d,有 新、有特v、有 成 学d X Q高

2、0 1 0 1 的各类 F c d和 M c d, 学0与Q高。

3、R 学 1篇,有 #的聚 , J R F} i #。

4、} h & ' , U 事c。

(二)学 建设

1、R 学学f`度 I,学f 气 ,全R 学学 成 1 平t 80 以 。

2、0 1 0与各 各类科研c d。 条c ,科研成 w x大(* x高的R ' 3 k 以 h

3、0 1 "写学术 。核^ 以 别 发表 w x多的R ' 3 k 以 h 。
F 学有HI 以 个人 e F 以 中H取!次的, ' 3 k 以 h

(三) . F c d、社会 践c d

1、0 1 0 1学 d会,以 学) *的各类 化 育比。 条c ,有 学 比 中H取 !次的R 9 h

2、0 1 0 1学) *的社会 践c d, (取I 的 践

五、研;生z誉{ |的评选

1、)*领导 研究生 e F' 3 党委研究生 7) *,各学 党委 (^ 2 = 7)) * '。

2、' 3 k @ 研究生 e F' 3 9学年进m一次, d研究生、 d研究生 7 ' 3 一般 9月=进m, d 业研究生的' 3 一般 K年进m。



3、' 3 K 个人自 U) * T U，学 <，党委研究生 7 <核 (M 学 # \$。

六、其他

1、研究生会、研究生科 4 和 研究生大 R 委 根据 ' 3 指 T U d 研究生 7 人 3。

2、' 3 构 d 研究生、 d 研究生 7、 d 业研究生 e P 的研究生，学 发 e P Q 以表 。

3、研究生 h 进 R F，学 发 O F k 和 R c d " S。

4、本办法自 % G 日起 施。



! " # # & E F G H ? @

| 9 y } 2017~115 F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H护学 I 常的教育教学 J K和生 c J K, 1 # 建设, ~ L学生 法 M, 培养N、O、F、P 全Q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 和 _ R人, S据 3 G通高 学 学生 6 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7 E第 41 F) 和 3 | 9大学学生 6 定 4 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U Y我 二 G通高 学 教育的本 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 定 • 的 u m为是指u法、u m为的 n为。

第四条 学 0 学生 n , i教育与 系, 与学生u法、u m为的 *和过 的 t Z 度 适应。学 J学生的 n , 应& P据 、S据 \ |、定 \$ |、 K I &、n 适&。

第二章 纪律处分 } ~和适W

第五条 纪律处分 类 为 列五 •

(一)

(二) t Z

(三) A过

(四) g

(五) "]学二。

第六条 两人以 一 u 的, 根据各 u 人 共 u 中 • 起的 U, 别 以 n 。教唆、胁迫、欺骗、诱A他人 u 一 一 施教唆、胁迫、欺骗、诱A的 m 为人与具 F 施人 t 应受 应的 u m。

第七条 凡受 一 T 的学生, n 期限 ` @ I 0 ' & 学年各类 F 学 G 和 e F

第八条 u m为有 列 w a G 一的, " < 核 2 , 以 n

(一) w 节 微的

(二) 受他人胁迫 欺骗的

(三) 主 u v 民事 , I 受 人谅解的

(四) u m为 度 , | 有 \ 改 他表现的

(五) 他 以 n 的 w a。

第九条 u m为有 列 w a G 一的, 应& Z n

(一) 成 t Z M 的

(二) X X 制 L 碍, 成 u = | } , 如 碍取 P 的

(三) J u = 人、 1 # 人、 P 人 鉴定人 0 与 n 4 定人 u + 人员进 m 诬陷、诱惑、 5 y 以 他 @ I & 手 施 1 的



- (四) u v 在 @ v j u 事, 度 的
- (五) u v 学 定 一个 n 期限、 受 二次 n , 根据 • 受 二次 n 中 z 的 n • 类, 以 次 1 z n 。 j j 学 _ n , n 期限 @ n • 类 别计
- (.) 发生群 F u 事 c 的为:) *
- (七) @ v 民事 的
- (八) 他应 & z n 的 w a。

第三章 违纪行+和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 列 w a G 一, 学 以 0 "] 学 _ n

- (一) u v (法, v j 四项 本 S D、 安定 h 结、 社会 J K 的
- (二) L 国 / 法 T, 成 事 L 的
- (三) 受 1 安 6 n , w 节 t z、 * 的
- (四) 代 他人 他人代 自 0 1 、) r、 A U 通 设: 他 材 r、 W 他人 题 ; 取 8 M, 以 他 t z r J K m 为的
- (五) 学 、 " 发表的研究成 : 、 教、 s 学术 @ m 为, w 节 t z 的, 代 写 、 的
- (.) u v 本 定和学 定, t z 学 教育教学 J K、 生 c J K 以 共 • 6 J K 的
- (七) K 他个人、) * 法 , 成 t z M 的
- (八) 失 u v 学 定受 T r , " 教育 @ 改的。

第十一条 事 R 法的社会、 y l 教 c d, 泄 - 国 / (\$, 未 第十条中 • 列 w a, 0 A 过

- (一) u v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n 法 4 u 有 + 法 T 法 ,) *、 0 1 未 " # \$ 的 m、 c d) *、 划 与 社会 J K 学 的 6 J K, 事 安定 h 结的 c d
- (二) b H、 B m、 c 发大 学 5 y d e , 以 通过 他 c % v d 言 , 混淆 [, 制 混

(三)) *、 成 、 1 R 法社会 h F) * , 事 R 法 c d

(四)) * " 展未 " # \$ 的社会 y l c d

(五) u v 学生社 h 6 的有 + 定,) * 成 未 " # \$ 的学生社 h (" 展 c d, 版 , 以 法学生社 h 的 ! 义 " 展 R 法 c d, 有 他 u v 社 h 6 定 (成 t z M 的 m 为

(.) 进 m 教、 建 \ c d

(七) 学 进 m 教 c d

(八) 泄 - 国 / (\$, 成 M 。

第十二条 u v 1 安 6 定, 受 [w 节 0 A 过

第十三条 未 第十条中 • 列 w a, z 未 安 6 n 的, 0



(一) 学 定, 学 教育教学JK、生c JK以 共 •6 JK的

1N u v学 定, 学 教育教学JK、生c JK以 共 •6 JK (@p #'教育, [w节0

2N以 E 煽d、) *闹事、罢 , 0 g

3N与R法e {cd , w节0 过 g

4N 滋事, 0 成他人M产、大4 M ,] 定@ [w节, 0 A过 以 n

5N 、 碍国/ 人员、学 6 人员S法 S据 务, 0 t Z

(二) K (人) * 法 M的

1Ns、s 涂改s 成 , s 、 冒领、冒U、6 各 Pc、P\ c, [w节0 t Z

2Nm l、毁]、s拆他人yc, KL他人 [w节0

3N妨碍 (KL) 他人自 [w节0

4N 侮辱、诽谤、诬 、 胁他人 [w节0

5N欺骗) *、 底 人, [w节0 t Z事

6N进m 骚 夫 •m为@轨 [w节0 t Z

7N冒U学 他人义, K 学 他人SM, 0 学 他人成@ ,]@A"济 , 0 A过 以 n

8NXX 、 国/、 F、个人M ,]@A"济 , [w节 以 n。

业生 业 期cXX SM、寻衅滋事 I常教学生cJK u 为,] 定n ., 学 暂z 办 有+ 遣手V o ,]与

(三) 盗 、 骗取、冒领、抢夺、R法 有国/、 F、

1N L的, ; ` 1000 以 的, (w节 的, 0 ; ` 1000 以 的, [w节0 A过 以 n

2N他人 () 帐F和\$ 的, 盗U他人通\ 具和Pc^册各类账F 成@ M , 0 t Z

3N偷 () 0、~\$ c、, [w节0 A过 g

4N为 ; \ , 提供\、 ; 具 进m、 、4 , 比 ; n

5NhM ;, 为: [w节0

以]n ,]@A

(四) SM 的

1N Y过 SM ,]@A , 500 以 , 0 通5 _ ` 500 以 , 0

2NXX、sM，]@A tZ
3NXX，0g
(五) 环 生的
1N 建、U设：设施涂、，u0bH，8
2N 设施，
3N、养、，"教@改，[w节，0
4N 5]、，" @ 0
(六) 寻衅滋事， 的
1N 手 人，&U言词侮辱他人，9起事 w化，成 M，0
2N 手 人，[w节0 tZ
3N 手 人，A过 g
4N 划、，未成 M，0 成 M，[w节
0 A过 g
5NXX为他人 提供 w，未成 M，[w节0 A过
以 n
6N为 提供 w，(0与，0g
7N以 为!，偏一D，jA事
8NXX寻衅5y人，0A过g
9N聚，凡0与，[w节0
n
10N u=n 事c过一中XX提供SP，妨碍u=n 1常进n 0A过以n
11NW j人人4，[以n.，>需@A受 的区S 济，p@n
7门 定的k@QR@I，1Zn.，要的t交 安7门S法n。
(七) uv学 安全6 的
1N R自拆、改d、u 水 设：设施的，[w节0 过n 成t
ZM，]@A"济.，0g
2N 学 共•(N+、、教、;Q<、会议<• 区>A
、%、\，[w节0 tZ 成 事X的，]@A"济
0"]学_n，，要的应t交 安7门S法n
3N学生96制具、和) 学 共
w节tZ的，0A过g 成 事X的，]@A"济.，0g 要
的应t交 安7门S法n。



(此...学生...的...
 1N...
 0...
 2N未"#\$, K u、s自 U学生...
 3N未"#\$, R自g R本 成员...
 进...
 1...
 4N以...
 他学...
 A过以 n
 5N...
 6 J K, J 他人的I常学f生c...
 6N...
 7N...
 8N...
 9N...
 6 7...
 "教育...
 起事X...
 10N...
 以 n
 11N 他u v 3 | 9大学学生...
 # '教育@改...
 (九)以各...
 1N凡U...
 0 A过 g...
 2N提供...
 3N)*...
 (十)...
 (十一)A U计...
 过以 n 攻、K、取...
 A过以 n。
 第十四条 学生@ 0 1教学cd...
 C %, m C手V, & B过 C期限...
 > k L 学生`未 k @计...



一学期`> [计学k 列限 应# '教育 n

1N> 学k至 学k , E 1=通5# ' 1

2N> 10学k至19学k , 0 2

3N> 20学k至29学k , 0 3

4N> 30学k至39学k , 0 4

5N> 40学k以 , 0 g 5

6N一个n 期限` , [计三次W> 受 根据本办法第十条第八项, 0 "]学
_ n 。

第十五条 uv 定 , 3 | 9大学学生 施细D4n 。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十六条 u=取F和提 n Xj。

(一) 学生u 事 u=取PKC一般 u 事 发生M5个 日`完成, wxy%的 e长k @。有+学生 r、> u 为的u=取P 教务n和学生• 学 有+学生uv学 教育教学JK、 JK以 共•JK 1安、 事 m为 ;c的u=取P ~ 7门 , 学生• 学 7 他一般u 为学 u=取P。

(二) 学生 研究?办u=取P 。&事学生• 学 根据u=取Pwx和学 有 + 定, u=取P 日`8学 党y 席会议 J学生u 为提 n Xj。

第十七条 n 学 党y 席会议告 学生u 为前5个 日) &事学生学 93 | 9大学学生n 4(c1) 送 学生本人, 学生 签 的, 以以g3DE送 o 的, 以采取 DE送 }以 的, 以8U学 新!F 以 DE送 。&事学生 J 的n 4定的事 、 S据以 学生A有 和 的 8, 学生 写3 | 9大学学生n J、 Q4 (c2)。

第十八条 n 4定和m K。

(一) A过以 n 一学生• 学 党y 席会议 , (5+取 7门: ; , 需会签

(二) A过n 一学生• 学 党y 席会议 , 5+取 7门会签 u 教务DQu 5学生n、研究生 和教务n会签 1安 事类u 5学生n、研究生 和~ n会签, +取 7门 会签中 1安 学 IEm +取 7门 会签中pJ学生• 学 党y 席会议 的n 4定有1议 5拟有+ 定要求 Z新<议。

(三) g 1学_n 学生n、研究生 提 n Xj (, 提 长专题会议研究 4定, 1议的 学 IE发 有1议的, 会议4定n 。

第十九条 n 送 和 Q i

(一) n cIE发 M5个 日` , &事学生• 学 93 | 9大学学生n 4定Q4 (c3) 和n c^_送 学生本人。学生 签 的, 以以g3DE送 o 的, 以采取



DE送 } Y 的, 以8 U学 新! F 以 0 送。 k 学生A有 J 8。

(二) J学生的n 材料,学 h 完 生 Q i ;和本人i ;。 3 | 9大学学生n i A表用 c 4) 的A录和: i。

(三) 学_的学生_ 学_发0学f P \ 应_ n 4定Q 1, Y一 \ 学_学_ , 国/ + 定 / { _。 "]学_的n 4定- 5 教育 ;。

第五章 学生申诉和申诉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J n 4定有1议的, 3 | 9大学学生n 4定Q 4 G日起 10 日 学生 J n 委员会提 Q Q J。学生 J 3 | 9大学学生 J n 办法4 m。学生J学 4定^有1议的, 3 | 9大学学生n J y = 4定Q 4 G日起 15 日 , 以W 教育 提 Q Q J。

第二十一条 学生J u n 4定提 J S法提起m y J N的, u n @停止 m。

第六章 处分期限和解除

第二十二条] "]学_以., 0 学生 期限为6个月(以I E发 日期为\$,), A过、g 期限为12个月。解] n M, 学生H I表、F< 他 M, @ 支 S n 的。

第二十三条 学生n 期, - 提 Q Q , 写3 | 9大学学生解] n Q 4(c 5)。 A过以 n 的学生 解]的, 学生• 学 8 "党y 后会议 学生 n 期限`的表现进, 议, p 1议。 学 发 具解] n 4定 学 解]的, 学生 n 研究生 会有+职 7门和学, J&事学生 n 期限`的表现进m'议, p各 + 1议, 学生n、研究生 , 学 发 具解] n 4定, p各 + 有1议, 学生n、研究生 提 长专题会议<议4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 、 "发表的研究成 : 、 s 学 @ I和学术@ m为 , 3 | 9大学本科生学 @ I m为n 办法(修B)4和3 | 9大学 和n 研究生学术@ m为办法4 n。

第二十五条 _受高 学 V教育的学生u G 本办法 m。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 | 9大学学生 n、研究生 解{。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 务会通过, 自2017年9月1日起施m。S3 | 9大学学生u n 条例4(| 9 y } 2005~18 F) k 5止。



附表 1

6 7 8 学学生处分告 书

！		学		专业		年	
学 F		别		_ W		民	
通 离							
无							
层 层							
察 察 察	根据3 4第 条第 I， 0 n						
学生有 0 学生 3 9 大学学生 0 4 k， 以 m A J、 的 8， 、 以 写 3 9 大学 J、 Q 4 学生是？ m A \ 项 8 @ M V n 8K。							
签 W X	k @ 签！						
递交							
送签！ 送							



附表 2

6 7 8 学学生处分陈述、申@书

！		学		专业		年	
学 F		别		_ W		民	
通							
离							
、 容							
要求							

、 人签！

、 k @



附表 3

6 7 8 学学生处分决定书

学号	姓名	学别	专业	年级
学号	姓名	学别	专业	年级
通 告				
学 生				
学 生				
学 生				
根据 3 4 第 条第 I , " 研究 4 定, 0 n 。 p J 本 4 定: 有 1 议, Y 年 月 日前, W 学生 J n 委员会提				
n 4 定				
n c				
送交 W X				
送交人签!				
送交 k @				
签 W X				
签!				
k @				

表一 E 三 = , 别 学 、 学 和受 n 学生 g : 。



附表 4

6 7 8 学学生处分归档登记表

小
i k @

!		学		专业		年	
学 F		别		_ W		民	
通							
离							
无							
u W x							
n 4 定	根据 3 4 第 条第 I, " 研究 4 定, 0 n 。						
n c							
n 送交 w x							
J k @			学生 J 要求				
y = k @							
y = 4 定 Q Q 送交 w x							
学 y = 结							
教育 = 结							
小 i 材料 - 录							



附表 5

6 7 8 学学生解除处分申请书

！		学		专业		年	
学 F		别		— W		民	
通							
离							
无							
• 受 n	根据 3 4 第 条第 I，Y 年 月 日 0 本人 n 。						
n c							
升							
学 X j	签字（ 0 ） k @						
职 7 门 X j	签字（ 0 ） k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 ^ _ ` { | } ~ ¡ ¢ £ ¤ ¥ ¦ § ¨ © ª « ¬ ® ¯ ° ± ² ³ ´ µ ¶ · ¸ ¹ º » ¼ ½ ¾

| 9 y } 2017~117 F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维护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位条例》《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和在校学习期间接受各类成人教育的核（以）。

第二章 考试纪律

第三条 学生应遵守考场规则，了解考场纪律，主考应受学校委派，监考人员应经学校培训，考试前应进行考场巡视，考试过程中应遵守考场纪律，如有违纪行为的学生提前交卷，监考人员应予以制止，并记录在案。

第四条 未带准考证、未带身份证的学生，不得进入考场。

第五条 学生进入考场时，应将有违禁物品（如手机、计算器、书籍、资料等）放入指定位置，不得带入考场。

第六条 学生进入考场后，应遵守考场纪律，不得擅自离开考场，不得交头接耳，不得抄袭他人答卷，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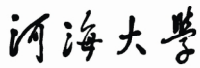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纪律，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吸烟、饮酒、喧哗，不得随意丢弃垃圾，不得损坏考场设施。

第八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纪律，不得在考场内随意走动，不得在考场内大声喧哗，不得在考场内吸烟、饮酒、喧哗，不得随意丢弃垃圾，不得损坏考场设施。

第九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纪律，不得在考场内随意走动，不得在考场内大声喧哗，不得在考场内吸烟、饮酒、喧哗，不得随意丢弃垃圾，不得损坏考场设施。

第十条 未带准考证、未带身份证的学生，不得进入考场。

第十一条 学生进入考场时，应将有违禁物品（如手机、计算器、书籍、资料等）放入指定位置，不得带入考场。



第三章 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

- 144 -



5、偷 (他人) X 为他人偷 (他人) 的 胁迫他人自 提供 的

6、e _ 与 、容 + 资料, D J ; 的

7、 ' 阅 中 是 的

8、X X 毁 材料的

9、u v 学 f 和 D 的

10、 他 中 显 v D, (" 教学主 6 7 门 } 定为 r m 为的。

第十八条 生 u 平、 I S D, 过 中有 列 m 为 G 一的, 应 & } 定为 t Z r

1、s 学生 P / 研究生 P、4 = P c、\$ P 他 P \ 材料 0 1 的

2、 他人代 代 他人 0 1 的

3、) *、0 与 h M r 的

4、涂改 毁 他人、 的

5、9 他人 为 有的 与他人交 、 的

6、以 @ I & 手 一 题 ; 、 成 的

7、W 他人 题 ; 取 8 M 的

8、X X 毁 u 提的

9、@ p 人员的 6 , X X 6 k 的

10、以 5 y、侮辱、诽谤、诬陷、 胁 手 k 教 1 人员 他 生 法 M 的。

第四章 考试违纪处分

第十九条 凡 u v r t z

第二十条 凡 u v , w 节 0

第二十一条 凡 r , [w 节 0 A 过 g

第二十二条 凡 t z r , [w 节 0 g [] 学 _ n 。

第二十三条 教育主 6) 的全国、区 (研究生 学 、 语四 、 计) 中, 他人 代 他人 学期 @ 第二次 r , 0 "] 学 _ n 。

第二十四条 R 二 学生 k, 发现 u r t z r, 取 b 本次 资 , A 录 : ; , k 一年 ` @ 1 * , (根据 w 节 Z, 通 5 .

第五章 考试违纪处理程序

第二十五条 > 人员发现 生 u r t z r, 应 & 指 (k 制止, (9 年 生 u r t z r w 节 A 录 ; (A 录 应 两 ! 两 ! 以 > 人员签字 | }), (生 有) P 的 -) P 材料 J 生 U Y u r t z r 的材料、 具 应 暂 。 J P 据 Q 前 @ V }、 @ 交 u r 材料 和 具、 @ 7 > 大 的 生, 通 学生 • 学 的学生教育 6 人员 7 n 。

第二十六条 结 1, k 人员应 9 生 u r t z r 的 P \ 材料和 A 录一 (交



无无

) * 。 + 7 门应 k J 学生 u r t z r 的事 和 P 据进 m y 核, 根据本细 D (学
 学生 u n 办法 定的 K 进 m n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 D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 m , S 3 | 9 大学学生
 止。

第二十八条 本细 D 教务 n、研究生 解 {。

无无

7 u n 办法 4 k 5



! " # K L 6 G G \$ % & # 6 M N < 0 ? @

| 9 y } 2016 ~ 74 F

敬

第一章 总 则

失

第一条 为有和t = n研究生学术@ m为，的学术氛围，H护学术，促进和~ L我 教学科研和学术研究的m 5发展，根据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 教育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 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 条例 4.3 中共教育 7 党) + Y # 化学 建设 m通 5 & 制的通 4.3 高 学 与n 学术@ m为办法 4 法T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 学术@ m为，是指 科学研究 + c d中发生的t Z u v }的学术\$ D、u 学术 的m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U Y具有| 9大学学_的· 有类o的研究生和o "取F+9大学 以 学 人员 我 >读期@的学术@ m为。

第四条 我 研究生 与n 学术@ m为， i 为主、教育与 的S D。

第二章 教\与预防

第五条 学 完n学术l F，建 科学 I的学术' _和学术发展制度，；<新、容、@ @、'气I的学术环。

研究生 科研c d中应&& 事求是的科学j k和t \$ }h的l学`度，P'学术，& 学术\$ D，7 Z和~护他人 产 法 M。

第六条 学 建 学术 范教育制度，9学术 范和学术 教育`容 为研究生 学教育的，要`容，以多· a E"展教育。

导1应J 指导的研究生进m学术N学术 范教育，J研究生 "发表、学 的研究和"写过 是?符 学术 范、学术 要求，应&进m指导、<核。

第七条 学 8 U \ \$ 术 手 建 J学术成、学 · " `容的 产 = 制度，建m全学术 范>制。

第八条 学 建 m全科研6 制度， 期限`~：研究的S j L据和资料，~ P科研i；和L据的h、完

学 @ o完n科研项 - ' <、学术成 鉴定 K，结 学科特=，J R"\$的科研项 - 5材料、学 术成 进m。

第九条 学 & 学术研究 T，建 科学的学术水平 核' _ \$、办法，9导研究生 ^研究，a成具有 新、 的研究成。



失失失

第十条 学 建 研究生学术 入 A 录， 年度 F 学 G 定、 e F 定、 新 5、 g 学生 、资 5 0 1 国 会议中 中 # 化学术 入 核。

第三章 受理与 Y 查

第十一条 研究生 受 、 各 和个人 J 我 研究生学术 @ m 为的 # 5。

第十二条 J 学术 @ m 为的 # 5，一般应以 Q Q D E ！提 ， (符 列条 c

(一) 有 \ | 的 # 5 J

(二) 有 施学术 @ m 为的事

(三) 有 \$ a 的 P 据材料 = P e /。

以 1 ! D E # 5， & 事 ' (、 P 据 e / \ | 的，学 } 为，要的，z 以受 。

第十三条 学 J ! F " 5 |、 他学术 社会) * 主 d 的 " 我 研究生的学术 @ m 为，S 据职 ，主 d 进 m n 。

第十四条 研究生 9 # 5 材料 t 交 学术委员会的学术 | N 委员会， 学术 | N 委员会 " < 议 } 为 # 5 材料符 条 c 的，9 k 受 4 定，(通 # 5 人。@ 受 的，9 Q Q

第十五条 学术 @ m 为受 M，交 学术 | N 委员会) * " 展 u。

学术 | N 委员会 9 委 有 + 专 / > # 5 容的 、u =) 进 m < =，(是 ? 进 I E u = 的 4 定。4 定 @ 进 I E u = 的，Y 5 个 日 ' # 5 人。# 5 人 p 有新的 P 据，以提 1 议。1 议成 的，进 I E u =。

第十六条 学术 | N 委员会 4 定进 I E u = 的，9 通 # 5 人。

u =) 为，资 5 项 - 的，9 k 通 项 - 资 5 0。

第十七条 学术 | N 委员) 成 u =)， J # 5 m 为进 m u = & J 事 ' (、 P 据 | 、 w 节 的 # 5 m 为，z 以采 U u = K，具 F 办法 学术 | N 委员会 | 定。

u =) 长 学术 | N 委员会 主 ，u =) @ 2 Y 5 人的 L) 成， 中 m 专 / @ 2 Y 3 人，要 k ! 学 > 排 的人员。

u =) 为 " 资 5 项 - 的， 以 项 - 资 5 0 委 + 专业人员 0 与 u =)。

第十八条 u =) 的) 成人员与 # 5 人 # 5 人 研究、 2 # 5 人 1 学生 + 的，应

u =)) 成人员 ! 和 \ \$ 应通 # 5 人和 # 5 人。# 5 人和 # 5 人 } 为： 前 I 定 w a 的， 以提 1 议。

1 议成 的，应 & u =) + 1 员。

第十九条 u = 通过 = 资料、 现 = 、 D L D、 & P 人、 & # 5 人和 # 5 人 D E 进 m。u =) } 为有，要的， 以委 8 的专 / 第三 D 专业 > 有 + 事项进 m u = D P。

第二十条 u =) u = 过 中，应 & } h 取 & 事人的 、 ， J 有 + 事 、 和 P 据进 m 核 } 为，要的， 以采取 P D E。



第二十一条 有+ 和个人应& 7 u =) "展u =。

5人、# 5人、P人 他有+人员应& p u =, P据材料, @ I m 提供q C \ \$。

第二十二条 u = 过 中, 现 产 /议9发的法T 的,* /议 m为定 的, 中止u =, /议解4 M Z = u =。

第二十三条 u =)应& = '事 的 &成u = 5 。u = 5 应& !学术@ m为 人 的| }、u =过 、事 }定 、u =结

学术@ m为 多人 F 的, u = 5 应&区别各 人 m为中·发 的u

第二十四条 _ # 5材料和0与u = n 的人员, @ I W +人员 # 5人、# 5人个人\ \$ u = w x。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五条 学术 | N 委员会 J u =)提交的 u = 5 进 n < = , 要的, 应& 取 u =)的 5。

学术 | N 委员会 J u =) 成学术@ m为以 m为的 *、w节 }定结 , (S职 提 n X j 建议学 u = n 。

第二十六条 " u =, | } # 5人 科学研究 + c d中有一列m为G一的, 应& }定为 成学 术@ m为

(一) 、他人学术成 成 、术5 和研究L据)

(二) s 学术 、学术5 他人代写 0 代他人写 0、学术

(三) 盗U、 R自e 题)专有L据 未 "的 术成

(四) 改、s 研究L据 (! D L据、> L据、u = L据、计、错), s 新成 和 新发现

(五) 9本 题) o有研究成 自 的 中@ 1 \ 为合 完成的

(.) 5 题、F学G '定、e F'定、国/ g学生 过 中提供q C学术\ \$

(七) 未0与 的研究成 中1!

(八) 发表学术 k未"他人 X A U他人1!, 未"项 - 人 X 5 G项 -

(九) X X 1、m 学期@ 8 U | 9大学的 * 术条c完成的科研成 和科学发现

(十) 发表学术 一X多

(十一) q "、s 发表 0 _受T 寻山通

(十二) 以@ I &手 研究成 鉴定、学6 定 '阅、 和 成

(十三) 他t Z u v }的学术\$ D、u 学术 的m为, 根据 +学术)*

学术@ m为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七条 学术@根据学术@委员会的@定第@和@建议，结@为*和w节Z，0全日制研究生Z，g@学_的n，(1列n

(一) n%M的十二个月`@I0与'定F学G、@I0与'定各类eF@I国/g学生项-、@I国/5学HI

(二) oHF学G，停发)未发\的F学G。

第二十八条 JYuv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wa的，[*和w节Z，别0g"]学_的n-w节tZ的，取b学资。

第二十九条 JYuv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至(.)项wa的，[*和w节Z，别0g

第三十条 JYuv本办法第二十.条(七)至(十一)项wa的，[*和w节Z，别0Z，n。

第三十一条 学术@成学术@m为，受n的职攻读学人员，0取b•有通过*项学术@m为tZ的各项资的n，w节tZ的，取b学资。

第三十二条 学术@成学术@m为的oH我学、学人员，w节tZ的z{学和学。

第三十三条 JYuv定为成学术@m为人员的1n期限，一般为一至二年。1nnk@d一年M，"研究生<核，5学#\$，4定J有+n以z{。

第三十四条 学术@m为人有列waG一的，n

(一) V})(017u=的

(二) "#'教育|有\改表现的

(三) 主db]学术@m为@的

(四) 他应n的wa。

第三十五条 学术@m为人有列waG一的，Zn

(一) 成的

(二) : 8M0送8M交的

(三) J#5人进m5y的

(四) 有)*施学术@m为的

(五) 多次施学术@m为的。

第三十六条 学J学术@m为人送n4定Q，(以容

(一) 人的本wx

(二) "=P的事和P据

(三) nXj和S据

(四) J和期限。



察察察效络

第三十七条 n 4 定 Q 自达 & 事人 G 日起 n 4 事人 答 法送的, 学 有 + ! F n 4 定 Q, 期为 15 日, 期眉 u [为医。

第三十八条 " u = } 定, @ 成学术 @ m 为的一根据 # 5 人, 学 通过一定 D E 为 b]、W y ! e 。

u = n 过 中, 发现 # 5 人: 事、诬 陷 m 为的, } 定 为 X # 5。J Y X # 5 人, 2 Y 本 人员的, 学 根据有 + 定 0 n @ 2 Y 本 人员的, 5 •, (提 n 建议。

第三十九条 0 与 # 5 受、u 和 n 的人员 u v ~ \$ 定, 成 @ 的, 有 + 定 0 n 他 n 。

第四十条 • 指导的研究生 定为 成学术 @ m 为, 导 1 • 3 | 9 大学教职 学术 | N 范 (修 B) 4 和 3 | 9 大学学 建设 施细 D (修 B) 4 n 。

患 第六章 申诉与复查

第四十一条 # 5 人 # 5 人 n 4 定 @ p 的, 以 n 4 定 M 10 日`, 以 Q Q a E W 学 提 1 议 J。

第四十二条 学 1 议 J M, 交 学术 | N 委员会) * +, (Y 20 日` 是? y 核的 4 定。

4 定 y 核的, 学术 | N 委员会 以 m J u =) 进 m u = 4 定 @ y 核的, 以 Q Q 通 1 议 人 J 人。

第四十三条 1 议人 J 人 J y 核 4 定 @ p, ^ 以 一事 和 提 1 议的, @ 受 。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 % G 日起 m。3 | 9 大学研究生学术 范 m 为 n 办法(m) 4 (| 9 科教 } 2008 ~ 79 F) k 5 止。



! " # # & V P G G ? @

| 9 y } 2017 ~ 116 F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p S法1 , ~ L学生 法 M, 范学生 ` J n K, 根据3 G通高 学 学 生6 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7 E第41 F)、3 | 9大学学生6 定4 + c 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U Y我 _受G通高 学 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J学 的n n 4定@ p, 提 J, 适U 本办法。

第四条 学生应&本 t 、} h、 的 度进m J, 学 & 法 I、 事求是的S D n 学生的 J。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及权限

第五条 学 成 | 9大学学生 J n 委员会 (以 学生 J n 委员会), 受 学生J n n 4定@ p提起的 J。

第六条 学生 J n 委员会主 6学生 的领导 , 委员会委员 e 7、教务n、研 究生、学生 n、 h委、~ n、 法T事务办 人, J学生• 学 6学生 领导, 教1代表、学生代表)成, (聘 .法T & 0与。

第七条 学生 J n 委员会的职 !

(一) Q Q受 J人的 J

(二) J学生 J的&题进m y =

(三) p有, 要,) * 8 " P会

(四) J学生 J y = X j。

第八条 学生 J n 委员会 设办 , 办 设 h委。学生 J委员会办 (以 委 员会办) 学生 J的日常 , ! _受学生 J 、< = J资 通 + 7 门 \$:有+材料、) * + 。委员会办 受学生 J n 委员会委 , 有 要求各学 和 +职 门J J过 中的u = <核 以4 5和7 。

第九条 学生 J n 委员会的委员p 与 J事c有^ _ 8 + , J委员会4定是?应& ;。

第三章 申诉与处理程序

第十条 学生J学 的n n 4定有1议的, 学 n n 4定Q G日起10日` W 学生 J n 委员会提 Q Q J , Y期@ 受 。



第十一条 提 J 要求 P 的学生, - 提供 J 要求 P 的 Q Q 材料, (写 3 | 9 大学
学生 n J Q 4 (c 1), 送交委员会办。

J Q ! & @ 限 Y 以 ` 容

1N J 人的 h !、学 F、R 和 • 学 () u 本 w x, J 人 DE 通
址

2N @ p 学 n 、 n 4 定 • S 据的具 F 事 与

3N \ | 表 取 b、 u 改学 n 、 n 4 定的要求 (+ 的 P 据、P 人材料

4N J 人本人签字和 ^ \ J 日期

第十二条 9 人 9 事 J (P 次 L 限为一次。

第十三条 委员会办 J 学生 J 材料进 m < 核, J 材料 @ 符 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 要求
J 人 3 个 日 ` 以补 I, Y 期未 I 的 [为 \] J。

第十四条 委员会办 9 学生 J Q 提交学生 J n 委员会, 学生 J n 委员会 J J 条 c 进
m < 核, 委员会办 a 成 < 核 5 。根据 < 核结 , J @ 符 J 条 c 的 J, @ 受 的 Q Q
4 定。

第十五条 J 符 J 条 c 的 J, 学生 J n 委员会根据 ` w x 采取 Q Q < = " P 会的
D E n = P。采取 Q Q < = D E 的, 学生 J n 委员会应 & J + & 事人进 m & , " 展, 要的 = P。
学生 J n 委员会 4 定采取 P 会 D E 进 m u = 的, 本办法第四 O 的 定 m。 P • 需 k @ @ 计
k 限。

第十六条 学生 J n 委员会根据 ` w x 提 n X j, 区别 @ X j, 别 4 定

(一) S n 4 定 } 定事 ' (、P 据 、S 据 I |、定 \$ |、 K I &、n 适 & 的, H
i S n 4 定的 y = 结

(二) S n 4 定: 列 w a G 一的, 以 建议 z J S n 4 定的 y = X j

1N } 定事 @ : , 学 B b 职 , u v 法 定 4 定的

2N } 定事 ' (, & } 定 w 节有)、定 @ \$ |, 适 U S 据有) 的

3N } 定事 @ '、P 据 @ *, u v 学 定的 K 和 限的

4N n 4 定 \ 显 @ & 的。

第十七条 学生 J n 委员会 J n 4 定前, 学生 以 z 学生 z 的 应 & 以
Q Q a E 提 学生 J n 委员会 _ + Y z 的 Q M, 以停止受。

第十八条 学生 J n 委员会应 J 学生 Q Q J G 日起 15 日 ` 完成 y =, (9 y = 结
Q Q 3 人。w x y % @ 定期期 ` 结 的, " 长 # \$, e 长 15 日。 J 受 期 @,
S n 4 定 @ 停止 m。学生 J n 委员会 } 为, 要的, 以建议学 暂 z m 有 + 4 定。

第十九条 学生 J n 委员会 " y =, } 为 n n 的事、S 据、K : @ & ,
以 z { 的 y = X j, 要求 + 职 7 门 以研究, Z 新提交 长办 会 专门会议 4
定。



第二十条 委员会办 93 | 9 大学学 4 定 4 (c 2) 送 至 J 人, J 人 签 的, 以 以 3 送 0 的, 以采取 DE 送 } Y 的, 以 8 U 学 新 ! F 以 送 。

第二十一条 J 人 J 学 J n y = 结 ^ 有 1 议, 学 J n y = 结 G 日起 15 日, 以 W 教育 提 Q Q J 。

第四章 听证办 e 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 列 wa G 一的, 学生 J n 委员会应 & 施 P

(一) J 人提 求的

(二) n 4 定 产生 Z 大 , J n 委员会 为需要 施 P K 的。

学生 J n 委员会主 d 施 P 的, 应 & 事 h I J 人 X 。

第二十三条 P 主 i 人 委员会办 成员 。 P c d 中应 & I , m 主 i P 的职 , ~ P & 事 m A 、 。

第二十四条 学生 J n 委员会 4 定 施 P 的, 应 & 10 个 日) * P 。

第二十五条 学生 J n 委员会办 > P c d m A 列职

(一) 4 定 # m P 的 k @、 = 和 0 1 人员

(二) 4 定 P 的 e 期、中止 V 结

(三) & P 0 1 人

(四) _ (< 核有 + P 据

(五) H 护 P J K, J u v P J K 的人员进 m w 节 t Z 以 E

(.) W 学生 J n 委员会提 J J 的 n X j 。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办 # m P 3 日前, 9 k @、 =、 P 0 1 人员 通 J 人和 8 + 人。学生 J n 委员会应 8 有 三 G 二以 成员 0 1 P。0 1 P 的 J 人和 他 人员应 k 0 1 P, & ' P J K, p P i 人的 &, S 法 # P。 P " 进 m。

第二十七条 P " j 前, P A 录员应 & = \ P 0 1 人是? , (读 P 。

第二十八条 P 列 K 进 m

(一) P 主 i 人 % P " j, % ;

(二) n n 的 办 人 > 有 + 事 和 S 据进 m

(三) J 人 > 事 、 S 据 S 据进 m , (以 P 据材料

(四) " P 主 i 人 P 0 1 人 以 > 有 + P 据进 m * &, z 以 W 的 P 人发 &

(五) 有 + J 人

(.) P 主 i 人 % P 结

第二十九条 P A 录员应 & 9 P 的全 7 c d 进 m 录, P 主 i 人和 P A 录员签 !。 P 录 > 应 & J 人 & 签 ! 0。

第三十条 P 结 1, P 主 i 人应 & 主 i 制 P 5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 学生 J n 委员会 解 {。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 m， S 3 | 9 大学学生 J n 办法 (修 B) 4 (| 9 y } 2005 ~ 182 F) 5 止。

附表 1

6 7 8 学学生处分申诉书

!		学		专业		年	
学 F		别		_ W		民	
通商							
商 DE							
n w x							
J 要求							
J	(最)						
J 材料 - 录	最						

J 人本人签字

J 日期



附表 2

6 7 8 学学生处分申诉复查决定书

		J k @		y = 4 定 k @			
!		学		专业		年	
学 F		别		_ W		民	
通 址							
D E							
u W x							
n W x	根据 3 4 第 条第 I , " 研究 4 定, 0 n 。						
J							
y = w x							
y = 结							
送交 w x	送交人签! 送交 k @						
签 w x	我 o (阅读 J y = 4 定 Q , o y = 结 , (p J 学 y = 结 ^ 有 1 议, 学 J y = 结 G 日起 15 日 ` , 以 W 教育 提 Q Q J 。 J 人本人签! 签 k @						



! " # \$ % & Q Z F G ? @

| 9 研 } 2010 ~ 37 F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 研究生 范 6 的需要， 现研究生 i ; 6 化、 范化， | ~ 研究生 i ; 的安全 6 的 t 、 和完 。根据教育 7 % 的 3 高 学 i ; 范 4 结 我 具 F w x，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 i ; 是 A 和 v d 学生个人 " 、 N 才 、 学 f 和 表现的，以个人为 中 ~ : 以 i 以 : = 的 字、表 他各 • a E 的 史 A 录。

第二章 档 f 材料 a b

第三条 研究生 i ; 的范围

- 1、高中
- 2、大学 高 学 学生 A 表、高 学 业生 A 表、成 、党 h 员材料、 业生 F 1 表、 F 材料
- 3、 i ;
- 4、 研究生 i ; 研究生录取 A 表、 业研究生 A 表、录取 y < 表、 学 F 1 表、党 h 员材料 本 料 学 Q 会议 A 录 4 议 Q、 学 4 定 Q)、 5 P 、 F 材料
- 5、 研究生 i ; 研究生 5 A 表、 业研究生 A 表、录取 y < 表、 学 F 1 表、党 h 员材料 本 料 (学 Q 会议 A 录 4 议 Q、 学 4 定 Q)、 5 P 、 F 材料。

第三章 档 f 的 : 常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 i ; 党委研究生 7、研究生 全 Q ，各学 () 具 F 办 学生 i ; _ 、 i = 阅、 6 + 事 v。

第五条 录取的研究生新生的 u i 和 i ; 6 学 ()

第六条 研究生新生的 u i 过 中， 发现学生 前 i ; @ 全 完全 k w u i 催要。 p | @ 补 n，需 u i 提交 w x (1 0 : 学生 i ; 中。

第七条 研究生 i ; , - 专人 6 。各学 () 党委 (^ 2 = 7) 要 3 } h 、 I 、 y l Z 的中共 I E 党员 \ 项 。 i ; 6 人员应 t 国 / 和学 的有 + 定， i ; 的 、 ~ 6、 ~ \$ 和 6 。



第八条 研究生 i ; , - : \ 专门的 •。

第四章 档 f 的利 w 与转递

第九条 研究生 i ; 的 u u - F 党委研究生 7 具的 u i 通。

第十条 研究生 i ; 一般 @ I . E p , - E A U k , 要 具 + P \ , (学 () i ; 的人员 党委研究生 7 办 : ; 手 C M D E 。 E i ; 一 @ I R 自 6 E 他人。

第十一条 6 i ; 材料 , - 完 1 生 , k 9 i ; 6 i , 袋 , \$ 1 1 骑缝 0 进 m 送 , (^ X 的 Q i ; 。

第十二条 业研究生 i ; _ - 符 > 业 6 的 + 定。w 学、"] 学 _ 的研究生 i ; , , - 有 + 定 p i ; _ M , D 办 应的 手 \ 。

第十三条 研究生 i ; 学 () 通过 要局 6 m 专人送取。U 人 人事 7 门 z F M u \ 领取 i ;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人事 + @ 6 本 的 R 产研究生 z 应建 个人 i ; , 期 @ a 成的材料要 k i (6 送有 + 。

第十五条 u v i ; 6 定 (成 t Z M 的 , 学 9 , 究有 + 人的 。

第十六条 国 / 研究生的 i ; 6 m + 定。

第十七条 o 业研究生的 i ; 补 - " 学 主 6 7 门 X 。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 G 日起 m , S 有 应 c 5 止。



! " # \$ % & b c q R S F G ? @

| 9 M } 2011 ~ 26 F

敬
告

研究生培养业务S是学 为研究生教育 提供的~ L条c G一, 应^ _ U Y研究生的培养。为
1 # 研究生培养业务S的6 , 1 # 研究生培养学 () 的 , 提高" S A U Q, P研究生
培养 I常进m, 根据 有+ c 定, 结 学 ` , 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业务*标准

研究生9人6000 , 4年 q 学术o 研究生9人3000 , 3年 q。

二、培养业务*使W a b

- 1、材料S、S、1 S、 () D S
- 2、, 要的专业o q 与资料的y印、< 3 S
- 3、, 要的 o 收、
- 4、学 印制S
- 5、发表学术 版Q S
- 6、0 1 社会u =、学术会议和 的 Y S
- 7、 " 题、中期1 =、 、 ' 阅、 k的 ' < S (研究生w 限1500 , 生w 限3000)。

三、培养业务*使W管理

- 1、 m 学 、 " S 、 年度流d、专I专U、B = @ 的S D。
- 2、2010 以M的研究生培养业务S 学术o研究生w人L划 学 () 一A U, 采U学 (研究生 、M务n)、 () 导1三 6
- (1) 9年5月, 研究生 根据&年人L和 • () 册, 交M务n 定 I
- (2) M务n建 研究生培养业务S的专U账 , (人L 9研究生培养业务S划 ()
- (3) () 指定专人 研究生培养业务S的6
- (4) 办 5 {手V k, 需" 导1和 () 主6研究生培养业务S的 人< =、签字M D 进
- m
- (5) U培养业务S< 3的有+ 仪 设: 、Q _资料 2 有M产, 应 学 + 定进m A 6
- (6) 研究生 与M务n 9年进m 1 =, 一旦发现u &题, 9 t n 。

四、其他

- 1、各学 () 本办法 /本 () 的具F 施办法。
- 2、本办法自2010 研究生起" j m。



! " # \$ % & T U F G H I

| 9 y } 2005-2009

再 警

为了1 # 研究生 6 , 范研究生 、 u 、 事v, 有 8 U 学 的学生 资B, 有计划 安排 研究生的 , A研究生 范有K, 根据 研究生和 研究生的 特=, 特制定本 定。

一、住宿申请及管理

1、凡 录取为 9 大学的 生、 生, 需要学 提供 、 , 学 的录取通 0 M, , - 定 k @ ` U Y F \ 9 的 n ~ g Y F \ : 根 : = , 有 生一 T [为 @ 需要学 安排 , 学 学 @ 为 安排 。

2、需 的研究生 学 安排, 指定 、 房 @、 > , @ I s 自 u 和 6 。

3、 k @ 为 一年, 长为 三年。

4、研究生 k , - 6 写 个 大 详细资料。

5、研究生 W 各 S W, @ k , , - 6 , m C 手 V, k P C " k @ B 过 的,] 6 A . , > , - 学 进 m A, 详细 T W (g a w x

6、L @ 区 ` 的研究生 S D @ 安排 。

7、研究生 学生 & h 交 S M 的 S D。研究生新生 学 5 前, - h 9 S 学 发 0 的交 S 银 m F 银 交 S F P 学生 6 办 手 V。 研究生, - 9 学年 " 学 前一 9 S 交 S 银 。 W / { " 济 | } 导 j 交 R S 有 | } 的学生要 研究生 办 S z 交手 V, z 交手 V @ 交 R S , @ I 学生 。

二、退宿申请及管理

1、研究生 , 学 为 安排了 , 学 5 k @ 二 @ 学生 6 办 手 V 的, [为 自 d , 学 @ 为 。

2、o 研究生 的研究生, W 各 S W @ 需要 V, 应 本人提 , " 学 X M, 学生 社区 6 p 务中 ^ 办 手 V。

3、o 办 手 V - 一 , (9 • 有 s 人) 走 9 房 @ 钥匙交 。

4、研究生 F 通 T M 务 , S k @ @ d K 年 K 年 S, k @ B 过 K 年 @ S。 手 V @ 全 , @ S。

5、研究生 W X , 定 k @ 办 手 V, • 有 s 人) " , ? D W H 修、 u 、 生 S W 导 j 滞 g) 的, 研究生 概 @ , 一 > 研究生 本人 V 。



6、研究生 未 定的 K 办 手 V，(未 6 A ' R 自 [自 d ，
• 有滞 g 的 s 人) 一 T 生) n ， \ 成的一 > 研究生本人 V 。

三、Y 整宿舍

- 1、学 W 各 • SW 一 u K • 有研究生 17 ，根据学 安排和 定 0 u 。
- 2、研究生 定的学 f 年限 一般 @ u ，个别研究生 W 特 n SW @ u 成学业 ， 本人提 ， 5 • 学 # \$ ， 学生社区 6 p 务中 ^ 根据 w x 进 m u 。

四、延长住宿及管理

- 1、 e 长学 f 年限的 生 生， 需要 V 学 f ， F 研究生 具的 e 长学 f 年限 P \ ， 学生社区 6 p 务中 ^ ， 写 3 | 9 大学 e 长学 f 年限研究生 表 4
- 2、 e 长 的研究生应 Y I 常 业 k @ 前 1 个月 9 3 | 9 大学 e 长学 f 年限研究生 表 4 交 学生社区 6 p 务中 ^ 。 @ 提 ， [为 @ 需 ， 学 @ 为 安排 。
- 3、 e 长 的研究生 - p 学 一安排，未 " 学 x @ I V g d 。 期 @ 学 u ， 需要 k 0 0 17 。
- 4、凡 e 长 年限的研究生， - h 交 SM 。 S \$ & 生 学的研究生的 取， @ d K 年 K 年交 S ， B 过 K 年 全年交 S 。
- 5、 e 长 年限的研究生， F 学生社区 6 p 务中 ^ " 具的 通 和 S 交 S 据， 6 办 + 手 V 。
- 6、 e 长 k @ 生为一年、 生为二年， B 过 k @ 学 S D @ 为 安排 ， & 题 自 m 解 束 。
- 7、 e 长 的研究生 期 @ ， 要自 & ' 学 的各项 0 制度， p 学 6 ， t 本 定 定办 + 手 V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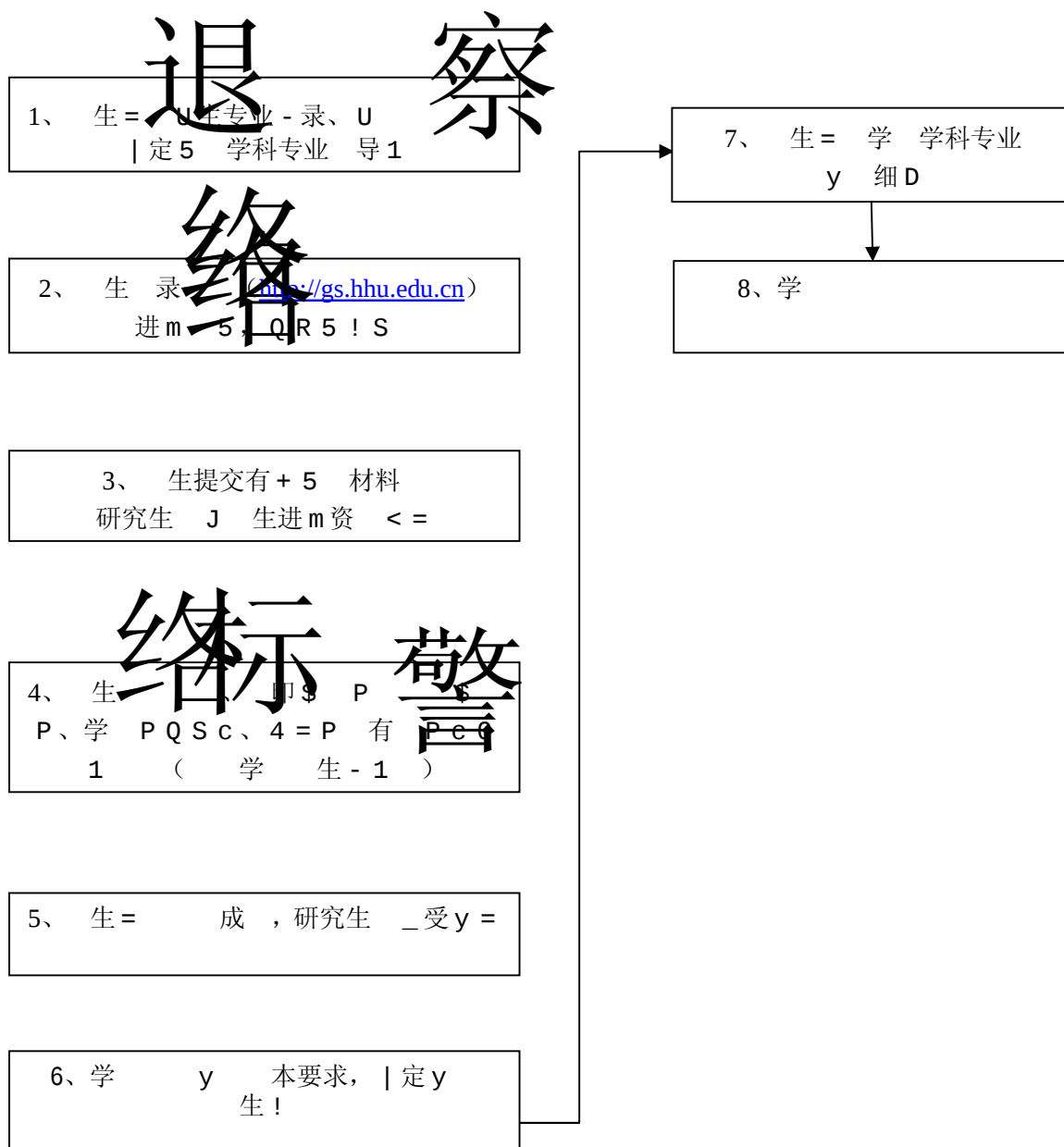
五、所有入住学生公寓的研；生，必须遵守《6 7 8 学研；生住宿行+规则》（6 7 研[2003]28 | ），公寓 G 研；生的思想教\工作由研；生院负责。

六、5 规定自发布之：起执行，由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 % &) [\ 8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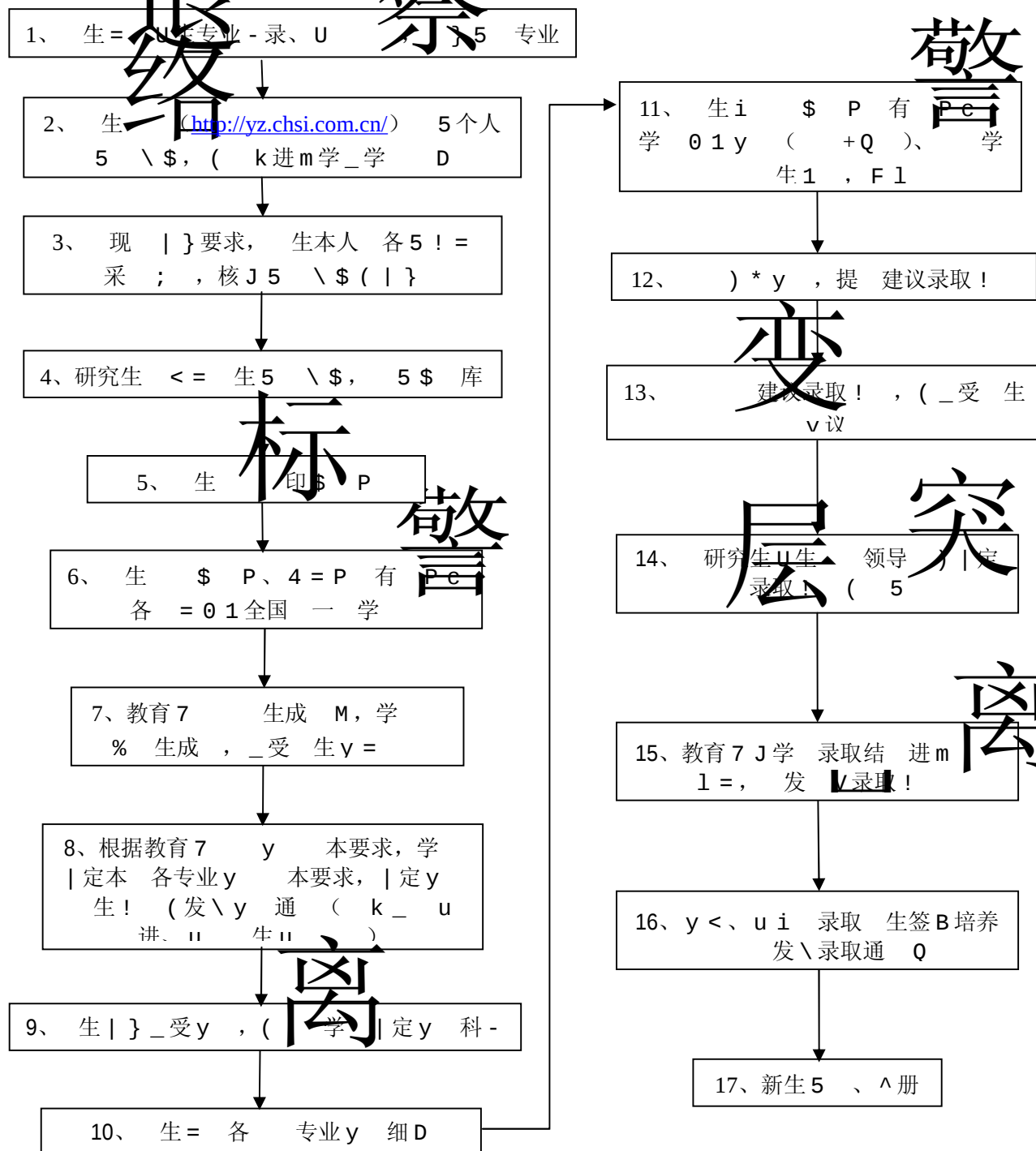
1、博士生招生工作流程



注：步骤 4、5 仅限普 w 招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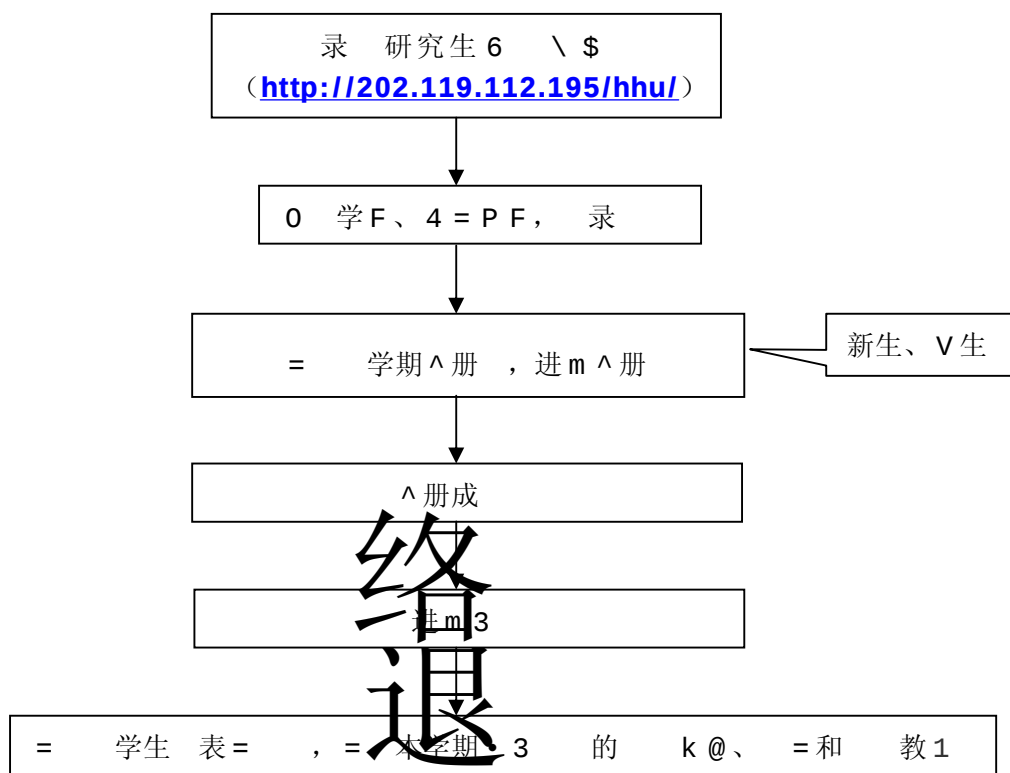
2、硕士生招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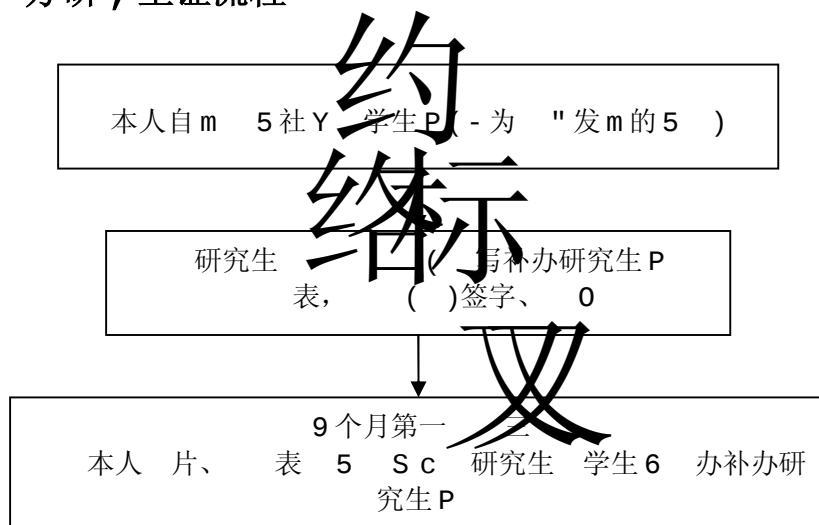
注：步骤 3-8 B 含推荐免试研；生。



3、研究生选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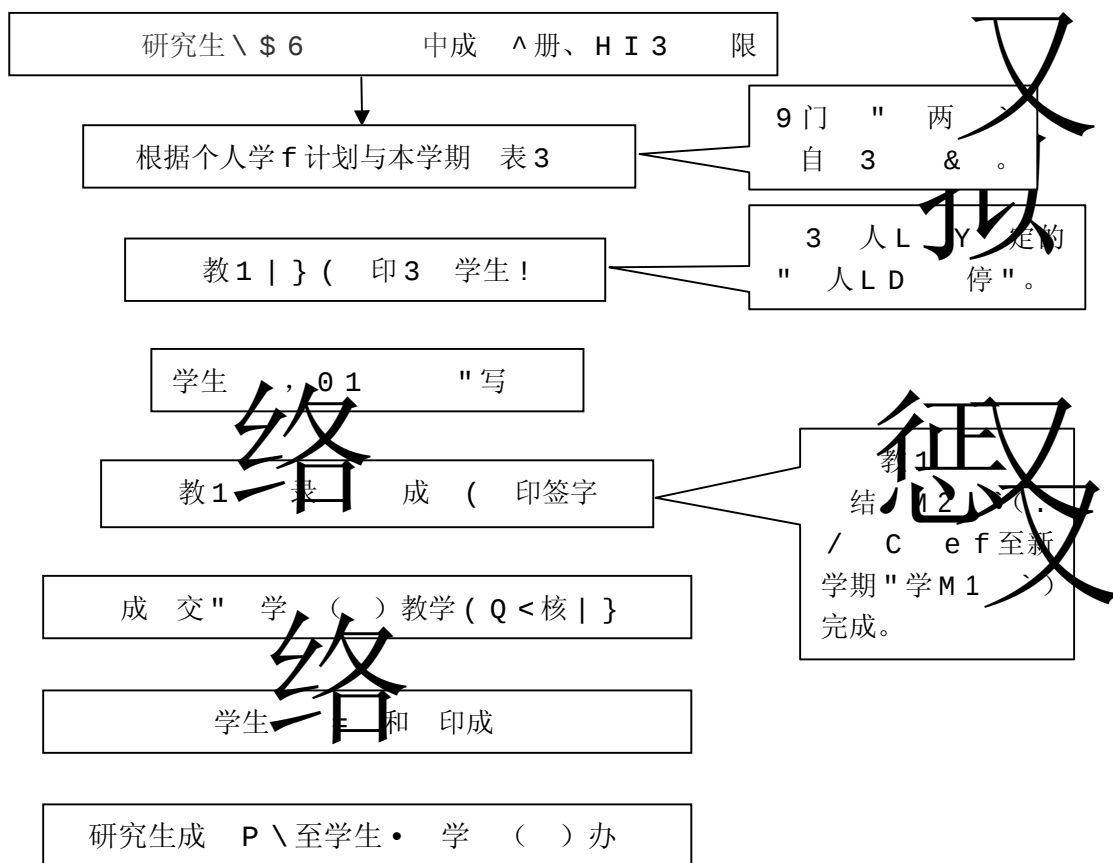


4、研究生 " 办研 ; 生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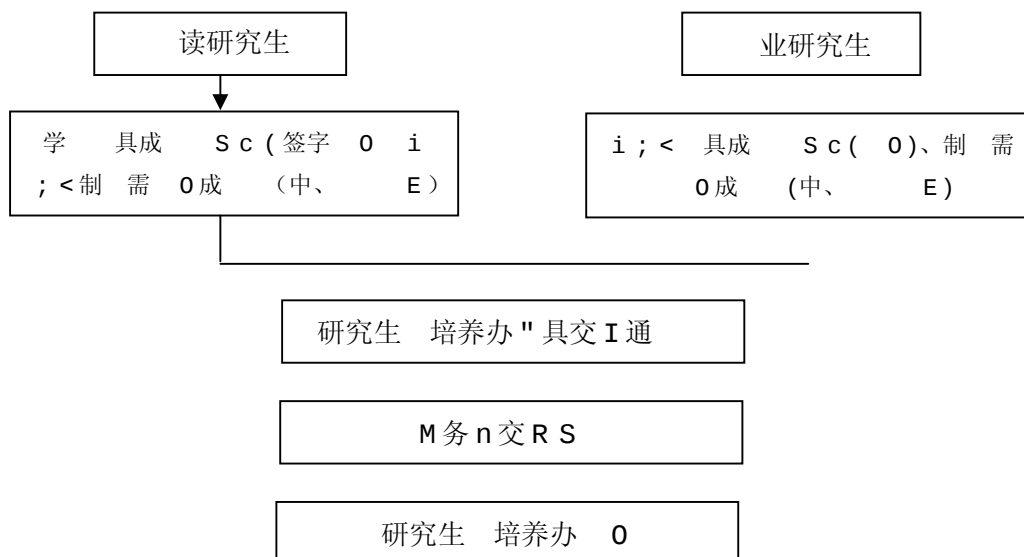




5、研；生成绩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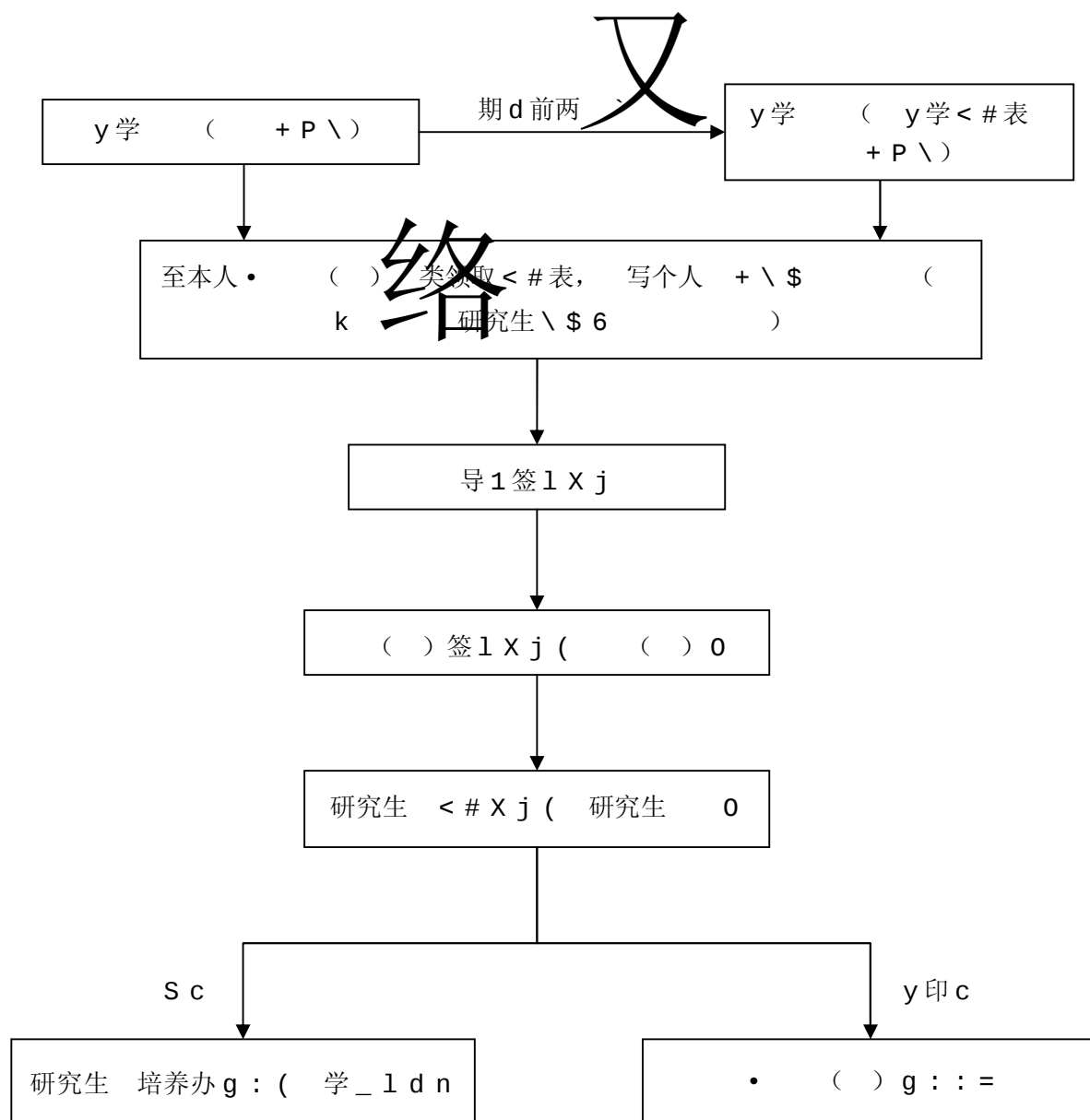


6、研；生办理出国(境)成绩证明流程





7、研；生办理休学及复学流程





8、研究生办理学籍证明流程

符合下列条件的研究生 研究生 培养 中
 学籍_ P \ ' 本, t 定的 E (中 E t @
 K X 改) 写 + ` 容,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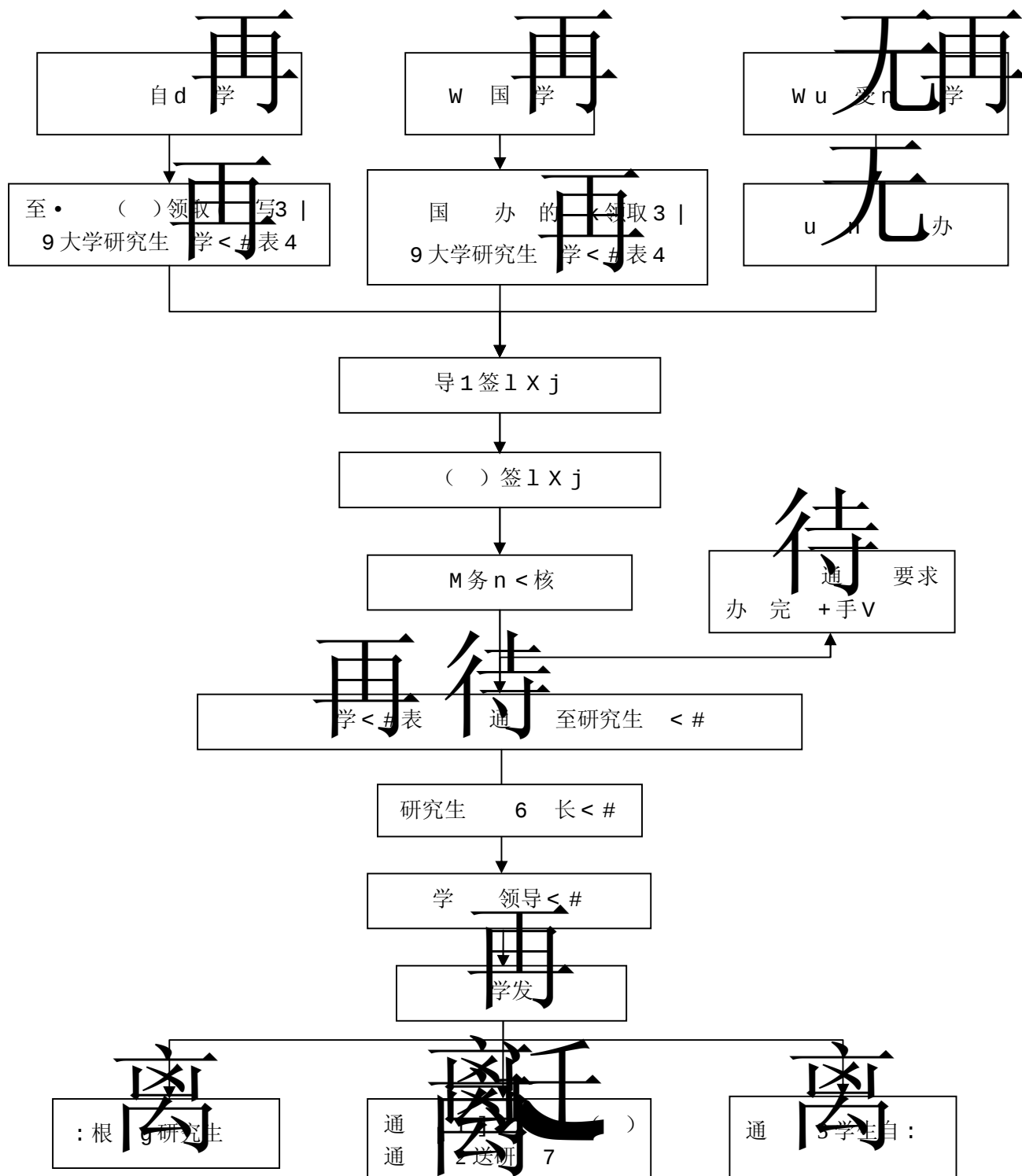
研究生 • () 办 册办凡研就究生册资

需 1 研究生 0, 9 二、四
 午 9 00 11 00 至研究生 培养办办

9、研究生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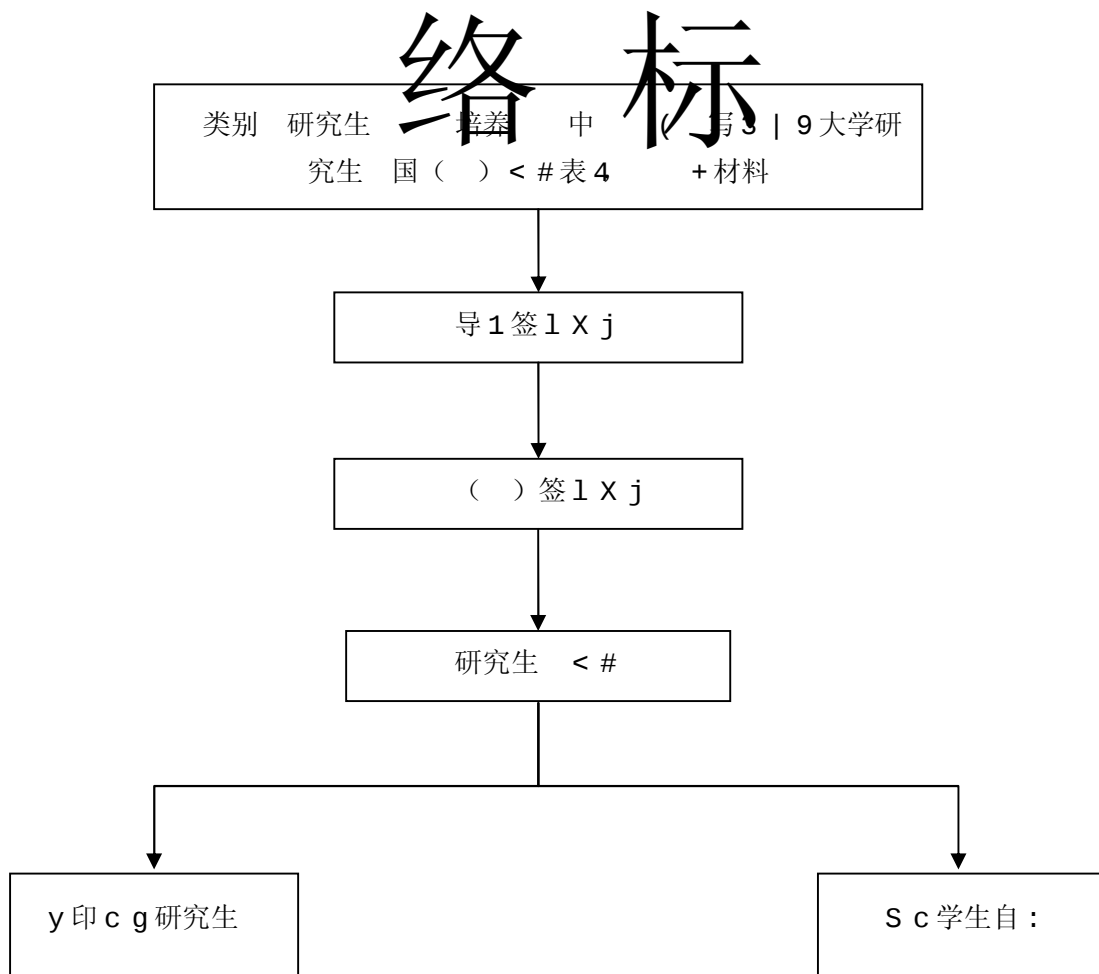


10、研究生退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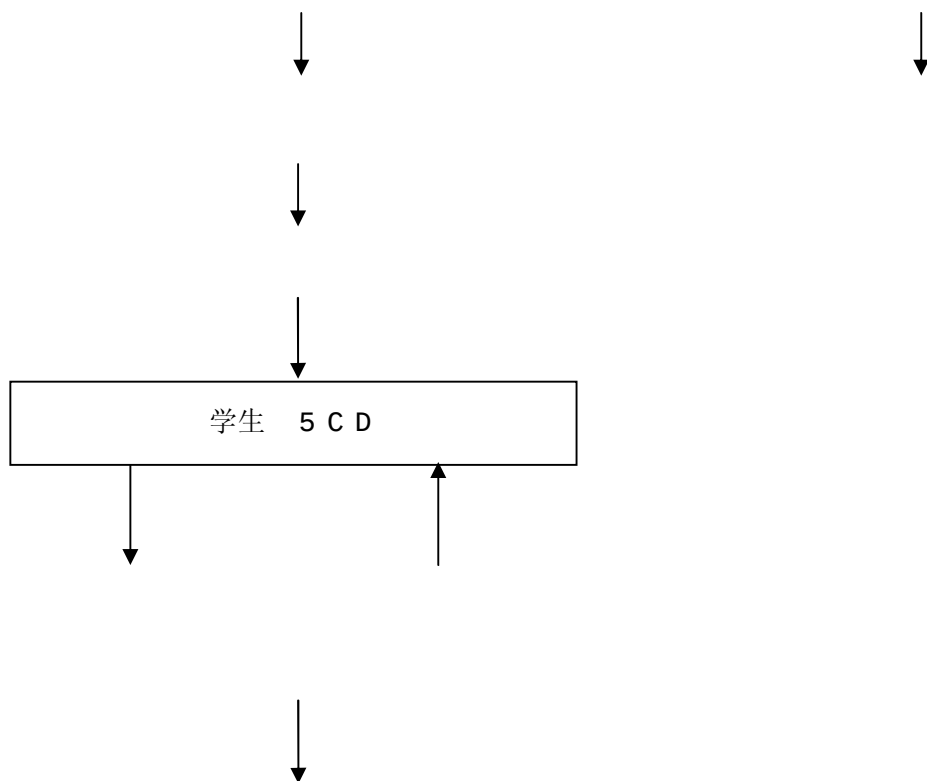


11、研究生办理出国（境）流程（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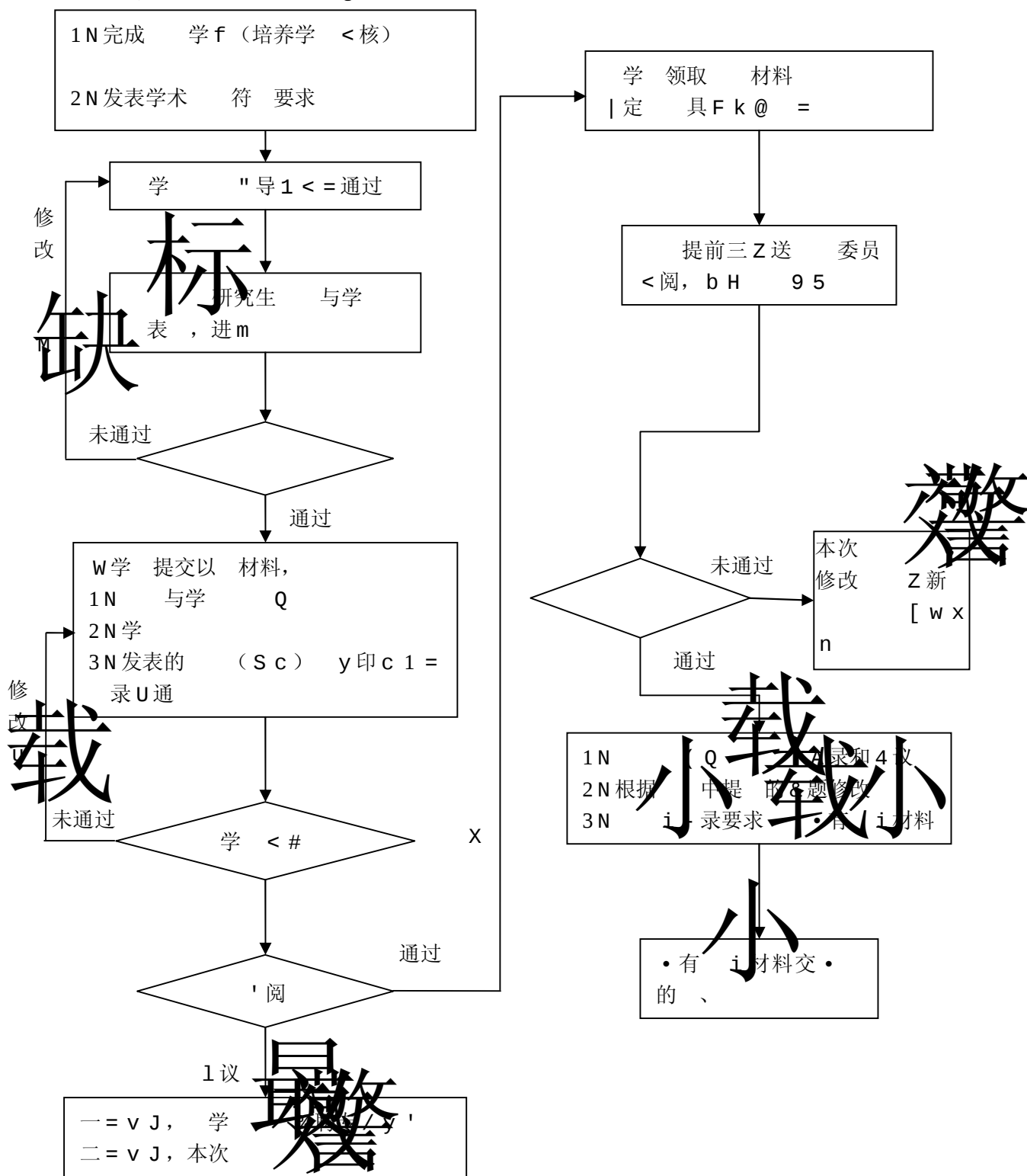
12、专业学位研究生赴， - 培养流程



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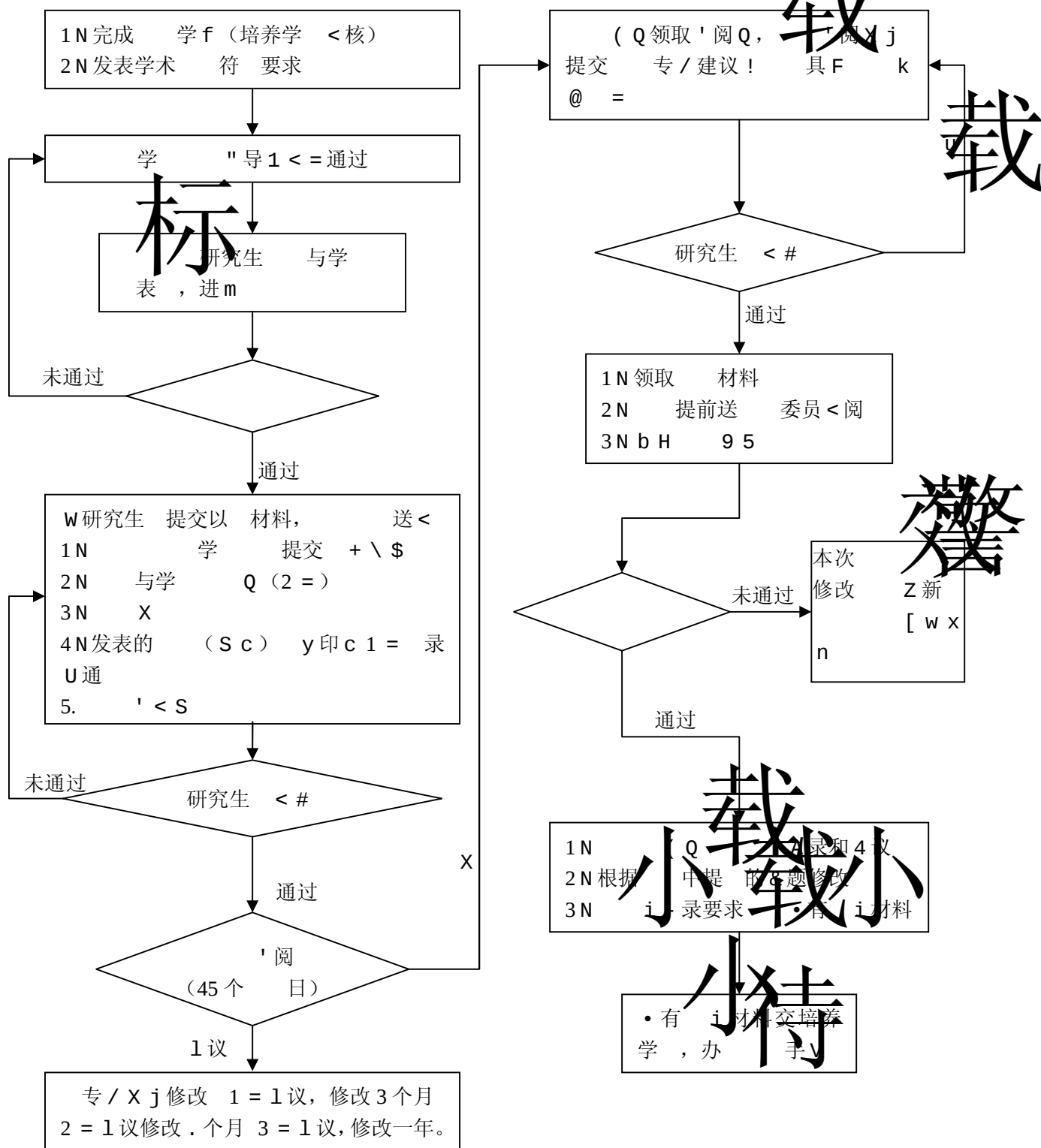
13、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流程



注：有关硕士研；生学位工作的&U规定详见研；生院网站学位工作栏目



14、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流程



注：有关博士研；生学位工作的& U规定详见研；生院网站学位工作栏目